

股票简称：安克创新

股票代码：30086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Ltd.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7

楼701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8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3年8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1261】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5,141,765.60 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5,141,765.60 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87,712,648.40 元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0.35	98,172.72	85,593.28
现金分红（含税）	48,771.26	32,514.18	32,514.1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67%	33.12%	37.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3,799.6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9,355.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4.54%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销售主要来自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2%、96.80%、96.40%以及 96.05%，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将面临更多境外经营环境变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治局势、外交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价值文化差异、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电子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所带来的风险。

与此同时，美国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主要消费市场和世界产业链重要环节所在地，其近年来采取的出口限制、关税壁垒等保护性贸易政策，对全球多个行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在全球消费电子领域，美国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前沿的产品技术以及优秀的人才团队，在产业链上游技术市场及下游消费市场中均拥有较强的定价权、话语权。因此，若美国进一步加大对消费电子产品进口的限制措施，则可能影响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的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投诉和品牌受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

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

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外协生产及采购、物流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0,190.59 万元、1,211,219.92 万元、1,360,258.55 万元和 318,97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2%、96.80%、96.40%和 96.05%，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净汇兑亏损分别为 6,328.70 万元、3,049.44 万元、4,603.50 万元、5,006.38 万元。若未来境外市场或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547.33 万元、4,284.10 万元、27,888.51 万元及 2,50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380.62 万元、25,823.54 万元、11,842.67 万元及 1,488.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较高，若未来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存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基于现有的产品在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新技术的研发，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实现有关产品及技术的迭代升级；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围绕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加丰富、性能更加优异的产品。上述项目在后续项目的研发过程中，若出现研发团

队人员能力不足、研发技术路线选择错误等情形，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6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8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8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9

七、协议控制架构.....	69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0
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92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98
十二、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106
十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07
十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7
十五、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07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7
十七、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11
十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1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2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2
二、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13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20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6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盈利能力分析.....	16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9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4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95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5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8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98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99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0

四、同业竞争.....	20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2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21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6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24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4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44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44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6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51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53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53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3
第九节 声明	254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7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6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1
附录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27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72
附录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7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79
附录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300
附录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324
附录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351
附录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401
附录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翼有限	指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控股股东	指	阳萌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指	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二者为夫妻关系
远景咨询	指	天津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帆咨询	指	天津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见咨询	指	天津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修咨询	指	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清咨询	指	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发行人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Anker Cayman	指	Anker Holding Limited
Anker HK	指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曾用名：Ank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Anker UK	指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Anker Japan	指	Anker Japan Co., Ltd.
Fantasia	指	Fantasia Trading LLC
PML US	指	Power Mobile Life LLC
Anker DMCC	指	Anker Innovations DMCC（曾用名：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DMCC BRANCH)）
Anker Malta Holding	指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Anker Malta	指	Anker Innovation (Malta) Co., Ltd.
Charging Leading	指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海翼智新	指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
安克电子	指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翼智远商贸有限公司”）
安克智造	指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海翼远扬	指	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克智瑞	指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马赫创新	指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街电科技	指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波赛冬	指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智	指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芯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电	指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Navitas	指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每食乐	指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酷派	指	酷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绿联科技	指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睿联技术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埃森哲	指	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承销商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	指	海问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日元	指	日本的法定流通货币，亦是日本货币单位的名称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定货币名称
二、专业术语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的网络销售平台
沃尔玛/Walmart	指	美国的世界性连锁企业（WMT.N），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百思买/Best Buy	指	美国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零售和分销服务集团（BBY.N），主营消费电子、家居办公用品、电器、娱乐软件及其相关服务

塔吉特/Target	指	美国零售百货集团，成立于 1962 年，由戴顿赫德森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 Target（塔吉特）。塔吉特主要为客户提供时尚前沿线下零售业务
日本乐天/Rakuten	指	Rakuten,Inc., 公司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755.T），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和互联网相关业务，旗下的日本乐天购物平台为日本的知名电商平台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	指	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城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蓝牙	指	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
B2C	指	Business-to-Consumer，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线上销售	指	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摘自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40,642.72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阳萌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简称：安克创新

股票代码：300866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号码：0731-88706606

传真号码：0731-88709537

公司网址：<https://www.anker-in.com>

电子信箱：ir@anker.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把握储能和智能硬件等行业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矩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经营效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5 亿元（含 11.05 亿元），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全球能源结构转型趋势下，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

当前，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不可再生能源日益枯竭的环境及资源问题，全球各国积极进行能源转型，颁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我国也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强调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清洁能源的发展迫在眉睫。同时光伏、风电由于本身受自然条件限制，天然需要与储能搭配来实现电力供给的持续稳定。伴随电化学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也同时受益于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尤其便携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户用储能方面，受益于产品经济性的提升以及各地的政策鼓励，全球户用储能市场亦步入发展快车道。

2、智能硬件行业快速发展，产业政策提供制度保障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智能硬件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智能硬件产业演进及投资价值研究》，预计 2025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达到 90.58 亿台，从 2019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硬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引导智能硬件行业的健康发展。2020 年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中提到，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2021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智能硬件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提供了产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3、数字信息技术推动行业发展和企业管理升级

数字信息时代提供了更为便捷、传播更为广泛的信息分享方式，引导了消费者的需求和选择。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典型代表，网络零售保持着较快增长。根据 eMarketer 的数据，2021 年全球网上零售额占零售总额的份额达 19%，预计至 2025 年这一占比将达到 23.6%，比重持续提高。在“数字经济”的时代背景下，以网络零售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电商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已成为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数字信息技术能够为企业产品营销、售前售后服务、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数智化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在产品营销环节，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而营销平台的建设需要企业提升自身的数字信息技术能力；在售前售后服务环节，随着电商行业的发展和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变化，为消费者提供“交互式售前解决方案+AI 智能售后服务方案”的新模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需要电商企业对其传统售前售后服务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在仓储物流环节，信息化的智能仓储系统逐渐成为电商企业的增量需求，企业期待能够通过仓储物流数据的实时收集、反馈和分析，使公司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拟围绕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领域，通过本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开发出更加安全、性能更优以及应用场景更丰富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储能产品矩阵，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以把握储能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

2、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拟基于自身对智能硬件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自身的研发优势，针对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加强研发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加大对智能硬件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同时丰富产品种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推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3、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公司拟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公司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产品销售和品牌传播双增长。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直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效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另一方面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并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抢占市场先机，进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1,048,200 张（含本数）。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804.61	20,104.00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55.08	20,554.00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99.00	13,998.00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3,827.08	22,72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100.00	33,100.00
合计		123,485.77	110,482.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

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资信评级费	【】
信息披露费	【】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如有）、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月【】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 17:00 前申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 日 (【】月【】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3 日 (【】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1,048,200 张（含本数）。

3、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6、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发行概况”之“（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⑤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804.61	20,104.00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55.08	20,5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99.00	13,998.00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3,827.08	22,72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100.00	33,100.00
合计		123,485.77	110,482.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本次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应约定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十三）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凡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阳萌

联系人：张希、曾旖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

电话：0731-88706606

传真：0731-887095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彭文婷、胡健彬

项目协办人：谭和

项目组成员：潘志兵、徐晧、龚翱、黄浩、李冰、曹家齐、梁子奕、赵天浩、刘心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律师：胡基、钱珍、黄珏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电话：021-6043 5000

传真：021-5298 5030

（四）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欢、郑紫云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08 50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肖上贤、王皓立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电话：0755-8287 5018

传真：0755-8287 2090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295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192,023 股股份，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630,496 股股份，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29,211 股股份，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9,300 股股份，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26,0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87,03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2%。发行人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向上穿透至第 5 层后存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股的情况，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上述途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不超过 0.001%。

中金公司作为安克创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以上所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销售主要来自境外市场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2%、96.80%、96.40%以及 96.05%，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将面临更多境外经营环境变化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治局势、外交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价值文化差异、经济下行带来的风险；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电子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所带来的风险。

与此同时，美国作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主要消费市场和世界产业链重要环节所在地，其近年来采取的出口限制、关税壁垒等保护性贸易政策，对全球多个行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在全球消费电子领域，美国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前沿的产品技术以及优秀的人才团队，在产业链上游技术市场及下游消费市场中均拥有较强的定价权、话语权。因此，若美国进一步加大对消费电子产品进口的限制措施，则可能影响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的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销售主要来自线上 B2C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国内外知名线上 B2C 平台销售产品，线上 B2C 平台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上 B2C 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21%、62.23%、65.96%和 67.89%。当前，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天猫等线上 B2C 平台均为全球主要消费市场的开放式电商平台，系世界范围内社会消费品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然而，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

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与线上第三方平台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由与公司持续稳定合作的优质外协厂商完成。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的消费电子类产品的产量、质量以及生产周期等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部分具备行业前沿技术设计的产品可能无法短期内寻找到合格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与此同时，若外协厂商出现停工、中止生产或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况，或出现未能按照与公司所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交付产品且无法及时解决的情况，而公司亦未能及时有效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则可能出现产品销售延期、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等情况，继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客户投诉和品牌受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虽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并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

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外协生产及采购、物流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

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二）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为保持公司现有技术领先和市场份额优势，公司需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市场份额居于并保持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领先地位。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可能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换，部分研发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过程中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 1,434 项专利证书，其中包括 1,169 项中国境内专利、265 项中国境外专利。中国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1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0 项，在未来仍会加强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力度。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若干知识产权诉讼，截至报告期末，有关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虽然有关诉讼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仍可能存在因败诉而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已培养建立的高水准研发设计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进或培养符合业务增长需要的技术人才，或是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流失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0,190.59 万元、1,211,219.92 万元、1,360,258.55 万元和 318,97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2%、96.80%、96.40%和 96.05%，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净汇兑亏损分别为 6,328.70 万元、3,049.44 万元、4,603.50 万元、5,006.38 万元。若未来境外市场或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547.33 万元、4,284.10 万元、27,888.51 万元及 2,50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380.62 万元、25,823.54 万元、11,842.67 万元及 1,488.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较高，若未来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929.23 万元、206,125.65 万元、147,979.07 万元和 194,264.87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6%、24.32%、14.61%、18.19%。公司采取外协生产的模式，不从事具体生产，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若未来采购价格或运输成本大幅波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7%、35.72%、38.73%和 41.54%。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受宏观因素影响，国际海运价格上升，运输成本增加所致。若未来因消费电子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或因宏观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采购价格有所上升、跨境运输成本增加，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

产品成本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债权损失风险

2021年6月，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356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信托产品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维护公司合法权利，以最大程度减少潜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期末对该信托产品计提了4,000万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正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认购前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本金及部分理财收益仍然存在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产品主要涵盖充电类、智能创新类和无线音频类三大系列，在欧美、中东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消费者认可度。然而，随着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技术革新，以及商业模式、营销手段不断发展，行业规模及市场参与者数量均呈现增长态势。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若公司无法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竞争策略，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自主研发、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可能导致发生竞争优势减弱、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二）行业结构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及迭代速度加快，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行业产品结构快速发生变化，对行业内市场参与者的快速研发能力、产品结构优化能力、市场营销反应速度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改良设计、优化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可能面临因产品不能适销对路、无法顺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基于现有的产品在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新技术的研发，以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实现有关产品及技术的迭代升级；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围绕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加丰富、性能更加优异的产品。上述项目在后续项目的研发过程中，若出现研发团队人员能力不足、研发技术路线选择错误等情形，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综合考虑了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项目收入的测算主要基于前述因素对相关产品的预计销量及预计单价进行了谨慎保守地估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面临技术替代，或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后续期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最高金额为 11,376.5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直接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并给公司贡献新增净利润，同时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间接增强公司盈利能

力。但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效率、盈利能力的提高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率下滑、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项目正在加速建设中，预计能够在计划日期前完成项目建设，后续项目变更或延期的风险较小，但是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出现各类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导致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二）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

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因此，存续期限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5、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期权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

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并且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将会相应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收益之时或发生不利的市场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但同期折旧等成本增加之时，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8、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9、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0、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11、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06,427,207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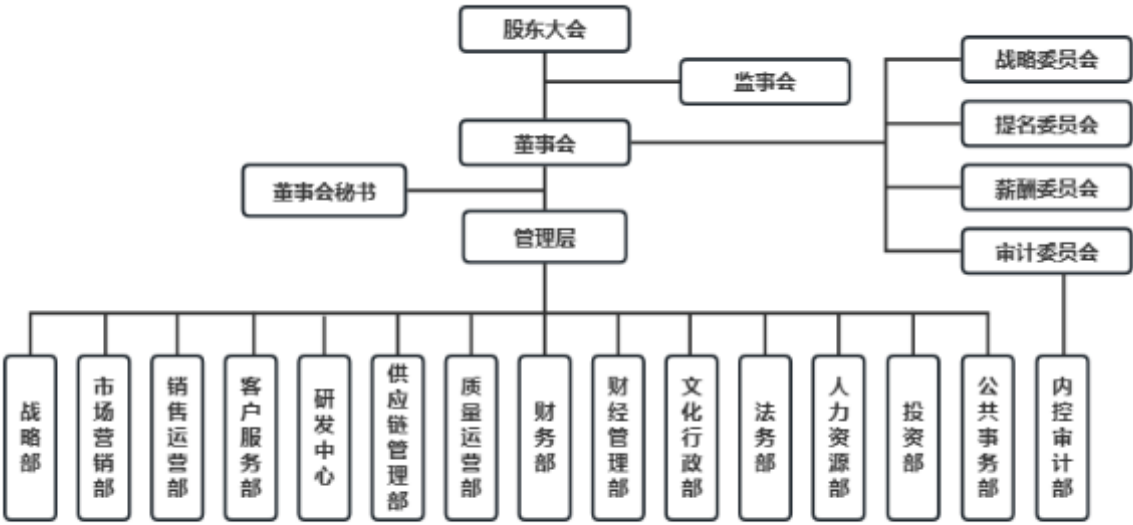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萌	境内自然人	44.04%	178,974,000	178,974,000	-	-
赵东平	境内自然人	11.98%	48,700,000	48,700,000	-	-
吴文龙	境内自然人	4.99%	20,289,800	0	质押	800,000
贺丽	境内自然人	3.70%	15,027,000	15,027,000	-	-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83%	11,507,915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11,026,435	0	-	-
高韬	境内自然人	2.14%	8,685,137	6,738,853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2%	7,000,000	0	-	-
张山峰	境内自然人	1.70%	6,923,079	5,192,309	-	-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	4,175,365	0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构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以上的子公司）共计 7 家，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	海翼智新	发行人直接持股 75.3411%，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远扬持股 24.6589%。
2	Anker HK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Cayman 持股 100%。
3	Anker UK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4	Fantasia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5	Anker Japan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6	PML US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7	Anker DMCC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海翼智新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海翼翱翔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701-705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智能创新类等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股 75.3411%，发行人子公司海翼远扬持股 24.6589%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4,383.47
净资产	45,225.27
营业收入	48,388.09
净利润	16,757.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2、Anker HK

（1）基本情况

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s 1318-19,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s 1318-19,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 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负责产品采购并销售给集团内的终端销售子公司；同时负责部分境外终端市场的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Cayman 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6,509.27
净资产	6,491.23
营业收入	116,973.28
净利润	-249.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3、Anker UK**（1）基本情况**

名称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注册地址	GNR8, 49 Clarendon Road, Watford, Hertfordshire, England WD17 1HP
主要生产经营地	GNR8 48 Clarendon Road Watford Hertfordshire England WD17 1HP
注册资本	1 万英镑
实收资本	1 万英镑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7 日
主营业务	负责英国等欧洲终端市场的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4,079.91
净资产	341.99
营业收入	40,297.63
净利润	3.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4、Fantasia

（1）基本情况

名称	Fantasia Trading LLC
注册地址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主要生产经营地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注册资本	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主营业务	负责 Anker、Nebula 等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的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1,590.55
净资产	1,027.45
营业收入	81,475.36
净利润	263.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5、Anker Japan

（1）基本情况

名称	Anker Japan Co., Ltd
注册地址	Shinkawa-building 3F, 2-22-1, Shinkawa, Chuo-ku, Tokyo
主要生产经营地	Shinkawa-building 3F, 2-22-1, Shinkawa, Chuo-ku, Tokyo
注册资本	16,000 万日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日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负责日本终端市场的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64,040.90
净资产	204,940.22
营业收入	3,503,817.81
净利润	79,62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6、PML US**（1）基本情况**

名称	Power Mobile Life LLC
注册地址	10900 NE 8TH ST, STE 501, Bellevue, WA 980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10900 NE 8TH ST, STE 501, Bellevue, WA 98004.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主营业务	负责 eufy 品牌产品在美国终端市场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07.63
净资产	275.14
营业收入	23,076.20
净利润	13.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7、Anker DMCC

（1）基本情况

名称	Anker Innovations DMCC
注册地址	Unit No: 1869, DMCC Business Centre, Level No.1, Jewellery & Gemplex 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No: 1869, DMCC Business Centre, Level No.1, Jewellery & Gemplex 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5 万迪拉姆
实收资本	5 万迪拉姆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负责中东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Anker HK 持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迪拉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2,889.81
净资产	18,696.49
营业收入	35,858.81
净利润	5,360.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8,97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并通过远修咨询、远清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1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贺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02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并通过远景咨询、远帆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8%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8.25%的股份，阳萌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二者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阳萌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0111198205*****。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任Google Inc.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首席执行官；2013年6月至今，任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等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阳萌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贺丽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410*****。2009年至2018年，任Fantasia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客服部负责人；2013年6月至今，任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等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11日，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阳萌先生、贺丽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阳萌先生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 100%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2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 58%，杨珺琳持股 19.62%，丰远管理持股 11%，丰智管理持股 5%，安克创新持股 4.3774%，贺丽持股 2%	餐饮服务
3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持股 92.73%，杨珺琳持股 7.27%	持股平台
4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 90%，贺丽持股 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 50%，陈红持股 50%	无业务
6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 100%	无业务
7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 100%	无业务
8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 100%	无业务
9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1.36%	股权投资

注：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正在履行清算及注销程序。

四、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

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续满足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自公司申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后，每一期末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期间
阳萌	董事长	男	41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祝芳浩	董事	男	48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熊康	董事	男	42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连萌	董事	男	43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李国强	独立董事	男	45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
邓海峰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高文进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杨婷	监事会主席	女	27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刘枚清	监事	女	28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曾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0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张希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杨帆	财务负责人	男	36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连任不可超过六年，因此李国强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阳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东平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总监、产品销售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国区在线销售与运营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东平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张山峰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区域渠道专员；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先后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先后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中华区负责人及大中华及韩国区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6年5月，任海翼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祝芳浩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16年，历任酷派互联网及电商总裁、360手机总裁等职务。2016年加入公司至今，任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熊康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2022年5月，先后担任华为公司西欧地区部副总裁、变革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企业架构委员会主任、企业架构与变革管理部部长等职位。2022年6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充电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连萌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到2008年5月先后担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多种管理职位；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任爱奇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爱奇艺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连萌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李国强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曾兼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员研究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职务，2020年至今兼任吉林策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邓海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债券交易员、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国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助理董事、上海元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邓海峰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高文进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4月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现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科技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2、监事会成员

杨婷女士，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企业文化专员，2022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枚清女士，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费用专员，2022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旖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4月起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起就职于

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起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张山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张希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长沙朗文网络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信息产业园招商局；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公共事务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帆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员及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并购交易部高级顾问、经理及高级经理等；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于公司财务部任职；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所任职务
阳萌	董事长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
		上海飞智	发行人联营企业	董事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M MARTIS LTD （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注销）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所任职务
			人控制的企业	理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赵东平	董事、 总经理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波赛冬	无关联关系	董事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董事
		Grand Sand River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连萌	董事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ITJUZI Tech Co.,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副董事长
		深圳前海和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已辞任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Howpay Technology Inc.	无关联关系	董事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董事
		Goopal Group	无关联关系	董事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董事
		Elite Depot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Ringle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所任职务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无关联关系	董事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李国强	独立董事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吉林策仪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兼职律师
		大连海事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所任职务
邓海峰	独立董事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资总监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高文进	独立董事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于2023年6月已辞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注 1：邓海峰已辞任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报酬（万元、税前）
阳萌	董事长	8.61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75.00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189.65
祝芳浩	董事	133.03
熊康	董事	221.15
连萌	董事	6.00
李国强	独立董事	8.40
邓海峰	独立董事	8.40
高文进	独立董事	8.40
杨婷	监事会主席	15.99
刘枚清	监事	21.85
曾旖	职工代表监事	19.17
张希	董事会秘书	93.55
杨帆	财务负责人	11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克创新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

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万股）
阳萌	董事长	17,897.40	51.02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4,870.00	129.59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692.31	-
祝芳浩	董事	-	249.51
熊康	董事	-	-
连萌	董事	-	-
李国强	独立董事	-	-
邓海峰	独立董事	-	-
高文进	独立董事	-	-
杨婷	监事会主席	-	-
刘枚清	监事	-	-
曾旆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希	董事会秘书	-	30.77
杨帆	财务负责人	-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贺丽、连萌、于思源、李国强、邓海峰，其中董事长为阳萌，独立董事为于思源、李国强、邓海峰。

2021年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于思源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在公司2021年3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3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贺丽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芳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阳萌、赵东平、高韬、张山峰、连萌、祝芳浩、李国强、邓海峰、高文

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中阳萌为公司董事长，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主席为黄思敏，监事为毛艳红、胡一杰。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婷、刘枚清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婷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曾旖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东平，副总经理高韬，副总经理张山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刚。

2020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刚仍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张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7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刚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东平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杨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东平为公司总经理，张山峰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高韬因任期届满离任。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价格向 4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83,4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董事祝芳浩、高级管理人员张希和杨帆分别获授 100.85 万股、6.65 万股和 2.72 万股。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1,03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24 人，具体包括：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外籍激励对象与其他非外籍员工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在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79,27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4%。其中，首次授予 5,183,42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0%；预留 1,295,855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消费电子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此外，工信部亦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会，系全国从事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及团体自愿组成的社团性行业组织，受工信部指导。中国电子商会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与政策，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促进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

2、最近三年行业主要政策及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 11 月	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工业软件、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序号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信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	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以消费升级为导向，以数字化为抓手，以场景应用为切入点，聚焦消费品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公共服务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化技术应用，统筹推进数据驱动、资源汇聚、平台搭建和产业融合，释放数字技术对行业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迈上新台阶，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4月	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
5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能动双重作用，加强储能技术创新战略性布局和系统性谋划，积极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研发，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开展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速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产学研用各环节有机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能力。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把“碳达峰”及“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
7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加快云AR/VR头显、5G+4K摄像机、5G全景VR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开展5G背包、超高清摄像机、5G转播车等设备的使用推广，利用5G技术加快传统媒体制作、采访、编辑、播报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
8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以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为目标，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以政策环境为有力保障，以

序号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市场机制为根本依托，以技术革新为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多轮驱动良好局面，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AR/VR 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9 月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推动新型消费扩容提质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规范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新型消费加快发展。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实现境外本土化经营，降低物流成本，构建营销渠道。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化产品。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2020 年 5 月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继续深化 4G 网络覆盖，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
13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信部、广电总局	2020 年 5 月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急需标准 20 项以上，重点研制基础通用、内容制播、终端呈现、行业应用等关键技术标准及测试标准。到 2022 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标准 50 项以上，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工作。
14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	2020 年 2 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上述一系列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有力推动了我国相关产业的稳定持续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新制定颁布的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

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是指可供消费者日常使用的电子设备，通常具有小巧轻便、操作简单和节能设计等优点。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增加了生活的便利性，丰富了日常娱乐生活，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外沿不断扩展，除通讯产品、电子娱乐产品、家庭办公产品外，智能监控设备等也逐步纳入到消费电子范畴。

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海内外各种新消费场景兴起等因素的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居民信心和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较为韧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9,87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品类有望从过去单一的智能手机向多点开花的智能硬件产品扩充，以智能安防、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为代表的下一代终端与应用逐步繁荣，产业迭代速度将逐步加快，消费电子产业有望引来新一轮以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为中心的创新周期。

2、移动电源及充电器相关行业

近年来，虽然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出货量增速出现放缓，但是伴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端的多样化。移动设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新产品性能和功耗日益提高。智能移动设备的高更新率、高普及率及高使用粘性带来了更为频繁的充电需求，也为以移动电源、充电器为代表的周边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该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IMARC Group 的数据，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07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6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27%。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全球充电器市场将以 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超过 428 亿美元。

3、便携及家用储能相关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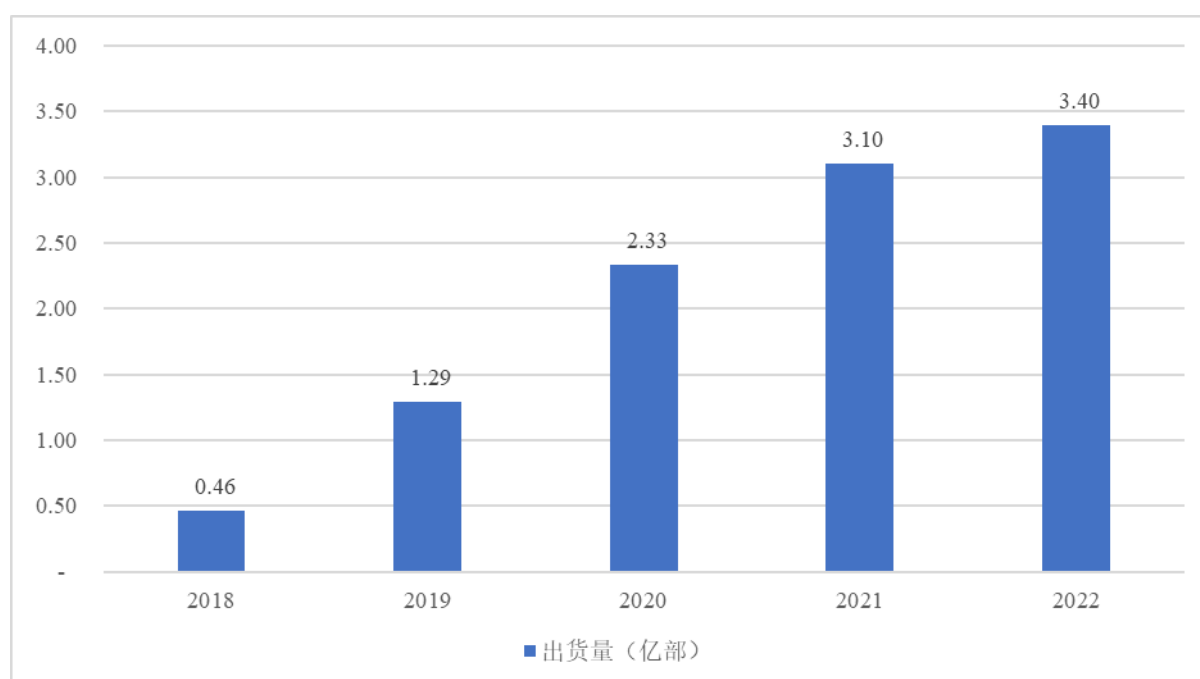
受益于电化学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尤其便携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未来在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多地区对新能源推出优惠政策、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复合增长率超 9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4、无线音频行业

随着移动设备的普及、无线传输技术的突破以及消费者使用习惯向无线化方向转变，无线耳机、无线音箱等无线音频类产品的销量迅速增长，在移动设备音频类周边产品中的市场地位日益提升。

随着 TWS（True Wireless Stereo）耳机在连接稳定性、续航、音质、延迟等方面的技术不断提升，其应用空间得以进一步拓展，被迅速应用于更多元化的场景，促进其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 Counterpoint 以及 FutureSource 发布的数据，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由 2018 年的 0.46 亿部，增加到 2022 年的 3.40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88%。TWS 耳机市场具有强劲的增长趋势，成为移动音频设备市场中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

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FutureSource

5、消费级智能硬件行业

按照用户种类的不同，全球智能硬件行业可分为消费级智能硬件、商业级智能硬件和工业级智能硬件。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级智能硬件市场。全球消费级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及健康领域产品，涵盖智能插座、智能摄像头、智能清洁、智能照明和智能体重器等各类智能化电子产品。当前，新一代 5G 通讯信息技术正与自动驾驶、智能穿戴、交通出行、医疗健康、生产制造等行业领域集成融合，全球智能硬件产业，特别是个人电子消费品市场蓬勃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当前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家居摄像头、扫地机等，属于智能家居产品范畴。根据 Statista 调查数据统计，2018-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逐年提高，2022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 1,176 亿美元，预测 2027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收入规模将达到 2,22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64%。

（三）市场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全球化竞争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国产品牌竞争力上升

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规模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数量相应增加但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设计、创新能力等参差不齐，具备行业标杆性影响力、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经营的全球性优质消费电子品牌商却较为稀缺。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消费需求略有下行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有所加剧。在当前行业竞争形势下，具备较高行业口碑度与品牌形象的全球性消费电子品牌商拥有较普通市场参与者而言更强的竞争优势，并呈现强者益强的发展趋势。

在众多全球性消费电子品牌之间，一方面，苹果、三星、LG、索尼等传统消费电子行业巨头品牌商基于优异的经营管理能力、渠道协同能力和品牌形象等各方面的优势，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发力；另一方面，华为、小米、OPPO 等中国优秀的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开始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舞台上角逐，并日益成为国际竞争中的强大力量，国产消费电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在消费电子产品全球化竞争趋势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已成为优秀的国产消费电子品牌商的必然选择。

（2）行业前沿技术迭代迅速，行业准入门槛日益提升

近年来，消费电子创新产品和技术不断涌现，消费电子行业前沿技术迭代速度加快，行业主流产品已由传统的电视机、个人电脑等转变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据美国消费电子技术协会（CTA，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的分析，创新与技术进步是近年来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各类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移动信息技术、无线连接技术、视频音讯技术的革新。随着行业前沿技术的快速迭代，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可为消费者工作、生活习惯带来革命性改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对相关厂商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创新能力、设计与研发能力卓越的消费电子厂商日益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潮流引领者，各市场参与者对产品设计、技术以及微创新领域的突破竞争日益激烈，其对前沿尖端技术的掌握亦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覆盖线上电商销售渠道以及线下商超零售渠道。

线上销售渠道方面，亚马逊作为全球市场最主流的电商平台，是公司及消费电子行业线上销售的核心渠道。据独立第三方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平台 Marketplace Pulse 监测结果，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美国亚马逊第三方卖家中排名第六，在日本、德国亚马逊均排名第四，在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亚马逊分别排名第七、第八、第八。总体上，自 2018 年至今，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排名靠前，且排名情况持续稳定位于前列。具体到公司核心产品品类，以美国亚马逊平台为例，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对于充电类产品，公司的 USB 充电线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4 款，在移动充电宝、充电器/适配器等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位列最畅销产品，排名第一；对于无线音频类产品，公司电话音频会议产品在平台销量排名前 10 款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中包揽 4 款，在便携式蓝牙音箱和覆耳式耳机产品排名中，公司所销售产品分别排名第一、第四。

线下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已在线下销售渠道中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已覆盖了美国沃尔玛、百思买和塔吉特，日本 Canon Marketing、Softbank 等境外主要线下销售渠道，并在中东等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

作为全球化领域的领先中国企业，公司及旗下品牌获得了业内较多的奖项和荣誉。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连续入选“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企业；公司旗下品牌 Anker 连续七年进入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凯度 BrandZ 发布的《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榜单，同时 Anker 品牌入选了由第一财经、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CBN Data）发布的《2021 中国新消费品牌年度出海榜》、Twitter 发布的《2021 年 Twitter 中国出海领导品牌报告》以及飞书深诺联合艾瑞咨询发布的《2022MeetBrands 中国出海品牌价值榜单报告》等众多榜单。

综上，自创立以来，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口碑，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了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品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暂无与公司产品模式完全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以下列示了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的行业内主要企业。

（1）绿联科技

绿联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23 年 1 月获上市委会议通过。绿联科技是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企业，主要从事传输类、音视频类、充电类、存储类和移动周边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在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2022 年度绿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8.39 亿元，净利润约为 3.30 亿元。

（2）华宝新能

华宝新能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华宝新能是便携储能垂直领域的领先品牌企业，主要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在中国、美国、日本、英国等全球多个国家销售便携储能产品。2022 年度华宝新能实现营业收入 32.03 亿元，净利润约为 2.87 亿元。

（3）睿联技术

睿联技术成立于 2009 年，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23 年 1 月获上市委会议通过。睿联技术主要从事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线上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2022 年度睿联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16.52 亿元，净利润约为 2.84 亿元。

（4）科沃斯

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全球知名的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商之一。2022 年度科沃斯实现营业收入 153.25 亿元，净利润约为 17.00 亿元。

（5）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2022 年度小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800.44 亿元，净利润约为 25.03 亿元。

（四）行业壁垒

在消费电子行业中成长为全球化品牌，企业所面临的主要壁垒如下：

1、品牌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参与者及竞争对手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各知名品牌商，品牌认同与消费者忠诚度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从消费电子产品客户粘性上讲，客户对产品设计、质量与售后服务的感官体验直接决定了消费者对产品与品牌的忠诚度，设计优良、质量优异及营销成功的消费电子产品对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并促使其在该品牌上持续投入。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形象的树立是经历市场与时间考验而形成的，知名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品牌的树立建立在其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与市场营销能力之上，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在研发、内部控制和品牌营销上持续地投入，因而后期的行业进入者将面临较大的资源与时间成本等较高的品牌壁垒。

2、技术壁垒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日益加大对技术与研发的投入。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等工作对产品的技术标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首先，技术创新是推动电子消费产品不断迭代更新的原动力，不断发展的技术是满足电子消费产品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的必要条件。此外，高技术标准能够较好地实现产品质量管控，有效保障电子消费产品的质量，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不断提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已形成消费电子行业较高的准入门槛，且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已成为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发展的根基。

3、销售渠道壁垒

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通过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触达终端消费者，品牌商的销售渠道建设及拓展能力为关键竞争变量之一。近年来，海外消费者线上购物习惯逐步培养，全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线上销售渠道成为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直达全球消费者的便捷通道，对于品牌商扩大自身品牌影响、提升品牌形象和实现业绩增长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线下销售渠道因其商品的现实直观性亦受到部分消费者的青睐，能够帮助品牌商加强与消费者的现实连接。优质的线上线下渠道铺货能力将在较快速度下加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助力品牌商构建自身的护城河。

4、规模化经营壁垒

规模化经营赋予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商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对后期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规模化经营壁垒。全球化大型消费电子品牌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销售渠道的认同，并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规模化、长期稳定采购需求可为企业提供较强的议价能力，在降低采购及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实现规模化经营的行业品牌企业在拓展销售渠道方面更容易取得认可和支持，在市场推广以及品牌营销方面更具规模效应和运营经验，形成一定的优势。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成本、效率等多方面协同效应，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居于优势地位。

5、组织与人才壁垒

消费电子行业品牌公司长期竞争力的关键在于其组织创新能力和系统整合能力，拥有高水准的研发设计人员是企业成功进行产品研究和设计开发，以及质量控制的关键，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性及专业化等特点促使相关人员只有在企业中长期地学习和积累才能掌握相应的研发能力，因此打造具有学习能力的创新型组织，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性、高技术性的研发人员是消费电子行业企业成功的关键。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研发并销售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等消费电子产品，是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商。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所在行业上游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下游即为消费电子产品终端销售市场。

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业主要参与者为生产、制造商及生产组装企业，主要包括锂电池及电芯制造商、数据接插件及连接线材制造商、音频产品制造商以及生产组装加工类企业等。我国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产品供应较为充足。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甄选及管理措施，选择与技术过硬、经验丰富以及信誉良好的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游消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制造商及生产组装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供应链体系完备，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亦不存在重大波动。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市场的终端客户通常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数量众多且市场规模大、地域分布广、销售形式丰富。其中，公司下游销售渠道主要可分为线上和

线下两种模式，公司有较大比例销售通过线上 B2C 销售渠道，与亚马逊、日本乐天、京东和天猫等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面向全球终端个人消费者销售公司的产品。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公司将优质的研发、设计能力与中国优势制造业产能相结合，将设计精巧、功能实用且质量过关的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销往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部分新兴市场，以满足全球众多电子消费品消费者的持续、稳定需求。此外，公司亦不断拓展线下渠道来销售产品，开拓线下销售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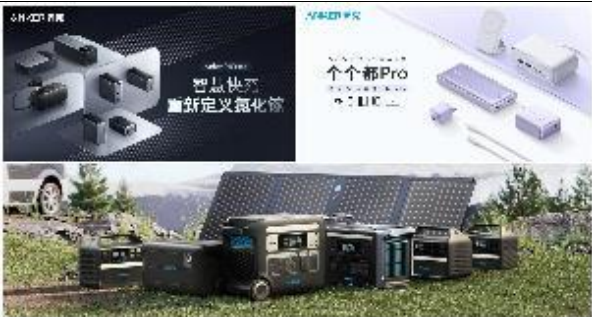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安克创新是一家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覆盖了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公司秉承“弘扬中国智造之美”的企业愿景，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向全球市场宣扬中国优秀品牌。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作为全球化消费电子品牌的新兴引领者，公司产品主要涵盖充电类、智能创新类和无线音频类三大系列。

类别	简介	产品图例
充电类	主要为“Anker（安克）”品牌的数码充电及周边产品（含充电器、充电线、移动电源等）、“AnkerSOLIX”系列的家用储能产品（含便携储能、户用储能等）	 The image displays a collection of Anker products. The top left shows various charging cables and adapters. The top right features a white portable power station. The bottom half of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large, black solar power stations (Anker SOLIX) parked outdoors in a grassy field, with solar panels attached to their backs.

类别	简介	产品图例
智能创新类	主要包括“eufy（悠飞）”品牌的家用智能清洁和家用安防产品、“Nubula（安克星云）”品牌的智能投影产品以及“AnkerMake”品牌的3D打印产品等智能化电子产品	
无线音频类	主要为“soundcore（声阔）”品牌的无线蓝牙耳机、无线蓝牙音箱等系列产品以及“AnkerWork”品牌的无线麦克风、会议音频设备等智能办公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按产品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类	166,839.76	50.24	687,625.50	48.73	555,247.63	44.37	414,362.86	44.37
智能创新类	92,383.22	27.82	439,149.30	31.12	410,351.64	32.79	305,945.97	32.76
无线音频类	72,828.56	21.93	282,192.15	20.00	285,215.40	22.79	212,146.20	22.71
其他	36.69	0.01	2,072.55	0.15	497.04	0.04	1,525.94	0.16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外协生产及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一方面，我国充电器、数据线、耳机、音箱、扫地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众多、制造能力强、产业链配套齐全；另一方面，采取外协生产模式是全球优秀品牌企业普遍采取的商业模式，公司具有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产品供应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的外协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特征，未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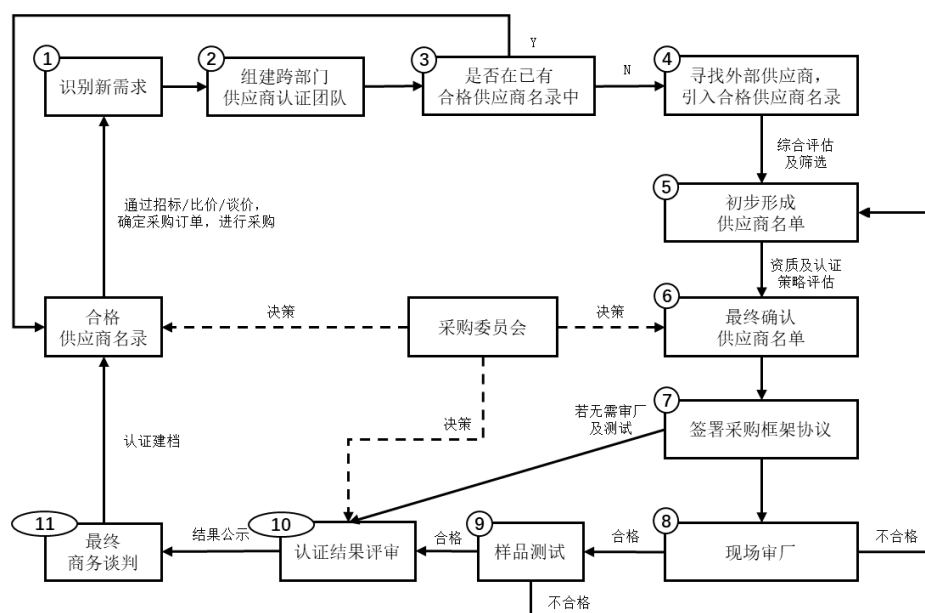
告期，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并不依赖于公司，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稳定。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流程如下：首先，在产品自主研发与设计阶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研发部门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方案和图纸制作。与此同时，公司启动针对外协单位的考察与甄选工作，并在确定具体产品项目后与其签订产品采购协议及订购单。外协单位根据公司产品的设计及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工艺文件生产产品。待产品生产完成，在品质控制部门完成检测后产品方可交付。

公司采购部门分设供应商开发和供应链保障团队，分别负责供应商甄选及采购、产品交付工作。一方面，针对供应链开发工作，公司就各个产品品类的生产与设计需求对相应供应链市场进行详尽调研，考察各类产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及各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绘制供应链资源地图，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进行供应商筛选、商务谈判及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供应商甄选流程如下图所示。另一方面，针对采购与交付工作，公司设专门的供应链保障相关团队负责采购业务的订单下达、审批、产品接收和入库等环节。

公司供应商甄选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供应商甄选流程图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尤其是线上 B2C

平台销售）为公司传统的主要销售渠道，近年来公司借助于线上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势能，快速开拓线下市场，建立起“线上+线下”立体式销售模式。

线上方面，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自有独立站平台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进行产品销售。线上销售收入中，亚马逊渠道占比 80%左右。

线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全球性零售卖场、区域性大型零售卖场、独立 3C 商店和专业渠道卖家等渠道合作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已入驻北美地区沃尔玛、百思买、塔吉特、开市客等全球知名连锁商超，以及日本零售巨头 7-11 便利店集团，在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线下拓展也取得一定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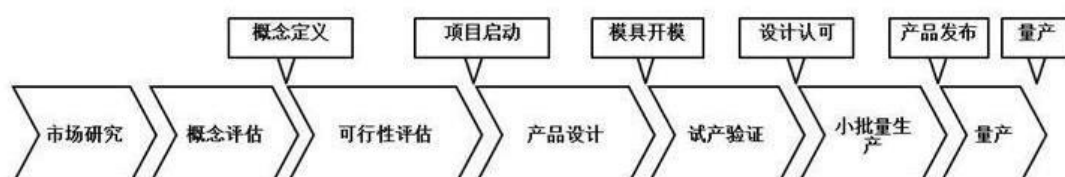
3、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产品开发部、研发中心、设计中心、软件开发部及产品测试部，构建起多维度的公司研发体系，并形成产品部门与支持部门交叉的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并对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工艺及质量要求持续改进。公司在充电产品、智能创新产品及无线音频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的的设计、研发能力卓越，并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具体来看，公司的研发流程涉及市场研究、概念评估、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试产验证、小批量生产和量产七大关键节点。公司首先基于市场研究及概念评估，对拟开发的产品进行概念定义，并在完成细节设计等可行性评估后正式启动研发项目。之后，相应的项目团队即根据前期概念评估结果对制作产品模具并反复验证设计方案，在试产验证和小批量生产后正式进入量产环节。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研发流程图



（四）销售及采购的情况

1、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充电类	1,190.21	5,488.13	5,639.31	4,113.13
智能创新类	143.50	651.01	686.32	498.57
无线音频类	238.40	1,008.81	1,032.66	797.47
合计	1,572.11	7,147.95	7,358.29	5,409.18

（2）产品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318,976.34	96.05	1,360,258.55	96.40	1,211,219.92	96.80	920,190.59	98.52
境内	13,111.89	3.95	50,780.96	3.60	40,091.79	3.20	13,790.39	1.48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2%、96.80%、96.40%以及 96.05%，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3.20%、3.60%以及 3.95%，公司注重境内市场拓展，境内市场收入规模和占比稳定上涨。公司产品进出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1、销售主要来自境外市场的风险”。

（3）产品收入的渠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平台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第三方平台	亚马逊	182,159.90	54.85	794,751.18	56.32	683,897.40	54.65	573,823.15	61.44
		其他	23,297.66	7.02	68,322.64	4.84	55,378.92	4.43	32,438.38	3.47
	独立站		19,980.56	6.02	67,632.85	4.79	39,378.97	3.15	21,451.76	2.30
	小计		225,438.12	67.89	930,706.67	65.96	778,655.29	62.23	627,713.29	67.21
电商平台入仓及其他			5,781.70	1.74	14,612.05	1.04	15,212.71	1.22	7,936.42	0.85
线上销售小计			231,219.82	69.63	945,318.72	66.99	793,868.01	63.44	635,649.71	68.06
线下销售小计			100,868.40	30.37	465,720.78	33.01	457,443.70	36.56	298,331.27	31.94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注：第三方平台中，其他平台包括日本乐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独立站系公司自建的线上平台，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3 月	Walmart	12,742.21	3.79%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11,969.03	3.56%
	Best Buy	5,954.31	1.77%
	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	5,185.49	1.54%
	Target	3,996.49	1.19%
	合计	39,847.54	11.84%
2022 年度	Walmart	81,976.05	5.75%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46,746.60	3.28%
	Best Buy	30,341.64	2.13%
	Target	21,379.69	1.50%
	Woot Services LLC	20,331.57	1.43%
	合计	200,775.55	14.09%
2021 年度	Walmart	96,580.36	7.68%
	Woot Services LLC	37,872.37	3.01%
	Best Buy	32,415.19	2.5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31,899.14	2.54%
	Target	22,995.73	1.83%
	合计	221,762.79	17.64%
2020 年度	Walmart	74,623.58	7.98%
	Woot Services LLC	27,051.97	2.89%
	Target	18,992.53	2.03%
	Best Buy	18,548.12	1.98%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16,500.49	1.76%
	合计	155,716.69	16.65%

注：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2、Canon Marketing Japan Inc.为日本佳能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5%、17.64%、14.09%及 11.84%，客户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比例超过 50%、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或新增客户属于前五大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信用资质较好、收入规模较大的境外知名商超、卖场等，其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遴选体系，公司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为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主要外协产品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外协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不涉及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公司主要外协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充电类	97,186.12	49.58%	308,002.73	46.47%	279,197.89	40.50%	190,470.74	36.66%
智能创新类	57,249.29	29.21%	225,872.91	34.08%	240,169.58	34.84%	199,231.52	38.34%
无线音频类	41,565.56	21.21%	128,974.12	19.46%	169,944.14	24.65%	129,913.00	25.00%
合计	196,000.96	100.00%	662,849.77	100.00%	689,311.61	100.00%	519,615.25	100.00%

公司主要外协产品的采购量及采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品类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量	采销率	采购量	采销率	采购量	采销率	采购量	采销率
充电类	1,449.83	82.09%	5,084.18	107.95%	5,980.57	94.29%	4,239.01	97.03%
智能创新类	182.86	78.47%	589.87	110.36%	718.38	95.54%	647.83	76.96%
无线音频类	293.41	81.25%	891.71	113.13%	1,066.33	96.84%	874.17	91.23%
合计	1,926.09	81.62%	6,565.76	108.87%	7,765.28	94.76%	5,761.01	93.89%

注：采销率=销量/采购量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芯	12,206.78	38.41%	63,772.33	44.32%	54,511.50	38.69%	29,595.20	51.70%
其他原材料	19,571.02	61.59%	80,117.09	55.68%	86,393.90	61.31%	27,645.05	48.30%
合计	31,777.80	100.00%	143,889.42	100.00%	140,905.40	100.00%	57,240.25	100.00%

（3）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区域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0,906.78	88.20%	703,695.72	87.23%	705,800.83	85.01%	487,417.51	84.50%
境外	26,871.98	11.80%	103,043.46	12.77%	124,416.18	14.99%	89,437.99	15.50%
合计	227,778.76	100.00%	806,739.18	100.00%	830,217.01	100.00%	576,855.50	100.00%

（4）主要产品的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总体来看，公司能耗占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水电费	212.87	0.11%	647.34	0.07%	530.71	0.07%	327.46	0.06%
合计	212.87	0.11%	647.34	0.07%	530.71	0.07%	327.46	0.06%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3月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26,677.04	11.71%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67.17	8.50%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13,591.36	5.97%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29.48	5.81%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13,040.22	5.72%
	合计	85,905.26	37.71%
2022年度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12,813.93	13.98%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340.77	7.98%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43,384.30	5.38%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42,767.08	5.30%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755.26	4.5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300,061.35	37.19%
2021年度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45,703.20	17.5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394.11	6.31%
	东莞市杰帅电子有限公司	47,906.59	5.7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42.78	4.76%
	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	36,874.02	4.44%
	合计	322,420.71	38.84%
2020年度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	123,571.20	21.42%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30.17	6.97%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32.03	5.57%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9	5.49%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8,698.92	4.98%
	合计	256,312.42	44.43%

注：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43%、38.84%、37.19%及37.7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超过50%、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3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供应商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C391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

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和“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环保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整改的情况。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当前，公司计划继续深耕自主品牌智能硬件产品全球化销售的主营业务，通过组建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不断深入用户洞察，聚焦战略品类，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投入，提升品牌全球知名度并提高全球竞争力，扩大和拓深销售渠道，优化全球供应链管理和协同流程，持续将富有科技魅力的领先产品带向全球消费者，在多个品类打造享誉全球的消费电子领导品牌，弘扬中国智造之美。同时，公司也将重点采取一系列措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发展，全面拥抱碳中和，减少碳排放，致力于成为更具社会责任的公众公司。未来，公司将着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开拓多元市场、增强品质管理、深度融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1、研发投入聚焦，引领探索创新技术和打造标杆产品

公司将聚焦战略核心领域，持续加大对战略核心产品的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在巩固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加强新型研发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移动电源、充电器等产品和无线音频类产品等的技术创新；加大储能、智能创新类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力度。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技术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吸引高端人才团队、采购先进设备、引进先进技术、优化研发流程、完善组织管理等措施，全面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设计水平、品质、服务，实现技术、产品和服务等多重领先。

2、巩固品牌建设正循环，通过全域营销活动塑造全球化领导品牌

作为品牌全球化的先行探索者，公司将持续加强和优化品牌建设，紧跟信息传播方式变革趋势，在坚持为用户提供功能、设计、品质、服务领先的创新产品的基础上，通过行之有效的安克创新品牌营销方法论，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消费者认知度和用户好感度，持续不断地为用户创造价值，加固品牌建设投入与收益的正向循环。公司将持续加大品牌投放力度和覆盖面，丰富多种品牌区域化和本地化的营销手段并提升品牌投入的精准度，将持续升级的产品品质和体验更高效地触达更多用

户，让更广泛的用户了解、认可和喜爱品牌，提升信任度等品牌建设的核心和战略性指标，从而将旗下品牌陆续打造成为各自品类的全球化领导品牌。

3、继续深耕发达国家市场，持续拓展新兴经济市场

公司将继续实施市场开发计划，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经济市场。一方面，公司将巩固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扩大产品在北美、欧洲、日本、中东和澳洲等国家和地区中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市场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亚马逊以及其本土大型超市、卖场等销售渠道加大市场扩展力度，并综合各个品类发展阶段及其业务运行模式特点，在相应市场深化渠道建设并精细销售运营管理。

另一方面，公司将把握新兴经济国家和地区发展机会，通过拓展销售覆盖面以及强化渠道竞争力等方式，继续拓展新兴市场，并提升在此类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其中，中国市场、东南亚市场以及拉丁美洲区域市场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布局的重点区域。

4、持续改进产品设计和品质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优质产品

公司拟基于现有的硬件检测能力，在产品品类愈加丰富、设计构造愈加复杂的情况下继续增加更为全面的检测项目，持续提高产品质量检测的效率和准确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面质量管理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对产品从开发到生命周期端到端加强质量管理，支撑产品高品质目标达成；细化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对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等消费电子产品各环节深入规范监督和控制，加快形成稳定、有序、高质、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将优质产品推向市场。

5、深度融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实施减碳举措拥抱碳中和

公司将进一步深度融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践行全面环保战略，更好地履行作为全球化消费电子品牌企业的责任与担当。在主营业务上，深度提升能源转化效率，推行基于光伏新能源技术的便携式和户用储能电源及管理设备应用。在供应链端，产品材质方面，公司已于 2022 年推出了首款基于生物基材质的环保产品，后续计划在此基础上持续突破，探索消费电子产品主材质环保化的可能；在包装方面，安克创新将通过创新寻源和设计，不断深化极简包装和减塑包装的应用，减少不必要的塑料浪费。2023 年 6 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官网披露公司首份中英文版《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理（ESG）报告》。安克创新将持续贯彻绿色发展的理念，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积极实施各项减碳举措拥抱碳中和，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实现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在内部着重推行了多项组织战略创新工作，不断夯实和改进方法论体系，探索研发组织化方式以高效整合研发资源、沉淀产品研发能力，通过一系列的管理和组织创新来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设有严格而完备的保密措施，均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作用/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1	PowerIQ™4.0 智能充电技术	充电及储能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包括 PD 快充和智能功率分配节能技术，能够智能匹配多个充电设备实际所需求的功率，从而有效减少总充电时间，满足丰富的兼容性和对设备充电过程的有效保护，解决通用型充电器充电效率较低的问题；在插入连接时，能够做到每秒检测、每 3 分钟自动调整功率的全时功率分配，提升充电速率。同时，由于实际输出的总功率减少，充电器的体积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优化。
2	AI 智能控温技术 2.0	充电及储能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极大优化和升级了公司充电产品的温控及安全机制，提高温度检测频率，每天可以监控 300 万次充电产品的温度，保障充电器产品的安全性能。
3	双向逆变技术	充电及储能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创新性地将电动车双向逆变技术应用于户外移动储能电源，综合交流充电便捷以及直流充电功率大的优势，集直流充电站、移动电源和驱动电机控制器的功能于一体，既可把电网的交流电变成直流电实现充电，又能把电池里的直流电反向变成交流电对其他电器进行供电。
4	电压变换及控制技术	充电及储能领域	自主研发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该技术应用于储能系统与电网、光伏配合过程中，能够有效应对冲击电流、控制电流纹波，延长系统中电池、电压变换装置的使用寿命。
5	储能系统安	充电及储	自主	开发执行与改	该技术主要为降低储能系统在实际使用过程中

序号	技术名称	作用/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全控制技术	能领域	研发	进阶段	的电气安全风险，通过绝缘检测电路的开发，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绝缘失效风险识别，提升系统可靠性。
6	无线低功耗高准确度长待机技术	智能安防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通过运用该技术，摄像机在休眠状态时与基站稳定连接，同时电流远低于市场水平，并支持快速启动的精简系统，使得摄像头不工作时关闭主控供电，单摄像头被唤醒的时候能够于 0.5 秒内快速启动并开启录像；该技术同时能够提升触发准确率，减少误触发启动对设备的功耗损耗，从而提升低功耗电池摄像头机的续航时长。
7	太阳能遮挡充电及效率提升技术	智能安防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通过改变太阳能电池片排列方式，提升遮挡下太阳能电池片的利用率，同时针对电池摄像头采用两档太阳能能量追踪设计，使得在满足低功耗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提升太阳能的充电效率。
8	大连接和生态设备联动技术	智能安防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通过该技术可以对设备进行快速添加，实现公司旗下 eufy 品牌各产品之间生态连接，并对生态中的设备进行快速联动。
9	快启出流技术	智能安防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能够有效减少设备的启动时间，提升快启出流速度，提升用户出流体验。
10	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	智能安防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电池摄像机和电池门铃的人脸识别准确率，提升人脸识别效果。
11	高速打印控制	智能 3D 打印领域	自主研发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该技术通过采用大扭矩的 XY 轴步进电机和结构，高扭矩的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以及稳定的双 Z 驱控结构，精确热仿真的融腔和喷头结构，以及高性能的 3D 打印控制平台，让产品能以普通 3D 打印机 5 倍的速度进行打印，大幅节省用户打印等待时间。
12	全自动梯形校正	音视频会议产品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创新利用了双 TOF 传感器实现的自动人眼保护和全自动梯形校正和自动对焦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解决了投影仪斜投于墙面时画面出现扭曲、投影仪被移动后画面模糊等问题。
13	智能音频声学算法	音视频会议产品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基于本地芯片与深度学习算法，结合会议场景，解决在会议中，听不清、本地声音过小、背景噪音的问题，同时增加不同信源对齐与强化优选，实现多个全向麦克风群无线连接，增强免提效果，扩大免提拾音范围，加大麦克风的扩展性，满足多场景的需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4	同轴圈铁技术 3.0（同轴双圈）	无线音频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同轴圈铁模组技术，有效解决传统多单元分散摆放的声场混乱问题，改变了在小体积产品上实现多单元同轴同向同步声传输的革命性技术突破。可应用在小体积精密个人音频产品如耳机、手机、电脑、Pad 等智能设备，为用户提供小体积高保真的音乐体验。
15	空间音频/3d 音效功能	无线音频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解决了入耳式耳机的头中效应，并引入陀螺仪来实时检测人头的转动情况，通过利用

序号	技术名称	作用/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算法）				动态头部跟踪算法，构造空间音频，为正在观看的电影或视频带来影院般的音频体验，同时满足高音质+高空间感。
16	音乐偏好测试功能（算法）	无线音频领域	自主研发	已完成	该技术采用交互式粒子群算法，利用群体进化策略收缩搜索范围，解决千人千耳的听音偏好选择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五、附录六。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知识型、专业化的研发创新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10 人，共计占员工总数的 49.1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祝芳浩、左鑫及曹良羽。

祝芳浩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16 年期间历任酷派互联网及电商总裁、360 手机总裁等职务，2016 年加入公司至今，任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总裁，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祝芳浩先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研发、运营经验，对智能硬件技术、产品及行业发展等有着深刻理解。自 2016 年加入公司以来，祝芳浩先生带领团队实现了物联网和智能影音等新品类的开拓，支撑了公司多品类战略快速发展。目前，祝芳浩先生负责统筹规划制定公司的研发战略，包括研发目标、研发方向、研发计划等，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保持一致，能够有效地管理和推动公司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技术发展创新提供支持并做出重要贡献。

左鑫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内 AI 数智化应用领域的技术专家，曾在华为、埃森哲等公司任职。左鑫先生的研究领域为高性能机器学习计算及数据计算科学，擅长信息技术前沿科技研发，AI 数字化和智能化等创新、布道以及技术团队管理。目前，左鑫先生担任公司流程与 IT 部高级总监，同时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专家委员会领头人，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信息化项目，为集团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服务，并集中资源建立符合公司战略的 IT 系统，推动公司关键战略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项目，带领团队开展数据洞察、轻工具、AI 技术赋能降本增效等重要工作。同时，左鑫先生带领公司研发部门与亚马逊云科技、微软中国等顶尖科技公司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建立合作伙伴共创关系，探索和实施基于人工智能

的解决方案，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做出重要贡献。截止报告期末，左鑫先生共发表 3 篇学术论文，荣获 5 项专利和相关奖项。

曹良羽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内音视频智能硬件领域的行业专家，擅长品类战略管理、产品规划与创新、业务运营与团队管理。曹良羽先生曾在 TCL 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15 年加入安克创新以来，先后担任产品总监、智能音频业务负责人、音视频会议业务负责人，现任智能投影业务负责人，同时担任智能创新事业部战略总监、集团产品专委会委员等职务，负责投影产品与技术战略的制定与落地，推动投影核心技术自研化落地与产业链优化，并带领产研团队聚焦“激光+户外”战役牵引产品创新与开发，实现业务的利润增长与商业目标，打造全球智能投影领导品牌。

（三）主要在研项目

公司通过持续地研发投入，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1	便携式储能研发项目	本项目将对便携式储能产品的能量密度提升进行研究，一方面，更高的能量密度意味着在同样的体积或质量内能够存储更多的能量，因此可以减少产品的体积或质量，有利于实现产品轻量化、便携化；另一方面，提高能量密度意味着在同样的输出能力下，所需要的能量更少，因此可以减少能源的消耗，有利于环保、高效地用电。同时，本项目拟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升级实现户外用电充放电效率的提高，增加产品交互性功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充电及储能领域
2	家庭储能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旨在开发高安全的大容量家庭储能模块，同时在智能管理，智能调度技术上进行突破，有效实现光伏、市电、电池的最优组合，满足客户用电需求，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用电体验。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充电及储能领域
3	高功率多口充电器升级项目	本项目旨在开发能够满足多设备同时使用、有极好的温度体验感的高功率多口充电器；同时，该项目采用了 DPD3.0 与客户定制化的功率分配逻辑，使功率使用和分配始终保持在最优状态；包含蓝牙模组和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使用状态；协议芯片支持在线升级，满足 APP 增值服务功能。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充电及储能领域
4	本地自学习大小脑架构	本项目拟自主研发 AI 算法，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自我进化，开发大脑端实现数据存储，小脑端实现数据采集，在通用算法模型的基础上，使得系统根据识别结果自动判断属于标注数据还是未标注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安防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数据，标注数据通过系统传输直接反映到机器本体或终端，未标注数据则通过 Domain 迁移建立其专用模型，实现深度自学习能力，最终确保在遇到同样数据场景时，机器能够做出正确判断。		
5	SLAM（同时定位与建图）算法研究	本项目系自主研发的 SLAM 技术，通过结合激光雷达、三维深度传感器、摄像头、陀螺仪、里程计等多传感器信息，设计多传感器融合算法以获得更精确全面的环境信息，有效提升 SLAM 算法的精确性和鲁棒性，可落地应用于清洁机器人，满足其在各种家庭环境的定位与建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墙体材质（玻璃，木材，砖块等）、不同高度的门槛通行和不同家具底面高度等。通过引入图优化理论，优化 SLAM 算法的地图构建过程，减少定位误差和漂移，避免因定位或建图异常引起的重复清扫或者漏清扫的现象。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清洁领域
6	基于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环境感知技术	本项目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家庭环境感知技术，通过结合激光雷达、摄像头、深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获取宽广且深度的环境信息；通过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实现对环境信息的精准获取和高效处理，从而使系统具有更高的环境感知能力，以适应更复杂的清洁需求；使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场景解析和对象识别，让系统能理解房间类型（厨房，客厅，卧室等）、地板类型（木质，瓷砖，地毯等）、障碍物类型（家具，电线，玩具等）和垃圾类型（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清洁领域
7	基于仿真的自动化测试项目	本项目基于仿真的自动化测试平台，能够实现从代码提交、仿真测试、性能评估到参数优化的闭环自动化测试流程，从而更快地进行性能优化和算法迭代，以满足市场对清洁机器人性能的不断需求。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清洁领域
8	轻量化分布式软件开发平台项目	本项目基于主题发布、订阅和服务调用的分布式通信开发框架，提供服务算法开发的组件，如 tf 变换、传感器融合同步、仿真、时钟、参数配置等组件，以此开发框架和工具链为支撑，将极大地提升算法开发的效率和质量，从而加速机器人技术的进步。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家居领域
9	基于数据驱动的算法参数优化项目	本项目拟定义指标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和梳理用户和仿真测试数据，基于数据离线构造单模块的代理模型，利用仿真环境验证在线数据迭代优化的性能，部署单模块代理模型，实现自适应的算法参数优化。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家居领域
10	光机自主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光机研发实验室并配置相关设备及人员，自行开发以激光光源、大尺寸数字微镜阵列等器件的光机，同时通过结合多种自研散斑消除技术以及光路设计，提升光机亮度和色彩能力，实现光效提升并降低整机功耗。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智能硬件领域
11	高速打印控制	本项目拟通过采用大扭矩的 XY 轴步进电机和结构，高扭矩挤出电机和高减速比近端挤出结构，	开发执行与改进阶段	3D 打印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状态	应用领域
		以及稳定的双 Z 驱控结构，精确热仿真的融腔和喷头结构，以及高性能的 3D 打印控制平台，使得产品能以普通 3D 打印机 5 倍的速度进行打印，大幅节省用户打印等待时间。	段	

（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8,005.08	108,046.28	77,843.07	56,740.2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32%	7.58%	6.19%	6.07%

（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建立了持续成长的产品研发方法论体系、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学习和培训机制，强化自身研发团队建设，通过了解客户需求促进产品研发，构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建立持续成长的产品研发方法论体系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规划，在内部推行了多项组织战略创新工作，不断夯实和改进产品研发方法论体系，探索研发组织方式，以此高效整合研发资源、沉淀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

2、搭建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了激励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积极在内部推行各项人才发展计划，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组织发展与优秀人才绑定，全方位为研发人才能力成长提供资源和养分，助力公司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积累相应研发人员实力。

3、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培养精干、高效

的科研团队，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提高。公司还将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行业专家，进一步充实公司研发团队实力 and 创新能力。

4、建立有效的学习和培训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会议、部门学习会议等，形成互相学习、良好互动的氛围，鼓励各技术团队挖掘技术热点，对于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公司统一纳入研发体系进行产品研发。

5、与外部机构或组织合作机制

公司与亚马逊云科技成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在采用亚马逊云科技服务的基础上，推动公司将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服务进行规模化应用，发展以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以及以用户驱动的产品创新模式，进一步强化新业务探索，赋能业务创新。

6、通过了解客户需求促进产品研发

公司深入理解用户需求，建立起一套基于消费者洞察的智能赋能体系，坚持捕捉消费者痛点并应用于产品创新设计，以高规格的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良好使用体验，同时认真倾听用户真实反应，不断精进改善产品与服务。研发部门充分利用客户反馈意见及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及研发创新。

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51.88	2,614.27	69.68%
运输设备	168.30	77.01	45.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23.48	7,342.53	55.11%
合计	17,243.66	10,033.81	58.1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1、境内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境内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取得 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 限制
1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98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401 号房	671.61	工业	购置	2059.10.29	无
2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04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402 号房	897.79	工业	购置	2059.10.29	
3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10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403 号房	1,569.98	工业	购置	2059.10.29	
4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93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601 号房	675.66	工业	购置	2059.10.29	
5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940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602 号房	804.92	工业	购置	2059.10.29	
6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939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603 号房	1,548.99	工业	购置	2059.10.29	
7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03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701 号房	675.66	工业	购置	2059.10.29	
8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97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702 号房	698.55	工业	购置	2059.10.29	
9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94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703 号房	1,549.08	工业	购置	2059.10.29	
10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812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802 号房	643.28	工业	购置	2059.10.29	
11	公司	湘（2019）长沙市 不动产权第 0066943 号	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一期 7 栋 803 号房	1,002.90	工业	购置	2059.10.29	

公司拥有的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明的用途为工业，公司主要将该等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公司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

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基于下述，公司自有房屋存在前述瑕疵的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电软件园 7 号栋物业用途政策说明》，根据长沙市政府工业地产政策（长政发[2017]32 号）规定，“工业地产是指工业生产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使用的载体，包括工业制造多层及高层标准厂房、中小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等”。中电软件园 7 号栋物业属于独栋标准厂房，入驻（租售）企业将其物业作为电子商务、软件行业的研发、办公用途，符合政策要求。其将按照现有的工业地产管理政策对入驻的企业进行监管。

2）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用地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该局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的书面通知。

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按照规划用途使用房屋、违反房屋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就上述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因其拥有的位于岳麓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的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和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2）购买的境内房屋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路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8,962.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并获发了编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0560 号”的不动产权证。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经批准在该幅土地上兴建商品房，项目名称为润智研发中心；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深圳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面积合计 61,677.7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厂房。根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的约定，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子公司交付上述房屋，并应在交付之日起 240 日内为发行人子公司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3）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共计 34 处，租赁面积为 62,452.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东莞港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通盈仓储 3 号楼	仓储	14,023.00	2018.06.15-2023.08.14
2.	公司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2 号楼 102 室	仓储	5,029.18	2021.08.01-2023.08.14
3.	公司	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一段 128 号宝湾物流园 5 号库北分区	仓储、办公、广告拍摄	4,478.71	2022.08.20-2025.08.19
4.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3、604、605-1、701-705	办公	4,285.00	2021.06.27-2023.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5.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01-806、901-906	办公、研发	3,654.00	2021.06.01-2023.10.31
6.	公司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楼 401 室	办公	3,288.00	2023.01.18-2024.01.17
7.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1-405	办公	2,896.00	2020.11.01-2023.10.31
8.	公司	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 B7 栋 5 楼	办公	2,681.30	2021.11.01-2025.01.31
9.	公司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2 号楼 101 室（首层第三分区）	仓储	2,614.41	2021.08.01-2023.08.14
10.	公司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4 层 402	办公	2,336.50	2023.01.18-2024.01.17
11.	公司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1 号楼 201 室	仓储	2,300.00	2021.08.01-2023.08.14
12.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501-506	办公、研发	1,827.00	2022.05.01-2023.10.31
13.	公司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668 号 6 号楼 401 室	仓储	1,500.00	2021.08.01-2023.06.14
14.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1、804-2、805-1、805-2、805-3、805-4、805-5	办公	1,470.00	2022.04.01-2023.10.31
15.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802、803、804-1	办公	1,426.00	2021.07.05-2023.10.31
16.	公司	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新屋村工业区 8 栋 1 楼 101	研发	1,400.00	2023.03.15-2025.03.14
17.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204-206	研发	1,084.00	2022.11.15-2025.05.31
18.	公司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1 层 1127 号-1133 号、1208 号、1209 号、1211 号、1212 号、1213 号	办公	848.57	2021.04.23-2024.04.22
19.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5	研发	760.00	2021.01.01-2023.10.31
20.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5-2	办公、研发	700.00	2021.12.01-2023.10.31
21.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办公、研发	678.00	2022.05.01-2023.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栋 303-2、304			
22.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2	办公	516.00	2021.05.13-2023.10.31
23.	公司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 层 120 室	办公	457.00	2022.12.17-2023.12.31
24.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701、704-1	研发	366.00	2021.11.10-2023.10.31
25.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5-2	办公	291.00	2021.01.01-2023.10.31
26.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2	办公	253.00	2021.06.27-2023.10.31
27.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3	研发	235.00	2021.04.01-2023.10.31
28.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601—3	办公	230.00	2021.06.27-2023.10.31
29.	公司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 2 层 2033 号	办公	194.20	2022.07.01-2024.04.22
30.	公司	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70 号 4 号楼（通盈仓储 4 号办公楼）3 楼 308、310 室	办公	160.50	2021.08.01-2023.07.14
31.	公司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1063 号一本大楼 10 楼楼顶西向天台	设备测试场地	150.00	2023.03.03-2024.03.02
32.	公司	东莞市虎门港通盈仓储有限公司	通盈仓储 4 号楼办公楼 3 楼 307 室、309 室	办公	123.00	2021.07.15-2023.07.14
33.	公司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102	展厅	116.00	2022.01.01-2023.10.31
34.	公司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财富中心 5 层 A503	办公	81.19	2022.05.01-2023.04.30

上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百纳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港湾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港通盈仓储有限公司的合计 24 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该等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54.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公司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人赔偿。

此外，就上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合计 17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公司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公司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公司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上述序号为 3、8、18、29 的 4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3.13%。

就第 8 项的房屋，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安克创新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本企业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就第 18、29 项的房屋，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公司、海翼智新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公司、海翼智新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2、境外房屋建筑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未拥有境外的土地、房屋，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主要承租并使用 20 处境外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系统	2,680.89	675.14	2,005.75

1、注册商标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36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三”。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74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四”。

2、专利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 1,16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五”。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共 26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六”。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录七”。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存在以下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所拥有的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街电科技同意向公司授予《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与街电科技的共享充电宝业务相关的合计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前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未被公司实际使用。

十二、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现持有中国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301364656”，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为长期。

安克电子现持有中国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301366842”，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为长期。

海翼智新现持有中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1B59”，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有效期为长期。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深圳福强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0NFP”，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为长期。

安克智造现持有福中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962FUG”，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长期。

（二）ICP 备案

公司持有的境内域名 eufycn.com、anker-in.com、ankerwork.cn、anker.com.cn、soundcore.com.cn 已分别完成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ICP 备案编号分别为“湘 ICP 备 16013206 号-7”、“湘 ICP 备 16013206 号-3”、“湘 ICP 备 16013206 号-6”、“湘 ICP 备 16013206 号-4”、“湘 ICP 备 16013206 号-5”。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可以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于境内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其注册地政府机关所要求的且对于该公司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被政府机关或行业相关机构处罚、起诉的情形。

十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行海外市场的销售，以及部分采购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请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

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权益分配前总股本406,427,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5,141,765.60元（含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权益分配前总股本406,427,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25,141,765.60元（含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权益分配前总股本406,427,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7,712,648.40元（含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0.35	98,172.72	85,593.28
现金分红（含税）	48,771.26	32,514.18	32,514.1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67%	33.12%	37.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3,799.6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9,355.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4.54%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七、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八、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和 114,300.35 万元，均值为 99,355.4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10,482.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具体而言，利润指标为公司重要业绩衡量指标，因此选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计算基准数，百分比为 5%。

二、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预收款的处理等。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对于因转让商品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根据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收客户预收款而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科

目。在新收入准则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承担的退货损失净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根据是否在一年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69,119.59
销售费用	-69,119.59
利润总额	-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448.43
预收账款	-2,280.19
合同负债	2,264.69
其他流动负债	3,463.93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

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4,049.61	4,007.92	-41.70
流动资产合计	4,049.61	4,007.92	-41.70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0,275.00	10,2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75.00	10,275.00
资产总计	4,049.61	14,282.91	10,233.3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12	3,762.65	3,236.52
流动负债合计	526.12	3,762.65	3,236.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6,996.78	6,99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96.78	6,996.78
负债合计	526.12	10,759.42	10,23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12	10,759.42	10,233.30

(2) 运输成本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公

司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合并利润表及各项目的影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88,035.17
销售费用	-88,035.17
利润总额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产生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 2020 年年初及年末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净利润	2020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	2020 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89,486.93	546,396.79	198,575.50
营业成本	42,847.43	-	-
销售费用	-42,847.43	-	-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89,486.93	546,396.79	198,575.50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基准利率改革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1）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

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3 年 1-3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
所得税费用	-40.97
未分配利润	84.22

项 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6.69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2 年初、2022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20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942.27	604,937.24	-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64.38	20,012.58	4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6.61	5,849.83	53.22
202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4,276.12	684,326.65	5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18.19	24,980.43	6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7.21	10,018.93	11.72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00.35	114,348.62	48.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20.13	94,555.24	116,254.42	71,265.16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230.53	172,021.90	116,373.75	166,287.77
衍生金融资产	-	60.47	-	-
应收账款	81,907.38	122,243.26	109,171.21	86,766.55
预付款项	5,202.08	6,910.00	8,096.44	4,049.61
其他应收款	4,695.24	4,580.44	3,375.90	2,220.64
存货	194,264.87	147,979.07	206,125.65	158,929.23
其他流动资产	150,174.57	152,540.18	147,930.80	151,535.56
流动资产合计	753,894.80	700,890.56	707,328.17	641,054.52
长期股权投资	36,963.02	36,640.86	27,101.50	21,03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16.68	99,249.73	47,166.75	13,363.92
投资性房地产	1,315.59	1,338.01	1,427.71	2,233.04
固定资产	10,033.81	10,046.84	8,202.51	5,427.97
使用权资产	11,658.38	10,517.92	14,853.63	-
无形资产	2,005.75	2,039.60	1,486.74	1,242.48
长期待摊费用	3,772.44	3,455.59	2,377.51	8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79.50	24,918.19	19,964.38	12,81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04.96	124,101.58	17,514.28	28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50.13	312,308.33	140,095.02	57,220.86
资产总计	1,067,744.93	1,013,198.89	847,423.19	698,27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85.73	15,899.03	4,306.36	11,264.72
衍生金融负债	1,201.76	-	-	-
应付票据	6,673.13	5,635.76	19,843.35	3,792.64
应付账款	97,215.91	72,912.06	67,751.67	52,851.15
合同负债	10,352.07	9,368.18	2,800.62	2,264.69
应付职工薪酬	30,818.46	39,185.45	29,336.60	20,887.25
应交税费	13,969.79	8,795.46	13,275.86	16,939.88
其他应付款	33,033.89	34,942.06	31,893.42	18,12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5.02	16,182.95	7,183.76	526.12
其他流动负债	7,650.59	11,449.24	8,427.92	6,373.96
流动负债合计	232,966.35	214,370.19	184,819.54	133,0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70.00	61,070.00	9,981.76	480.59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债券	206.77	314.15	554.15	885.30
租赁负债	6,056.60	4,799.50	8,372.9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35.17	18,147.03	19,218.63	10,896.03
预计负债	9,692.82	7,283.27	1,474.05	233.52
递延收益	2,749.77	2,798.74	2,994.65	3,19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1.24	10,007.21	5,796.61	3,17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02.36	104,419.91	48,392.73	18,857.65
负债合计	343,368.71	318,790.10	233,212.27	151,87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42.72	40,642.72	40,642.72	40,642.72
资本公积	300,251.12	299,469.19	302,952.97	302,244.23
其他综合收益	-2,441.39	-635.49	-1,666.94	-390.38
盈余公积	20,321.36	20,321.36	20,321.36	20,321.36
未分配利润	355,102.29	324,478.34	242,692.16	177,0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876.11	684,276.12	604,942.27	539,851.55
少数股东权益	10,500.11	10,132.66	9,268.65	6,54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376.22	694,408.78	614,210.92	546,39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7,744.93	1,013,198.89	847,423.19	698,275.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510.38	1,425,051.98	1,257,420.33	935,262.93
其中：营业收入	336,510.38	1,425,051.98	1,257,420.33	935,262.93
二、营业总成本	312,711.46	1,328,828.08	1,173,023.82	842,369.95
其中：营业成本	196,737.29	873,099.47	808,232.30	567,961.73
税金及附加	182.44	664.56	517.07	441.11
销售费用	70,881.47	293,780.11	244,456.63	181,902.74
管理费用	11,181.98	46,526.58	37,415.63	28,251.13
研发费用	28,005.08	108,046.28	77,843.07	56,740.23
财务费用	5,723.20	6,711.07	4,559.13	7,073.02
其中：利息费用	679.76	1,230.91	1,060.56	224.8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658.23	1,376.43	837.34	1,048.36
加：其他收益	3,974.07	4,335.40	5,315.72	4,01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8.77	11,842.67	25,823.54	7,38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88	1,377.15	1,979.12	1,32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18	27,888.51	4,284.10	6,547.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36	-655.19	-1,927.87	-2,19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7.08	-12,175.06	-8,661.62	-7,94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	-7.56	2.11	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58.26	127,452.68	109,232.48	100,692.12
加：营业外收入	108.80	355.79	739.65	133.92
减：营业外支出	162.80	1,028.63	1,489.24	1,87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04.26	126,779.84	108,482.90	98,955.18
减：所得税费用	3,682.77	8,293.78	6,040.17	9,46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1.49	118,486.06	102,442.72	89,486.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21.49	118,486.06	102,442.72	89,486.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0.71	114,300.35	98,172.72	85,593.28
2. 少数股东损益	340.78	4,185.71	4,270.00	3,89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51	1,020.22	-1,276.57	-4,678.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3.18	1,031.46	-1,276.57	-4,678.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18	1,031.46	-1,276.57	-4,678.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6	110.86	1.55	-168.85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51	860.13	-1,278.11	-4,509.3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62.23	60.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8	-11.2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4.98	119,506.28	101,166.16	84,80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67.53	115,331.81	96,896.16	80,91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45	4,174.47	4,270.00	3,893.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2.81	2.42	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2.81	2.42	2.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245.47	1,258,384.72	1,113,130.40	771,84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59.03	67,946.51	49,859.70	36,97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5	7,190.45	7,037.71	4,88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76.36	1,333,521.68	1,170,027.81	813,70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955.34	817,363.81	818,282.48	542,01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47.06	149,419.68	105,466.86	64,21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5.10	58,920.16	59,700.07	39,0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4.69	165,425.49	141,674.14	149,6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02.18	1,191,129.13	1,125,123.55	794,9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4.17	142,392.55	44,904.26	18,78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1,883.12	1,20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66	11,445.05	23,456.49	5,989.6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8	9.90	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5.78	529,386.17	946,581.86	716,7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2.44	541,052.51	971,931.37	723,94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04	114,416.23	20,712.95	3,02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381.73	40,282.47	1,90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7.86	599,420.67	871,857.85	1,018,29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59.90	730,218.64	932,853.27	1,023,22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46	-189,166.13	39,078.10	-299,28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7,568.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8,554.48	42,799.58	23,41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30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554.48	42,799.58	282,28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7	59,881.27	39,754.49	11,47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10	34,748.66	34,637.51	23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71.90	1,541.4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1	14,212.14	4,548.10	88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88	108,842.08	78,940.10	12,59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88	19,712.40	-36,140.52	269,69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64	5,193.16	-3,524.82	-5,36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5.19	-21,868.03	44,317.03	-16,16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61.02	114,729.05	70,412.02	86,58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66.21	92,861.02	114,729.05	70,412.02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3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4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5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序号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7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8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12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3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4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5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否	否
16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8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0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1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否
22	海翼智慧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23	天津远弘智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是
24	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是
25	天津市智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26	天津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27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28	天津市智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29	天津市智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0	天津智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1	天津智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2	天津智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3	天津智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4	天津市智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5	天津市智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否
36	天津市智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37	天津市智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序号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8	天津市智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39	天津市智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40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41	Anker Japan Co., Ltd.	是	是	是	是
42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43	Fantasia Trading LLC	是	是	是	是
44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是	是	是	是
45	Power Mobile Life LLC	是	是	是	是
46	Smart Innovation LLC	是	是	是	是
47	Anker Innovations DMCC	是	是	是	是
48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是	是	是	是
49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是	是	是	是
50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是	是	是	是
51	Anker Innovation (Malta) Co., Ltd.	是	是	是	是
52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是	是	是	否
53	Anker Store Co., Ltd.	是	是	是	否
54	Anker MEA - FZE	是	是	否	否
55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是	是	否	否
56	MYNE Limited	是	是	否	否
57	MYNE Holding Limited	是	是	否	否
58	Oceanwing Service Ltd.	是	是	是	否
59	Oceanwing Service (UK) Co., Ltd.	是	是	是	否
60	Oceanwing Service Malta Holdings Co., Ltd.	是	是	否	否
61	Oceanwing Service (Malta) Co., Ltd.	是	是	否	否
62	Oceanwing Service (US) LLC	是	是	否	否
63	Digimarket Co., Ltd.	是	是	是	是
64	Anker Holding Limited	是	是	是	是
65	Anker Tech Co., Ltd.	是	是	否	否
66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是	是	否	否
67	Anker Innovations Korea Co., Ltd.	是	是	否	否
68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是	是	否	否
69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是	是	是	否

序号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70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3年1-3月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2022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	合并原因	登记日期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1月
Anker MEA - FZE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1月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2月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3月
MYNE Holding Limite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3月
Oceanwing Service Malta Holdings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3月
Oceanwing Service (Malta)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3月
OCEANWING SERVICE (US) LLC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3月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4月
MYNE Limite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4月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5月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5月
天津市智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7月
天津市智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7月
天津市智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7月
天津市智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7月
Anker Tech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年9月

公司	合并原因	登记日期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0 月
Anker Innovations Korea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1 月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0 月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2 年 11 月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	减少原因	注销日期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注销	2022 年 4 月

3、2021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	合并原因	登记日期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 月
Anker Store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4 月
海翼智慧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4 月
安克智造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4 月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6 月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7 月
Oceanwing Service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7 月
天津市智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8 月
天津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8 月
天津市智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9 月
天津市智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0 月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0 月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天津智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天津智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公司	合并原因	登记日期
天津智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天津智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1 月
Oceanwing Service (UK) (UK)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2 月
天津市智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2 月
天津市智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2 月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2 月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1 年 12 月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4、2020 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	合并原因	登记日期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0 年 1 月
Anker Innovation (Malta)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0 年 1 月
Digimarket Co., Ltd.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0 年 5 月
深圳远弘智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020 年 10 月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本期无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五、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24	3.27	3.83	4.82

财务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速动比率（倍）	2.40	2.58	2.71	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6	31.46	27.52	2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3	23.52	17.70	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6	16.84	14.88	13.28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11.70	12.19	12.95
存货周转率（次）	1.08	4.66	4.24	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339.06	139,263.61	117,364.00	100,86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80.71	114,300.35	98,172.72	85,5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444.13	78,122.64	70,768.63	72,721.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1	104.00	103.29	441.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6	3.50	1.10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8	-0.54	1.09	-0.4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④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⑤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⑥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2.81	2.42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2.81	2.42	2.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7.81%	17.32%	26.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92	1.74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92	1.74	1.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2.17%	12.48%	22.38%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	15.61	-61.98	-13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4.07	4,335.40	5,315.72	4,01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3.50	2,979.76	11,460.68	6,05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57	35,374.27	4,437.34	6,54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9	-696.01	-685.51	-1,59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2.09
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11,937.05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8.72	5,529.01	4,581.44	2,32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1	302.31	417.77	290.38
合计	6,136.58	36,177.72	27,404.10	12,871.74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53,894.80	70.61	700,890.56	69.18	707,328.17	83.47	641,054.52	91.81
非流动资产	313,850.13	29.39	312,308.33	30.82	140,095.02	16.53	57,220.86	8.19
资产总计	1,067,744.93	100.00	1,013,198.89	100.00	847,423.19	100.00	698,275.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698,275.39 万元、847,423.19 万元、1,013,198.89 万元和 1,067,744.9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81%、83.47%、69.18%和 70.61%，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房产拟用于深圳地区办公和项目建设，受此影响，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和占比整体有所提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420.13	17.96	94,555.24	13.49	116,254.42	16.44	71,265.16	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230.53	24.17	172,021.90	24.54	116,373.75	16.45	166,287.77	25.94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资产	-	-	60.47	0.01	-	-	-	-
应收账款	81,907.38	10.86	122,243.26	17.44	109,171.21	15.43	86,766.55	13.53
预付款项	5,202.08	0.69	6,910.00	0.99	8,096.44	1.14	4,049.61	0.63
其他应收款	4,695.24	0.62	4,580.44	0.65	3,375.90	0.48	2,220.64	0.35
存货	194,264.87	25.77	147,979.07	21.11	206,125.65	29.14	158,929.23	24.79
其他流动资产	150,174.57	19.92	152,540.18	21.76	147,930.80	20.91	151,535.56	23.64
流动资产合计	753,894.80	100.00	700,890.56	100.00	707,328.17	100.00	641,054.5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分析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1,265.16 万元、116,254.42 万元、94,555.24 万元和 135,42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2%、16.44%、13.49%和 17.96%，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	-	0.00
银行存款	124,201.30	84,415.04	95,332.07	67,655.27
其他货币资金	11,218.83	10,140.20	20,922.34	3,609.89
合计	135,420.13	94,555.24	116,254.42	71,265.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4,638.94	44,282.16	46,301.03	35,828.2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653.92	1,694.22	1,525.37	853.1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现金为人民币 38.19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保有适量货币资金的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2）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和海关保函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作为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1,473.35	497.84	430.70	379.26
海关保函保证金	1,180.57	1,196.38	1,094.67	473.88
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7,622.97	7,500.94	6,134.46	2,756.74
存放于证券结算账户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941.94	945.04	13,262.51	-
合计	11,218.83	10,140.20	20,922.34	3,609.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66,287.77 万元、116,373.75 万元、172,021.90 万元和 182,23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4%、16.45%、24.54% 和 24.17%，主要为股权投资以及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230.53	172,021.90	116,373.75	166,287.77
其中：理财产品	180,358.50	171,080.06	112,197.76	166,287.77
股权投资	1,872.03	941.84	4,175.99	-
合计	182,230.53	172,021.90	116,373.75	166,287.77

上表中的理财产品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股权投资因公司于 Navitas（股票代码“NVT”）上市前对其开展的投资而形成，2021 年 10 月 NVT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后，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申购或赎回各类理财产品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2 年末公司存在衍生金融资产余额，金额为 6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1%，为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6,189.80	128,679.65	114,940.88	91,353.93
营业收入	336,510.38	1,425,051.98	1,257,420.33	935,262.93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5.61%	9.03%	9.14%	9.77%

注：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353.93 万元、114,940.88 万元、128,679.65 万元和 86,189.80 万元，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而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 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89.80	4,282.41	4.97	128,679.65	6,436.39	5.00
合计	86,189.80	4,282.41	4.97	128,679.65	6,436.39	5.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940.88	5,769.67	5.02	91,353.93	4,587.39	5.02
合计	114,940.88	5,769.67	5.02	91,353.93	4,587.39	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587.39 万元、5,769.67 万元、6,436.39 万元和 4,282.4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02%、5.02%、5.00%和 4.97%，均为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

公司从同行业公司的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客户分布、业务模式及规模、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角度考虑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及小米集团与公司单个或多个产品品类相同或相似，但由于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智能手机、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其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及规模等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后，公司选取绿联科技、华宝新能、睿联技术、科沃斯作为财务数据对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绿联科技	未披露	5.01%	5.00%	5.05%
华宝新能	未披露	5.02%	5.00%	5.01%
睿联技术	未披露	5.00%	5.00%	5.00%
科沃斯	未披露	6.04%	1.98%	1.70%
平均值	未披露	5.27%	4.24%	4.19%
公司	4.97%	5.00%	5.02%	5.02%

注：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 2022.12.31 数据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6.30 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12.31 数据。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末，科沃斯对其客户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7.42 万元，导致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提高，公司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4)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86,134.07	99.94%	128,592.51	99.93%	114,572.29	99.68%	91,039.03	99.66%
1-2年	-	-	31.76	0.02%	317.05	0.28%	295.17	0.32%
2-3年	-	-	-	-	51.54	0.04%	19.73	0.02%
3-4年	55.73	0.06%	55.37	0.04%	-	-	-	-
合计	86,189.80	100.00%	128,679.65	100.00%	114,940.88	100.00%	91,35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余额占比
2023.3.31	1	Amazon	18,244.26	21.17%
	2	Walmart	8,005.94	9.29%
	3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5,661.65	6.57%
	4	Best Buy	6,144.62	7.13%
	5	Target	3,616.18	4.20%
	小计		41,672.65	48.35%
2022.12.31	1	Amazon	24,456.40	19.01%
	2	Walmart	16,789.08	13.05%
	3	Best Buy	12,327.49	9.58%
	4	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6,414.07	4.98%
	5	Woot Services LLC	5,604.75	4.36%
	小计		65,591.78	50.97%
2021.12.31	1	Amazon	19,032.28	16.56%
	2	Best Buy	16,251.43	14.14%
	3	Target	8,694.99	7.56%

资产负债表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余额占比
	4	Walmart	6,337.79	5.51%
	5	Costco	5,475.75	4.76%
	小计		55,792.24	48.54%
2020.12.31	1	Amazon	12,180.54	13.33%
	2	Woot Services LLC	11,304.17	12.37%
	3	Best Buy	9,629.54	10.54%
	4	Walmart	7,990.75	8.75%
	5	Target	7,228.07	7.91%
	小计		48,333.07	52.91%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2.91%、48.54%、50.97%和 48.3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 Amazon、Walmart、Directed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Best Buy 等，其信用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49.61 万元、8,096.44 万元、6,910.00 万元和 5,20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1.14%、0.99%和 0.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632.82	5,520.30	3,876.13	2,397.97
坏账准备	937.58	939.85	500.23	177.34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95.24	4,580.44	3,375.90	2,22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20.64 万元、3,375.90 万元、4,580.44 万元和 4,695.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5%、0.48%、0.65%和 0.62%，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

动的零星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202.30	4,918.85	3,403.78	2,228.15
备用金	100.91	20.67	35.84	13.59
其他	329.61	580.77	436.52	156.24
合计	5,632.82	5,520.30	3,876.13	2,397.97

（7）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04,335.75	159,627.03	214,787.28	166,445.81
存货跌价准备	10,070.88	11,647.96	8,661.62	7,516.57
存货账面价值	194,264.87	147,979.07	206,125.65	158,92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929.23 万元、206,125.65 万元、147,979.07 万元和 194,264.87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 24.79%、29.14%、21.11% 和 25.77%。2021 年期末存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基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销售预期，当期末备货的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203,015.68	158,337.26	212,608.07	162,277.54
发出商品	1,320.07	1,289.78	2,179.21	4,168.27
合计	204,335.75	159,627.03	214,787.28	166,445.81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模式，不从事具体生产，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277.54 万元、212,608.07 万元、158,337.26 万元和 203,015.6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0%、98.99%、99.19%和 99.35%；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向

京东等客户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0 天	196,382.00	96.11	151,246.00	94.75	206,110.30	95.96	161,204.69	96.85
180 天-360 天	5,548.37	2.72	5,288.31	3.31	7,273.46	3.39	3,687.87	2.22
360 天以上	2,405.38	1.18	3,092.72	1.94	1,403.52	0.65	1,553.24	0.93
合计	204,335.75	100.00	159,627.03	100.00	214,787.28	100.00	166,445.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在 95%左右。库龄在 360 天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分别为 0.93%、0.65%、1.94%和 1.18%。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定期存单	114,494.51	88,087.94	116,594.34	135,748.07
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	-	30,015.20	-	-
应收出口退税	24,959.83	23,579.47	18,778.73	7,406.48
待抵扣进项税	6,449.87	5,530.03	6,905.95	4,762.05
应收退货成本	3,598.08	3,956.16	4,374.41	3,463.93
预缴间接税	-	1,027.88	1,107.34	-
其他	672.28	343.50	170.03	155.03
合计	150,174.57	152,540.18	147,930.80	151,53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535.56 万元、147,930.80 万元、152,540.18 万元和 150,17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4%、20.91%、21.76%和 19.9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等；其中，定期存单及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6,963.02	11.78	36,640.86	11.73	27,101.50	19.35	21,030.51	3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16.68	31.64	99,249.73	31.78	47,166.75	33.67	13,363.92	23.35
投资性房地产	1,315.59	0.42	1,338.01	0.43	1,427.71	1.02	2,233.04	3.90
固定资产	10,033.81	3.20	10,046.84	3.22	8,202.51	5.85	5,427.97	9.49
使用权资产	11,658.38	3.71	10,517.92	3.37	14,853.63	10.60	-	-
无形资产	2,005.75	0.64	2,039.60	0.65	1,486.74	1.06	1,242.48	2.17
长期待摊费用	3,772.44	1.20	3,455.59	1.11	2,377.51	1.70	816.50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79.50	7.86	24,918.19	7.98	19,964.38	14.25	12,816.79	2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04.96	39.54	124,101.58	39.74	17,514.28	12.50	289.65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50.13	100.00	312,308.33	100.00	140,095.02	100.00	57,220.86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220.86 万元、140,095.02 万元、312,308.33 万元和 313,850.13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43.47	25,064.77	22,611.35	20,399.59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163.59	184.84	760.38	630.92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7.93	62.07	541.93	-
Cell Robotics INC.	3,016.49	3,135.35	3,187.85	-
JOYIN HOLDING LIMITED	4,509.00	4,687.52	-	-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SHULEX LTD.	2,692.44	2,809.86	-	-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10	696.45	-	-
合计	36,963.02	36,640.86	27,101.50	21,03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21,030.51 万元、27,101.50 万元、36,640.86 万元和 36,963.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5%、19.35%、11.73%和 11.78%。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系：1）新增对 JOYIN HOLDING LIMITED 等企业的投资；2）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持续增加。3）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欠佳，公司谨慎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影响金额相对较小。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363.92 万元、47,166.75 万元、99,249.73 万元和 99,316.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35%、33.67%、31.78%和 31.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91.46	34,891.46	9,312.82	9,312.82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249.78	9,374.83	-	-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60.28	8,067.90	4,214.78	-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5,149.15	5,149.15	5,037.47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2.08	5,019.03	4,003.82	-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17.50	4,882.62	-	-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601.69	4,601.69	4,000.00	-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4,586.14	4,648.14	3,947.62	-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3.39	2,973.39	2,500.00	-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706.41	2,743.00	1,976.26	-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	1,812.00	2,100.00	-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3.98	2,083.98	2,020.46	-

项 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	-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4.85	1,874.85	500.00	500.00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5.60	1,840.14	3,187.85	-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78.23	687.40	1,200.90	-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00.00	-
Etop Group Limited	0.15	0.15	2,264.01	-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600.76	600.76
Navitas	-	-	-	2,950.33
中航信托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	-
合计	99,316.68	99,249.73	47,166.75	13,363.92

注：本表中的中航信托理财产品指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认购的招商银行代销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认购期限为 356 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信托产品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维护公司合法权利，以最大程度减少潜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2 年期末对该信托产品计提了 4,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同比增加 33,802.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对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对外投资；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同比增加 52,082.98 万元，主要原因系：1）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证监会注册，公司以其 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有所上升；2）公司根据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新轮次融资的估值情况，调增了对其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3）公司当年新增对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对外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将位于长沙总部的部分房产暂时对外出租形成，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33.04 万元、1,427.71 万元、1,338.01 万元和 1,315.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0%、1.02%、0.43%和 0.42%。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3.31	账面原值	3,751.88	168.30	13,323.48	17,243.66
	累计折旧	1,137.60	91.29	5,980.96	7,209.85
	账面价值	2,614.27	77.01	7,342.53	10,033.81
2022.12.31	账面原值	3,751.88	171.02	12,576.73	16,499.63
	累计折旧	1,090.75	84.35	5,277.69	6,452.79
	账面价值	2,661.13	86.67	7,299.04	10,046.84
2021.12.31	账面原值	3,751.88	166.54	8,642.54	12,560.96
	累计折旧	903.34	56.16	3,398.95	4,358.45
	账面价值	2,848.54	110.38	5,243.59	8,202.51
2020.12.31	账面原值	2,906.01	143.03	5,114.15	8,163.20
	累计折旧	585.69	48.84	2,100.70	2,735.23
	账面价值	2,320.32	94.19	3,013.46	5,427.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7.97 万元、8,202.51 万元、10,046.84 万元和 10,033.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9%、5.85%、3.22%和 3.20%。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绿联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5.00	-	20.0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	20.00-33.33
睿联技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	33.33
华宝新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科沃斯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23.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5.00	0.00-5.00	33.33-6.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6-9.5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4,853.63 万元、10,517.92 万元和 11,658.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0.60%、3.37% 和 3.71%。2021 年起，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部分租赁房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采用直线法对其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租赁资产的租赁期为 2 年至 9 年不等。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335.71 万元，主要系当年累计折旧的影响。2023 年 3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小幅增加，主要受新增办公租赁场地的影响。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2.48 万元、1,486.74 万元、2,039.60 万元、2,00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06%、0.65% 和 0.64%。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财务费控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等企业运营管理软件。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外购的企业运营管理软件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系统	2,005.75	100%	2,039.60	100%	1,486.74	100%	1,242.48	100%
合计	2,005.75	100%	2,039.60	100%	1,486.74	100%	1,242.4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无形资产中软件系统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使用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装修费	2,849.67	2,556.52	2,283.59	809.62
电力增容费	76.89	-	1.89	6.88
软件使用费	101.45	57.52	92.03	-
专利风险管理平台会员费	744.43	841.56	-	-
合计	3,772.44	3,455.59	2,377.51	81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16.50 万元、2,377.51 万元、3,455.59 万元和 3,772.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70%、1.11%、1.20%，主要包括装修费、软件使用费、专利风险管理平台会员费等。2021 年，公司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当年年末待摊销的装修费用支出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向美国专利风险管理服务提供商 RPX Cooperation 购买了为期三年的会员，新增专利风险管理平台会员费项目。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9,396.30	6,081.55	33,842.84	5,250.79	30,615.45	4,708.89	19,937.51	3,022.80
可抵扣亏损	24,338.73	3,650.81	19,874.66	2,981.20	10,302.77	1,545.42	10,690.28	1,603.54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584.42	3,054.13	18,532.15	4,026.27	14,347.62	2,950.26	10,165.53	3,556.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971.42	6,745.71	27,920.08	7,165.58	29,042.98	7,280.78	9,960.39	2,800.67
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5,098.49	3,627.14	15,703.44	3,964.78	7,321.20	1,813.37	4,717.52	1,186.32
递延收益	2,749.77	412.47	2,798.74	419.81	2,994.65	449.20	3,190.55	478.58
固定资产折旧	98.51	30.16	114.67	35.11	121.37	37.16	35.52	10.88
其他	3,579.23	1,077.53	3,508.16	1,074.65	3,849.85	1,179.30	514.73	157.61
合计	145,816.87	24,679.50	122,294.75	24,918.19	98,595.88	19,964.38	59,212.03	12,81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816.79 万元、19,964.38 万元、24,918.19 万元和 24,679.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0%、14.25%、7.98% 和 7.86%。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项目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主要受当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长主要受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和预计负债计提增加的影响。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	123,413.36	123,398.98	16,251.98	289.65
其他	691.60	702.60	1,262.30	-
合计	124,104.96	124,101.58	17,514.28	28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89.65 万元、17,514.28 万元、124,101.58 万元和 124,104.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12.50%、

39.74%和 39.54%。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向其购买房产用于办公和项目建设。2021 年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由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的购房款形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2,966.35	67.85	214,370.19	67.24	184,819.54	79.25	133,020.95	87.58
非流动负债	110,402.36	32.15	104,419.91	32.76	48,392.73	20.75	18,857.65	12.42
负债合计	343,368.71	100.00	318,790.10	100.00	233,212.27	100.00	151,87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878.60 万元、233,212.27 万元、318,790.10 万元和 343,368.71 万元，呈上升趋势。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8%、79.25%、67.24%和 67.85%。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85.73	6.82	15,899.03	7.42	4,306.36	2.33	11,264.72	8.47
衍生金融负债	1,201.76	0.52	-	-	-	-	-	-
应付票据	6,673.13	2.86	5,635.76	2.63	19,843.35	10.74	3,792.64	2.85
应付账款	97,215.91	41.73	72,912.06	34.01	67,751.67	36.66	52,851.15	39.73
合同负债	10,352.07	4.44	9,368.18	4.37	2,800.62	1.52	2,264.69	1.70
应付职工薪酬	30,818.46	13.23	39,185.45	18.28	29,336.60	15.87	20,887.25	15.70
应交税费	13,969.79	6.00	8,795.46	4.10	13,275.86	7.18	16,939.88	12.73
其他应付款	33,033.89	14.18	34,942.06	16.30	31,893.42	17.26	18,120.53	13.62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5.02	6.94	16,182.95	7.55	7,183.76	3.89	526.12	0.40
其他流动负债	7,650.59	3.28	11,449.24	5.34	8,427.92	4.56	6,373.96	4.79
流动负债合计	232,966.35	100.00	214,370.19	100.00	184,819.54	100.00	133,02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020.95 万元、184,819.54 万元、214,370.19 万元和 232,966.3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06%、69.79%、68.59%和 69.14%。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64.72 万元、4,306.36 万元、15,899.03 万元和 15,885.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2.33%、7.42%和 6.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851.87	14,851.87	-	-
信用借款	1,033.86	1,047.16	4,306.36	11,264.72
短期借款合计	15,885.73	15,899.03	4,306.36	11,264.72

公司的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其中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部分内部交易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对于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201.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1,201.76 万元为公司持有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

价值根据金融机构月末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确定。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95.01	5,635.76	19,843.35	3,792.64
商业承兑汇票	378.11	-	-	-
合计	6,673.13	5,635.76	19,843.35	3,79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792.64 万元、19,843.35 万元、5,635.76 万元和 6,67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10.74%、2.63%和 2.86%。公司与供应商采取应付票据和银行存款相结合的结算方式，应付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与供应商当年的结算方式影响。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2,851.15 万元、67,751.67 万元、72,912.06 万元、97,215.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9.73%、36.66%、34.01%和 41.7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呈增长趋势。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264.69 万元、2,800.62 万元、9,368.18 万元和 10,352.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0%、1.52%、4.37%和 4.44%，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2 年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6,567.56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2）公司在 Kickstarter 众筹平台开展项目，新增预收款项；3）公司与海外客户 TFN 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变更为预收形式。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相比 2022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的中东地区的线下客户一般采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一季度中东区域线下销售订单增加，期末预收款项相应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87.25 万元、29,336.60 万元、39,185.45 万元和 30,818.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0%、15.87%、18.28%和 13.23%，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一年内支付的长效激励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939.88 万元、13,275.86 万元、8,795.46 万元和 13,969.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3%、7.18%、4.10%和 6.00%，主要为当期应交所得税。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物流及海关费用	19,228.63	19,465.19	20,756.91	9,477.04
应付营销费用	8,772.57	9,553.30	8,227.52	6,044.70
应付研发费用	1,612.54	1,332.99	507.58	249.87
保证金及押金	660.03	652.08	142.45	129.71
其他	2,760.12	3,938.50	2,258.96	2,219.22
合计	33,033.89	34,942.06	31,893.42	18,12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120.53 万元、31,893.42 万元、34,942.06 万元和 33,033.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62%、17.26%、16.30%和 14.18%。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期末暂未支付的物流及海关费用、营销费用、研发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的物流、营销等费用随着业务量的扩张而整体有所增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4.64	9,991.58	448.84	273.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6.77	209.43	221.66	252.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33.61	5,981.94	6,513.26	-
合计	16,165.02	16,182.95	7,183.76	52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6.12 万元、7,183.76 万元、16,182.95 万元和 16,165.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3.89%、7.55%和 6.9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65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当年起，根据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99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报。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未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及明细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373.96 万元、8,427.92 万元、11,449.24 万元和 7,650.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9%、4.56%、5.34%和 3.28%，主要为预提销售产品退回的应付退货款。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后，公司需要承担无理由退货或因质量原因等产生的退货义务，公司已根据一定周期内的平均退货率来合理估计预计销售退回产生的应付退货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1,070.00	55.32	61,070.00	58.49	9,981.76	20.63	480.59	2.55
应付债券	206.77	0.19	314.15	0.30	554.15	1.15	885.30	4.69
租赁负债	6,056.60	5.49	4,799.50	4.60	8,372.90	17.30	-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35.17	18.96	18,147.03	17.38	19,218.63	39.71	10,896.03	57.78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9,692.82	8.78	7,283.27	6.97	1,474.05	3.05	233.52	1.24
递延收益	2,749.77	2.49	2,798.74	2.68	2,994.65	6.19	3,190.55	1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91.24	8.78	10,007.21	9.58	5,796.61	11.98	3,171.66	1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02.36	100.00	104,419.91	100.00	48,392.73	100.00	18,85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57.65 万元、48,392.73 万元、104,419.91 万元和 110,402.3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3%、60.34%、75.86%和 74.28%。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0.59 万元、9,981.76 万元、61,070.00 万元和 61,07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55%、20.63%、58.49%和 55.32%，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9,501.17 万元，主要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的出口信贷长期借款；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51,088.24 万元，主要系因购买房产向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85.30 万元、554.15 万元、314.15 万元和 206.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债券为子公司 Anker Japan 2020 年通过银行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 2 亿日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 0.02%。

（3）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8,372.90 万元、4,799.50 万元和 6,056.60 万元。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96.03 万元、19,218.63 万元、

18,147.03 万元和 20,935.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78%、39.71%、17.38% 和 18.96%，主要系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而设立的长期奖金计划。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33.52 万元、1,474.05 万元、7,283.27 万元和 9,692.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3.05%、6.97%和 8.78%。主要为未决诉讼、合同履约预计负债、租赁复原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决诉讼	4,189.36	2,156.58	1,160.99	233.52
合同履约预计负债	5,208.97	4,828.92	-	-
租赁复原费	294.49	297.78	313.06	-
合计	9,692.82	7,283.27	1,474.05	233.52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190.55 万元、2,994.65 万元、2,798.74 万元和 2,749.77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款，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92%、6.19%、2.68%和 2.49%。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0,688.39	6,103.26	42,846.49	6,426.97	17,846.47	2,676.97	16,850.20	2,527.53
应收退货成本	2,478.39	631.25	2,974.41	759.72	3,216.25	795.09	2,574.90	644.13
使用权资产复原费	69.67	20.27	251.84	77.11	133.27	40.81	-	-
视同应税收入的预扣税	19,574.03	2,936.46	18,289.41	2,743.41	15,224.88	2,283.73	-	-
合计	62,810.48	9,691.24	64,362.14	10,007.21	36,420.87	5,796.61	19,425.10	3,17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171.66 万元、5,796.61 万元、10,007.21 万元和 9,691.2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2%、11.98%、9.58%和 8.78%。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收退货成本、视同应税收入的预扣税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及流动性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4	3.27	3.83	4.82
速动比率（倍）	2.40	2.58	2.71	3.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6	31.46	27.52	2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3	23.52	17.70	11.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8,339.06	139,263.61	117,364.00	100,86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91	104.00	103.29	441.15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0,863.73 万元、117,364.00 万元、139,263.61 万元和 38,339.0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1.15 倍、103.29 倍、104.00 倍和 51.91 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绿联科技	未披露	3.85	3.24	1.99
	华宝新能	6.69	6.70	1.47	1.57
	睿联技术	未披露	2.49	2.43	1.76
	科沃斯	1.95	1.92	1.95	1.64
	平均值	4.32	3.74	2.27	1.74
	本公司	3.24	3.27	3.83	4.82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速动比率 (倍)	绿联科技	未披露	2.07	1.57	0.87
	华宝新能	5.82	5.92	0.73	0.99
	睿联技术	未披露	0.72	0.52	0.51
	科沃斯	1.42	1.42	1.43	1.21
	平均值	3.62	2.53	1.06	0.90
	本公司	2.40	2.58	2.71	3.6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绿联科技	未披露	30.02	32.47	48.65
	华宝新能	14.88	15.17	63.60	60.98
	睿联技术	未披露	36.92	38.07	53.48
	科沃斯	49.89	51.69	52.36	49.48
	平均值	32.39	33.45	46.62	53.15
	本公司	32.16	31.46	27.52	21.75

注：上表中绿联科技、睿联技术 2022.12.31 数据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6.30 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12.31 数据。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华宝新能 2022 年完成 IPO，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生显著变化，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四）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12月15日）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3、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5,420.1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230.53	1,872.03	0.26%
其他应收款	4,695.2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0,174.57	-	-
长期股权投资	36,963.02	33,406.89	4.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16.68	35,277.36	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04.96	-	-
衍生金融负债	1,201.76	-	-
合计	734,106.89	70,556.28	9.88%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现金及保证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权投资和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构成。其中，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股权投资由公司投资于 Navitas（股票代码“NVT”）上市前对其进行的投资形成，2021 年 10 月 NVT 在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后，公司将该笔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872.03 万元，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于办公楼出租方和海关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用于日常差旅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零星备用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单、应收出口退税与待抵扣进项税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2023.3.31 账面金额
1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主要从事手游手柄、游戏蓝牙耳机、手机散热器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蓝牙耳机等业务具有协同性，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700.10
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从事互联网家居、家具产品的设计制造。	与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同属于家居行业，在产品上可互为补充，在市场和客户群体上具有一定重合度，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25,843.47
3	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主要从事共享充电宝等业务的运营。	属于公司移动电源产品的产业链下游，与公司移动电源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163.59
4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主要从事智能餐饮设备研发及餐饮业务运营。	-	是	37.93
5	Cell Robotics INC.	2021 年	一家消费级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把工业级的控制算法应用于消费级机器人。	与公司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3,016.49
6	SHULEX LTD.	2022 年	主营面向跨境电商行业的 saas 产品，以实现全网品类的洞察分析功能。	有助提升发行人对产品销售情况的精准分析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设计和营销方案，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否	2,692.44
7	JOYIN HOLDING LIMITED	2022 年	主要从事节日用品、玩具等产品的销售。	-	是	4,509.00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方便电科技有限公司、SHULEX LTD.属于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的其他投资项目拟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计金额为 33,406.89 万元。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以及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2023.3.31 账面金额
1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主要从事乐器、音频类产品销售	-	是	5,149.15
2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主要从事智能灯具、小家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4,586.14
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产品已覆盖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	系公司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34,891.46
4	Etop Group Limited	2021 年	一家品牌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	是	0.15
5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氮化镓充电器、户外储能电源和智能插排等设备。	系公司充电器、移动电源等充电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否	2,083.98
6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专注于互联网视讯、IoT 物联网核心流媒体和管控平台、智能硬件终端及云端能力的研发，为国内外运营商、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 SaaS 云服务。	可为公司智能安防产品提供 SaaS 云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376.00
7	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家音乐教育培训与乐器的销售公司，旗下产业涉及乐器制造、音乐教育等领域。	-	是	1,815.60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2023.3.31 账面金额
8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锂/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核心产品有：锂离子电池芯、钠离子电芯和超级电容器等，广泛应用于动力、储能、消费、航天、医疗、军工等领域。	公司移动电源产品的供应商，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7,960.28
9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从事消费类电池、固态电池、储能系统、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移动电源产品的供应商，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973.39
10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从事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等各类消费电子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可为充电器等产品提供协议芯片、开关电源以及快充解决方案，系公司充电器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否	2,706.41
1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和 LED 照明芯片。	系公司无线充电器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952.08
12	创络（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家数据技术和 AI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地为中大型 B2C 企业提供 AI 驱动的客户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有利于提升公司精准分析洞察客户和数字化销售的能力，与公司有业务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78.23
13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一家经营家庭影音设备、人体工学办公设备、家具等家居类产品的跨境电商。	与公司智能扫地机、智能安防等产品同属于智能家居行业，消费群体和市场的重合度较高，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4,601.69
14	深圳迈塔兰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专注于超透镜设计、制造及其应用系统开发，超透镜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类、安防监控、汽车电子等行业。	系公司投影仪等智能创新类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其超透镜产品可用于公司投影仪的光学镜头，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6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性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2023.3.31 账面金额
15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人工智能的研发、应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同属于消费电子行业，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创新类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与行业发展动态。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9,249.78
16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一家短距通信芯片设计公司，提供 SoC 芯片和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数传 WIFI 芯片，蓝牙音频芯片等。	系公司蓝牙耳机产品的产业链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4,817.50
17	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渔具类产品，拥有自主品牌卡斯丁 KastKing。	-	是	1,874.85
18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一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是	2,000.00
19	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 年（认购时间）	-	-	是	6,000.00

上述对外股权投资中，对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Etop Group Limited、广州市拿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公司均属于发行人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协同性，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产品底层资产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旗下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阳光城·长沙尚东湾”项目，资金实际投向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阳光城集团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导致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部分利息未能如期兑付，因此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产品出现违约主要系底层资产受地产行业波动

及项目方管理不善导致，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35,277.36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为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的购房款，购买的房产拟用于办公和项目建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8）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外币结算，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普通外汇远期合约工具对外币汇率风险开展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1,201.76 万元为公司持有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根据金融机构月末提供的金融市场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评估确定。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70,556.2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88%，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概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510.38	1,425,051.98	1,257,420.33	935,262.93
营业利润	34,658.26	127,452.68	109,232.48	100,692.12
利润总额	34,604.26	126,779.84	108,482.90	98,955.18
净利润	30,921.49	118,486.06	102,442.72	89,4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0.71	114,300.35	98,172.72	85,593.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262.93 万元、1,257,420.33 万元、1,425,051.98 万元和 336,510.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486.93 万元、102,442.72 万元、118,486.06 万元和 30,921.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持续增长

趋势，盈利能力良好，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聚焦重点战略品类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和布局新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类，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下游市场及消费者的认可。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2,088.22	98.69	1,411,039.50	99.02	1,251,311.71	99.51	933,980.98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4,422.16	1.31	14,012.48	0.98	6,108.62	0.49	1,281.95	0.14
合计	336,510.38	100.00	1,425,051.98	100.00	1,257,420.33	100.00	935,26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262.93 万元、1,257,420.33 万元、1,425,051.98 万元和 336,510.3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3,980.98 万元、1,251,311.71 万元、1,411,039.50 万元和 332,08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线上代运营服务收入、云服务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主要原因包括：

（1）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市场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产品的创新持续发展。1）随着快充产品的普及及充电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原本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充电的产品使用范围不断拓宽，高功率快充产品可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多种充电场景，数码设备充电市场容量有所增加；2）在蓝牙、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发展的带动下，无线音频技术已较为成熟，在移动办公、运动健身和娱乐等场景无线耳机、无线音箱的运用逐渐普及，消费需求不断增长；3）报告期内，智能设备产品技术持续升级迭代，能够覆盖更多的应用场景和消费群体，智能家居、智能清洁等智能设备市场规模相应上升；

（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凭借对产品及市场的深入洞察，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不断推陈出新，丰富产品矩阵，推出了多款适配性较强、品质较高的充电

类、智能创新类、无线音频类产品，挖掘高端用户需求，平均产品销售单价不断上升；

（3）公司拥有全覆盖的销售渠道。公司建立了“线上+线下”的立体式销售模式，与多个线上知名电商平台及线下大型商超、专业销售渠道等进行合作，在美国、欧洲、亚洲、中东等地区树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持续开拓东南亚国家、南美国家、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客户，覆盖的销售地区持续增加；

（4）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等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把控和检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按产品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类	166,839.76	50.24	687,625.50	48.73	555,247.63	44.37	414,362.86	44.37
智能创新类	92,383.22	27.82	439,149.30	31.12	410,351.64	32.79	305,945.97	32.76
无线音频类	72,828.56	21.93	282,192.15	20.00	285,215.40	22.79	212,146.20	22.71
其他	36.69	0.01	2,072.55	0.15	497.04	0.04	1,525.94	0.16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无线音频类产品，三类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99%以上。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362.86 万元、555,247.63 万元、687,625.50 万元和 166,839.7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7%、44.37%、48.73%和 50.24%。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类产品销售金额保持上升趋势。公司凭借对创新技术、高品质、极致用户体验的不懈追求，在充电类产品领域不断创新，持续推出多款适配性较强、品质较高的新产品，获得了市场及消费者的认可，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整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945.97 万元、

410,351.64 万元、439,149.30 万元和 92,383.2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6%、32.79%、31.12%和 27.8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主要包括 eufy 智能家居、Nebula 激光智能投影产品及其他创新类产品系列，在智能清洁、智能安防、智能投影等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实现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146.20 万元、285,215.40 万元、282,192.15 万元和 72,828.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1%、22.79%、20.00%和 21.93%，整体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已基于不同的使用场景推出了多个音频产品系列，如入耳式耳机音质标杆 Liberty 系列、防汗运动耳机 Sport 系列、睡眠耳机 Sleep 系列等，通过产品创新持续挖掘用户需求。

除上述三类产品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别为零配件、空调净化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平台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B2C	第三方平台	亚马逊	182,159.90	54.85	794,751.18	56.32	683,897.40	54.65	573,823.15	61.44
		其他	23,297.66	7.02	68,322.64	4.84	55,378.92	4.43	32,438.38	3.47
	独立站		19,980.56	6.02	67,632.85	4.79	39,378.97	3.15	21,451.76	2.30
	小计		225,438.12	67.89	930,706.67	65.96	778,655.29	62.23	627,713.29	67.21
电商平台入仓及其他			5,781.70	1.74	14,612.05	1.04	15,212.71	1.22	7,936.42	0.85
线上销售小计			231,219.82	69.63	945,318.72	66.99	793,868.01	63.44	635,649.71	68.06
线下销售小计			100,868.40	30.37	465,720.78	33.01	457,443.70	36.56	298,331.27	31.94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注：第三方平台中，其他平台包括日本乐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独立站系公司自建的线上平台，包括 Anker 官网、soundcore 官网、eufy 官网、Nebula 官网、AnkerWork 官网、AnkerMake 官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线上销售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35,649.71 万元、793,868.01 万元、945,318.72 万元和 231,219.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线

上销售平台进行精细化管理和运营，依托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进驻更多新兴市场，并深化了与日本乐天、天猫、京东等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持续扩大现有消费电子市场的销售份额。

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建立“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格局，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体系，向全球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的消费电子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331.27 万元、457,443.70 万元、465,720.78 万元和 100,868.40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与全球范围内的大型商超卖场、专业渠道销售及经销商等渠道建立合作关系，线下产品推广顺利。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146,886.31	44.23	716,610.04	50.79	631,820.05	50.49	501,902.81	53.74
中东	16,598.95	5.00	76,182.29	5.40	56,136.78	4.49	43,699.29	4.68
日本	55,380.51	16.68	179,417.33	12.72	172,998.16	13.83	137,269.78	14.70
欧洲	67,081.51	20.20	282,511.37	20.02	254,157.35	20.31	182,327.25	19.52
其他	33,029.05	9.95	105,537.52	7.48	96,107.58	7.68	54,991.46	5.89
境外小计	318,976.34	96.05	1,360,258.55	96.40	1,211,219.92	96.80	920,190.59	98.52
中国大陆	13,111.89	3.95	50,780.96	3.60	40,091.79	3.20	13,790.39	1.48
境内小计	13,111.89	3.95	50,780.96	3.60	40,091.79	3.20	13,790.39	1.48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注：线下销售收入以客户所在销售地区统计，线上销售收入以平台所在销售地区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20,190.59 万元、1,211,219.92 万元、1,360,258.55 万元和 318,97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5%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欧洲、日本和中东地区，四个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2.64%、89.12%、88.92%和 86.11%，前述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消费能力较强，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在前述地区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在境内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加大境内市场推广投入力度，以提升渠道覆盖面和稳定性，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32,088.22	100.00	283,453.84	20.09	241,862.26	19.33	153,426.15	16.43
二季度	-	-	299,144.99	21.20	292,664.26	23.39	198,531.24	21.26
三季度	-	-	361,395.46	25.61	303,885.50	24.29	248,953.08	26.66
四季度	-	-	467,045.21	33.10	412,899.68	33.00	333,070.51	35.66
合计	332,088.22	100.00	1,411,039.50	100.00	1,251,311.71	100.00	933,980.98	100.00

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32%、57.28%、58.71%，主要原因系欧洲、北美等地区主要法定假日和购物节日在下半年居多，下半年为前述地区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具有合理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绿联科技	未披露	383,932.14	11.40	344,634.57	25.88	273,778.29
华宝新能	44,828.48	320,290.63	38.35	231,514.51	116.38	106,995.98
睿联技术	未披露	165,237.89	20.86	136,721.14	42.41	96,004.65
科沃斯	323,612.00	1,532,476.28	17.11	1,308,600.74	80.90	723,375.65
平均值	184,220.24	600,484.24	18.82	505,367.74	68.43	300,038.64
公司	336,510.38	1,425,051.98	13.33	1,257,420.33	34.45	935,262.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增长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3,348.51	98.28	862,731.83	98.81	803,582.16	99.42	566,926.59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3,388.78	1.72	10,367.64	1.19	4,650.14	0.58	1,035.14	0.18
合计	196,737.29	100.00	873,099.47	100.00	808,232.30	100.00	567,96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7,961.73 万元、808,232.30 万元、873,099.47 万元和 196,737.29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类	95,034.91	49.15	399,780.22	46.34	345,886.85	43.04	248,962.39	43.91
智能创新类	55,729.81	28.82	283,865.33	32.90	271,251.22	33.76	182,025.14	32.11
无线音频类	42,567.63	22.02	175,822.67	20.38	186,109.88	23.16	135,233.94	23.85
其他	16.15	0.01	3,263.61	0.38	334.22	0.04	705.11	0.12
合计	193,348.51	100.00	862,731.83	100.00	803,582.16	100.00	566,92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6,926.59 万元、803,582.16 万元、862,731.83 万元及 193,348.5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8,739.71	99.26	548,307.68	99.34	447,729.56	99.68	367,054.39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1,033.38	0.74	3,644.84	0.66	1,458.48	0.32	246.81	0.07
合计	139,773.10	100.00	551,952.51	100.00	449,188.03	100.00	367,30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综合毛利 367,301.20 万元、449,188.03 万元、551,952.51 万元和 139,773.10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类	71,804.85	51.76	287,845.28	52.50	209,360.79	46.76	165,400.47	45.06
智能创新类	36,653.41	26.42	155,283.97	28.32	139,100.42	31.07	123,920.83	33.76
无线音频类	30,260.92	21.81	106,369.48	19.40	99,105.53	22.14	76,912.26	20.95
其他	20.54	0.01	-1,191.06	-0.22	162.82	0.04	820.83	0.22
合计	138,739.71	100.00	548,307.68	100.00	447,729.56	100.00	367,05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367,054.39 万元、447,729.56 万元、548,307.68 万元及 138,739.71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充电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无线音频类产品。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充电类产品、智能创新类产品及无线音频类产品收入规模持续上升；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上升所

致。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的毛利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尝试泛品类的跨境电商业务，当年拓展不及预期，因此将该部分业务逐步剥离，低价对外出售了空调净化器等库存商品。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78	98.69	38.86	99.02	35.78	99.51	39.30	99.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37	1.31	26.01	0.98	23.88	0.49	19.25	0.14
合计	41.54	100.00	38.73	100.00	35.72	100.00	3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7%、35.72%、38.73%和 41.54%，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30%、35.78%、38.86%和 41.78%，各年之间波动幅度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①充电类产品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140.18	125.29	98.46	100.74
平均单位成本	79.85	72.84	61.33	60.53
毛利率	43.04	41.86	37.71	39.92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92%、37.71%、41.86%和 43.04%，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跨境运输成本上升，公司

充电类产品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新推出了 GaNPrime 全氮化镓快充家族的 7 款多口快充产品、搭载独家充电安全技术且在外观和性能持续升级的 Anker Nano Pro 等充电器产品，获得市场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其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带动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智能创新类产品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643.80	674.57	597.90	613.65
平均单位成本	388.37	436.04	395.22	365.09
毛利率	39.68	35.36	33.90	40.5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50%、33.90%、35.36% 和 39.68%。2021 年，由于中低端智能清洁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中扫地机等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受到跨境运输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当年智能创新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6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更多聚焦中高端市场智能产品市场，推出了多款创新性智能创新类产品，如智能双摄门铃系列、智能安防摄像头 eufyCam 3 系列等，其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智能创新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③无线音频类产品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305.49	279.73	276.19	266.02
平均单位成本	178.56	174.29	180.22	169.58
毛利率	41.55	37.69	34.75	36.25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25%、34.75%、37.69% 和 41.55%。2021 年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跨境运输成本上升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推出了多款适配不同消费者需求的运动耳机、头戴式耳机等性价比较高的新产品，同时由于国际货运成本下降以及公司加强产品成本控制，公司无线音频类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2）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统计如下：

单位：%

销售模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线上销售	45.36	44.33	42.25	44.65
线下销售	33.56	27.76	24.56	27.90
合计	41.78	38.86	35.78	39.3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65%、42.25%、44.33%和 45.36%。2021 年，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因素影响，跨境运输成本增加；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不断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其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以及国际货运物流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90%、24.56%、27.76%和 33.56%，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市场的与知名优质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不断拓宽线下销售地域，并因地制宜地开发适合当地客户的创新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金额及占比保持增长态势，线下销售定价能力增强，毛利率也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入驻各类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实现，考虑电商平台收取的销售平台费用后公司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同时，线下销售面对企业客户批量采购，采购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大，因此线上销售的定价一般高于线下销售，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3）分地区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划分统计如下：

单位：%

地区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	42.42	38.94	35.90	39.50
境内	26.19	36.76	32.26	26.10
合计	41.78	38.86	35.78	39.3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0%、35.90%、38.94%和 42.42%，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0%、32.26%、36.76%和 26.19%，境内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定价影响：公司一般基于各地区市场需求、消费习惯、价格水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后进行定价，境外产品的定价通常高于境内产品，其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②销售模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模式存在差异，境内收入中来源于京东电商平台入仓模式较高，占比为 25%-30%，该模式下京东负责公司产品的后续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境外收入中销售收入以线上 B2C 模式为主，定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此外，2023 年 1-3 月公司大力拓展境内的线下销售渠道及京东电商平台入仓进行对外销售，前述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低，其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境内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③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结算的货币包括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而公司采购主要通过人民币和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各结算币种的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联科技	未披露	37.12	37.15	38.01
华宝新能	41.69	44.32	47.35	56.10
睿联技术	未披露	44.80	47.02	50.25
科沃斯	50.67	51.61	51.41	42.86
平均值	46.18	44.46	45.73	46.80
公司	41.54	38.73	35.72	39.27

注：上表中绿联科技 2022 年度数据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数据，其暂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7%、35.72%、38.73%和 41.5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资产规模、销售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2021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产品采购及运输成本上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保持一致；（3）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随着宏观环境改善，公司产品采购及运输成本下降，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宝新能因逐渐停止委外代工模式，产品自制占比提升，2022 年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幅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睿联技术因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上涨超过单价变动比例，毛利率有所下降。（4）2023 年 1-3 月，华宝新能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主动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叠加库存原材料价格较高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公司 2023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持续推出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售规模、销售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0,881.47	21.06	293,780.11	20.62	244,456.63	19.44	181,902.74	19.45
管理费用	11,181.98	3.32	46,526.58	3.26	37,415.63	2.98	28,251.13	3.02
研发费用	28,005.08	8.32	108,046.28	7.58	77,843.07	6.19	56,740.23	6.07
财务费用	5,723.20	1.70	6,711.07	0.47	4,559.13	0.36	7,073.02	0.76
合计	115,791.73	34.41	455,064.05	31.93	364,274.45	28.97	273,967.11	2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3,967.11 万元、364,274.45 万元、

455,064.05 万元和 115,791.73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行业经营特点。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1,902.74 万元、244,456.63 万元、293,780.11 万元及 70,88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5%、19.44%、20.62%及 21.06%，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平台费用	25,005.24	35.28	110,523.42	37.62	97,968.71	40.08	83,710.41	46.02
市场推广费	24,108.15	34.01	108,835.91	37.05	88,547.08	36.22	61,695.97	33.92
工资薪酬	15,430.10	21.77	54,912.26	18.69	43,490.87	17.79	28,327.45	15.57
仓储及租赁费	1,614.78	2.28	4,831.89	1.64	4,034.32	1.65	2,448.56	1.35
折旧及摊销费	983.41	1.39	3,461.08	1.18	2,811.39	1.15	171.68	0.09
保险费	635.31	0.90	1,025.84	0.35	1,051.44	0.43	548.65	0.30
交通及差旅费	585.32	0.83	1,392.76	0.47	1,256.55	0.51	798.06	0.44
劳务费	370.65	0.52	538.68	0.18	1,108.11	0.45	300.50	0.17
专业服务费	299.42	0.42	1,519.59	0.52	256.71	0.11	276.50	0.15
股份支付费用	214.76	0.30	431.37	0.15	116.94	0.05	369.75	0.20
办公费	205.87	0.29	615.56	0.21	141.86	0.06	98.73	0.05
商标使用权费	64.97	0.09	244.61	0.08	61.46	0.03	214.94	0.12
包装材料费	10.62	0.01	444.60	0.15	285.16	0.12	353.49	0.19
其他	1,352.88	1.91	5,002.55	1.70	3,326.02	1.36	2,588.04	1.42
合计	70,881.47	100.00	293,780.11	100.00	244,456.63	100.00	181,90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平台费用、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仓储及租赁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95%、96.89%、96.18% 和 94.7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台费用、市场推广费、工资薪酬等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而有所上升，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台费用主要为向主要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佣金及其他杂费，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向电商平台、广告媒体及线下推广渠道支付的推广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线上 B2C 模式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支付的平台佣金较高；公司主要通过线上平台、新媒体广告及线下渠道进行市场推广，自行举办市场推广活动较少；前述两个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台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251.13 万元、37,415.63 万元、46,526.58 万元及 11,18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98%、3.26%和 3.32%，管理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5,344.16	47.79	27,123.83	58.30	21,933.79	58.62	16,414.90	58.10
专业服务费	1,930.68	17.27	6,550.60	14.08	4,529.76	12.11	3,666.71	12.98
折旧费及摊销	1,372.12	12.27	5,609.40	12.06	4,538.45	12.13	716.85	2.54
股份支付费用	462.42	4.14	935.92	2.01	74.54	0.20	355.83	1.26
交通及差旅费	291.49	2.61	409.28	0.88	378.21	1.01	259.14	0.92
招聘费	276.90	2.48	1,220.23	2.62	1,327.29	3.55	907.52	3.21
租赁费	257.94	2.31	77.04	0.17	387.68	1.04	2,463.63	8.72
办公费	180.92	1.62	1,019.17	2.19	982.52	2.63	817.13	2.89
劳务费	100.76	0.90	877.28	1.89	712.41	1.90	363.53	1.29
其他	964.60	8.63	2,703.84	5.81	2,550.97	6.82	2,285.89	8.09
合计	11,181.98	100.00	46,526.58	100.00	37,415.63	100.00	28,25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专业服务费、折旧费及摊销，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62%、82.86%、84.43%和 77.3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相对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6,740.23 万元、77,843.07 万元、108,046.28 万元及 28,00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6.19%、7.58%和 8.32%，呈持续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0,053.16	71.61	77,617.74	71.84	57,923.73	74.41	44,250.91	77.99
网络及系统使用费	1,561.23	5.57	6,385.92	5.91	4,889.95	6.28	1,420.89	2.50
模具费	1,466.88	5.24	6,768.78	6.26	4,354.18	5.59	3,369.89	5.94
认证测试费	984.50	3.52	2,749.56	2.54	2,395.21	3.08	2,224.16	3.92
折旧费及摊销	639.16	2.28	2,064.82	1.91	961.86	1.24	627.90	1.11
竞品样品费	560.99	2.00	1,883.82	1.74	1,231.28	1.58	897.48	1.58
股份支付费用	557.87	1.99	1,245.07	1.15	364.60	0.47	599.20	1.06
交通及差旅费	444.74	1.59	1,666.75	1.54	1,579.93	2.03	1,175.34	2.07
商标和专利费	206.28	0.74	1,122.28	1.04	689.36	0.89	542.60	0.96
专业服务费	189.52	0.68	2,078.82	1.92	1,018.98	1.31	503.14	0.89
其他	1,340.76	4.79	4,462.73	4.13	2,433.99	3.13	1,128.73	1.99
合计	28,005.08	100.00	108,046.28	100.00	77,843.07	100.00	56,74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网络及系统使用费、模具费、认证测试费，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35%、89.36%、86.56%、85.9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数量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有所上升，带动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16.08	889.14	688.82	224.8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3.68	341.77	371.75	-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658.23	1,376.43	837.34	1,048.36
净汇兑亏损	5,006.38	4,603.50	3,049.44	6,328.70
手续费及其他	869.33	2,884.76	1,662.84	1,106.8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折扣	-174.04	-631.67	-376.38	460.99
合计	5,723.20	6,711.07	4,559.13	7,073.0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073.02 万元、4,559.13 万元、6,711.07 万元和 5,72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36%、0.47%和 1.7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各个地区，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存在一定的外币敞口，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相应变动所致。2023 年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受人民币升值及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影响，公司净汇兑亏损金额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98	195.90	195.90	269.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8.99	3,959.85	5,034.86	3,624.13
涉税手续费返还	276.11	179.65	84.96	120.65
合计	3,974.07	4,335.40	5,315.72	4,014.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14.01 万元、5,315.72 万元、4,335.40 万元及 3,974.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2,323.12	-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71.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第 1 次拨款	120.00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政策奖励资金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研发业绩奖励	-	1,510.88	-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研发奖补资金	-	896.36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	266.00	-	-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关键环节	-	201.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人工智能）	-	144.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留工补贴	-	143.54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研发奖补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区项目合作协议兑现	-	-	1,231.42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新区项目合作协议兑现	-	-	1,118.21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	-	864.3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信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	-	255.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信局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项目	-	-	248.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	-	-	220.9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拟资助项目	-	-	166.00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资金拟支持项目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出口业绩奖励兑现	-	-	-	555.08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 2019 年下半年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	-	-	417.6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湖南省稳就业奖励	-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 2020 年上半年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	-	-	333.8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资助资金	-	-	-	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	-	-	233.8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6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长沙市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部分）	-	-	-	156.8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兑现	-	-	-	112.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上半年长沙高新区跨境电商业绩奖励	-	-	-	107.17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19	108.76	108.76	108.76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五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78	87.14	87.14	87.14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73.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4.87	498.07	831.03	547.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97.97	4,155.75	5,230.76	3,893.37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88	1,377.15	1,979.12	1,32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40.86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937.0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1.22	3,858.86	153.24	1,215.31
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收益	2,379.11	6,065.80	11,754.12	4,840.2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1,488.77	11,842.67	25,823.54	7,380.62

注：上表中负号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380.62 万元、25,823.54 万元、11,842.67 万元及 1,488.77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便电、Cell Robotics INC.、JOYIN HOLDING LIMITED 等的投资，随着被投资企业的盈利或亏损而产生相应的投资收益。2021 年，公司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持有股权的 Navitas 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当年对外出售了其部分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1,937.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收益主要受公司理财购买规模及金融市场环境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受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向好的影响，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收益较高，为 11,754.12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992.56	913.96	-111.65	-
权益工具投资	946.62	-3,490.54	2,791.6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4,00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564.00	34,465.09	1,604.14	6,547.33
合计	2,503.18	27,888.51	4,284.10	6,547.33

注：上表中负号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547.33 万元、4,284.10 万元、27,888.51 万元及 2,503.18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所致。2022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提交注册，公司以其 A 股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允价值较原来估值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此外，2021 年 6 月，公司认购了“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该信托产品无法如期兑付本息，公司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对该信托产品于 2022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相应计提了 4,000 万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8.57	-230.35	-1,591.68	-2,175.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0	-424.84	-336.19	-23.01
合计	1,309.36	- 655.19	-1,927.87	- 2,198.45

注：上表中负号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98.45 万元、1,927.87 万元、665.19 万元和 -1,309.36 万元，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较 2020 年末新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小；2023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8.57 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收回了部分原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因此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进行冲回。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77.08	-11,647.96	-8,661.62	-7,944.7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27.09	-	-
合计	1,577.08	-12,175.06	-8,661.62	-7,944.74

注：上表中负号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944.74 万元、8,661.62 万元、12,175.06 万元及-1,577.08 万元，为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同步增加，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也相应增加。2023 年 1-3 月，公司冲回 1,577.08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原因系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部分存货于当期实现销售，对应转销该部分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87	-7.56	2.11	0.37

注：上表中负号表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20 年、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37 万元、2.11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7.56 万元和 6.87 万元，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46.63	247.34	618.11	96.71
违约金收入	1.00	4.70	4.50	2.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7.69	-	-
其他	61.18	76.05	117.05	34.51
合计	108.80	355.79	739.65	13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92 万元、739.65 万元、355.79 万元和 108.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4%、0.68%、0.28%、0.31%，占比较小，主

要包括赔偿及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5.48	-	74.64	630.90
和解支出	71.08	870.03	1,161.95	1,068.44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4.53	64.08	137.85
延迟交货客户扣款	7.47	-	-	11.70
其他	78.77	154.07	188.57	21.97
合计	162.80	1,028.63	1,489.24	1,870.8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和解支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废损失等，分别为 1,870.85 万元、1,489.24 万元、1,028.63 万元和 162.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1.37%、0.81%和 0.47%，占比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	15.61	-61.98	-13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4.07	4,335.40	5,315.72	4,01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3.50	2,979.76	11,460.68	6,055.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7.57	35,374.27	4,437.34	6,54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9	-696.01	-685.51	-1,59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2.0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11,937.0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8.72	5,529.01	4,581.44	2,32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1	302.31	417.77	290.38
合计	6,136.58	36,177.72	27,404.10	12,871.7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871.74 万元、27,404.10 万元、36,177.72 万元及 6,136.5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04%、27.91%、31.65%和 20.07%，主要由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出售了 Navitas 的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11,937.0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科创板上市委会议审核并提交注册，其公允价值按 A 股可比公司估值预测较原来估值水平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因而公司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6,136.5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

（七）净利润分析

1、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442.7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2,955.79 万元，增幅 14.48%，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专注于各类主营业务产品，推出了多款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创新产品，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4.45%；（2）2021 年公司净利润受到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等因素影响相应上升。

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486.0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6,043.34 万元，增幅 15.66%，主要原因系：（1）随着宏观环境的改善，公司产品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有所

下降，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2）公司不断突破创新，在充电类、智能创新类和无线音频类领域推出了多款高品质产品，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1 年增长 13.33%；（3）2022 年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高，净利润金额相应上升。

2、报告期内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114,300.35 万元及 30,580.7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21.54 万元、70,768.63 万元、78,122.64 万元及 24,444.13 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分别为 12,871.74 万元、27,404.10 万元、36,177.72 万元及 6,136.58 万元，主要差异在于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损益与日常经营无关，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3000654 号、GR20224300127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201232 号、GR20224420243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海翼智新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是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湖南安克智瑞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海翼智慧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5	安克智造	是	是	是	-
6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7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
8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9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10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是	-
11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
12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
13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14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15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16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17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18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19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20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21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3）根据长沙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长国税通[2016]2808 号]），公司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7]20171130174405204865 号），海翼智新就其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4）根据马耳他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主体，可以适用特定的优惠税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本公司的马耳他子公司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和 Anker Innovation (Malta) Co., Ltd.符合享受上述优惠税率的条件。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所获税收优惠政策均属于国家颁布的国家战略、行业及社会福利类支持政策，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6,510.38	1,425,051.98	13.33	1,257,420.33	34.45	935,262.93
营业利润	34,658.26	127,452.68	16.68	109,232.48	8.48	100,692.12
利润总额	34,604.26	126,779.84	16.87	108,482.90	9.63	98,955.18
净利润	30,921.49	118,486.06	15.66	102,442.72	14.48	89,48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0.71	114,300.35	16.43	98,172.72	14.70	85,593.28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45%，净利润同比增加 14.48%，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主要系因 2021 年公司受产品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33%，净利润同比增加 15.66%，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及幅度较为匹配。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245.47	1,258,384.72	1,113,130.40	771,84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59.03	67,946.51	49,859.70	36,97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5	7,190.45	7,037.71	4,88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76.36	1,333,521.68	1,170,027.81	813,70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955.34	817,363.81	818,282.48	542,01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47.06	149,419.68	105,466.86	64,21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5.10	58,920.16	59,700.07	39,01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4.69	165,425.49	141,674.14	149,6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02.18	1,191,129.13	1,125,123.55	794,9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4.17	142,392.55	44,904.26	18,780.11
净利润	30,921.49	118,486.06	102,442.72	89,486.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80.11 万元、44,904.26 万元、142,392.55 万元及 47,274.1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且高于净利润，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同比增长，销售回款相应增加，且期末存货余额同比降低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到了税费返还及政府补助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	1,883.12	1,20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66	11,445.05	23,456.49	5,989.6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8	9.90	9.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5.78	529,386.17	946,581.86	716,7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2.44	541,052.51	971,931.37	723,94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04	114,416.23	20,712.95	3,02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381.73	40,282.47	1,90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7.86	599,420.67	871,857.85	1,018,29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59.90	730,218.64	932,853.27	1,023,22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46	-189,166.13	39,078.10	-299,280.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购买房产支付的预付款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内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7,568.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8,554.48	42,799.58	23,416.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30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554.48	42,799.58	282,28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7	59,881.27	39,754.49	11,47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1	34,748.66	34,637.51	23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71.90	1,541.4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1	14,212.14	4,548.10	88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88	108,842.08	78,940.10	12,59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88	19,712.40	-36,140.52	269,691.6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增资投入的现金、银行借款融资。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向合作银行借入的出口信贷及固定资产贷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分红款和偿还到期银行借款。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支付租赁负债相关的本金及利息。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23.42 万元、20,712.95 万元、114,416.23 万元及 1,382.0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金额持续上升，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有所增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主要在研项目”。

（三）保持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五）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等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打造、渠道销售等方式塑造享誉全球的智能硬件品牌，覆盖了充电类、智能创新类、无线音频类等多个产品品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水平及产

品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来偿还债券本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75%、27.52%、31.46%及 32.1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114,300.35 万元及 30,580.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80.11 万元、44,904.26 万元、142,392.55 万元及 47,274.17 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724,376.2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5%，未超过 50%。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打造、渠道销售等方式塑造享誉全球的智能硬件品牌，覆盖了充电类、智能创新类和无线音频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品品类的拓展、产品矩阵的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

况。

（三）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受到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

公司曾因发布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3 月 14 日，被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市监处罚〔2023〕Q84 号），责令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18,000 元。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完成了相应整改。

就公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公司已及时改正，处罚机关责令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不予行政处罚。

就公司价格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如经营者有该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将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受到该类处罚，因此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关于我公司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报告》，就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该案件已结束。长沙市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就前述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所受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海翼智新

海翼智新曾因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3 日，海翼智新因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南处罚〔2023〕西丽 2 号），责令海翼智新停止销售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的 A3939 蓝牙耳机，没收违法所得 21,287.45 元，并对该公司罚款 53,367.23 元。海翼智新已依法缴纳了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的，由主管部门责令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如相关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相关主体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海翼智新未受到该类处罚，因此其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西丽监管所相关人员，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海翼智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海翼智新所受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上市以来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在本人作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4、在本人作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赵东平先生。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3.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安克智瑞
5.	安克智造
6.	安克创新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7.	深圳市马赫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深圳市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海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安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声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
13.	苏州悠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安克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安克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安克荟聚科技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外转让
21.	海翼智慧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外转让
22.	上海海翼领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外转让
23.	天津市智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4.	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天津远弘智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天津市智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天津智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天津市智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天津市智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天津智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31.	天津智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天津智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天津智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天津市智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天津市智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天津市智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天津市智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天津市智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天津市智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Anker Japan Co., Ltd.
41.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42.	Fantasia Trading LLC
43.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44.	Power Mobile Life LLC
45.	Smart Innovation LLC
46.	Anker Innovations DMCC
47.	Anker Innovations Deutschland GmbH
48.	Anker Innovations (Vietnam) Co., Ltd.
49.	Anker Malta Holdings Co., Ltd.
50.	Anker Innovation (Malta) Co., Ltd.
51.	Charging Leading Limited
52.	Anker Store Co., Ltd.
53.	ANKER MEA - FZE
54.	MYNE Innovations Limited
55.	MYNE LIMITED
56.	MYNE Holding Limited
57.	Anker Holding Limited
58.	Anker Tech Co., Ltd.
59.	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
60.	Anker Innovations Korea Co., Ltd..
61.	Anker Innovations Canada CO., Ltd.
62.	Anker Innov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63.	Oceanwing Service Ltd.

序号	公司名称
64.	Oceanwing Service (UK) Co., Ltd.
65.	Oceanwing Service Malta Holdings Co., Ltd.
66.	Oceanwing Service (Malta) Co., Ltd.
67.	Oceanwing Service (US) LLC
68.	Digimarket Co., Ltd.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63-68 项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2.	Fast Sun Holding Limited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3.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阳萌通过Road Travelled Holding Limited持股41.36%并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4.	Eternal Dreamer Holding Limited	贺丽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无业务
5.	深圳市健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贺丽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业务
6.	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58%，贺丽持股2%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餐饮服务
7.	深圳市丰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2.73%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8.	海南省蓝屿游艇服务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90%，贺丽持股10%	游艇租赁和管理业务
9.	深圳味云文化有限公司	阳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营电子商务，文化活动策划
10.	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阳萌担任执行董事	无业务
11.	上海飞智	阳萌担任董事	游戏周边外设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YUM MARTIS LTD	阳萌担任董事	无业务
13.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贺丽担任董事	无人机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YUM MARTIS LTD 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

注 2：深圳每食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正在履行清算及注销程序。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组成情况”。

6、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prings & Palm Trees Holding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担任董事
2.	Jouz Technology Limited	赵东平持股100%，担任董事
3.	天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邓海峰持股50%，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蒹葭（嘉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东平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蒹葭（香港）有限公司	赵东平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波赛冬	赵东平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Grand Sand River ltd	赵东平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倍思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蓝深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榕树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优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微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石家庄天成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宸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珠海市卓轩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轻松怡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轻松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Elite Depot Limite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22.	Panda Ea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Ringle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Goopal Group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Zhuoxuan Technology Limite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QingSongChou Corporation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Howpay Technology Inc.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ITJUZI Tech Co., Lt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Huaying Sport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Win Way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珠海塑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3.	珠海瑞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4.	珠海伙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珠海靛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6.	珠海靛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7.	珠海佰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8.	珠海佰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天津宝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0.	天津景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珠海雨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珠海宝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3.	珠海景微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4.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5.	上海锦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7.	深圳前海和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48.	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邓海峰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邓海峰	公司董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50.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李国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连萌于 2023 年 6 月辞任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 2：深圳前海和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注 3：邓海峰已辞任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8、第 1、2、5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关联法人

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文龙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	高韬	曾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6 月辞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副总经理）
3.	黄思敏	曾为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4.	毛艳红	曾为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5.	胡一杰	曾为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6.	于思源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7.	孙刚	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8 月卸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卸任财务负责人）

此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安克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萌系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原 5% 股东吴文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方便电	公司的联营企业
4.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5.	Ameziel Inc	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6.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7.	ZIELJP 株式会社	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主要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重大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4,000.00 万元
2021 年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00.00 万美元
2022 年	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2,000.00 万元
2022 年	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祝芳浩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	8,308.20 万元

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对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交易价格系参与投资的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1.26% 的股权。

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 Charging Leading 以自有资金 10.23 万美元收购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78% 的股权；202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 Anker HK 以可转债方式进行投资，即向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89.77 万美元的借款，如后续实施转股，Anker HK 将以可转债借款认购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4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与投资的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杭州和谐超越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对先进科技、企业服务、消费品牌及医疗等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进行间接投资，交易以份额等价的现金出资，定价公允。

2022 年，公司收购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5.14% 的股权，交易价格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金额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收购完成后，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减少至 24.86 万元，参与减资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祝芳浩先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判断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不直接产生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

方便电	销售商品	-	76.86	535.21	14.12
每食乐	提供服务	-	-	17.41	-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提供服务	-	61.56	-	-
Ameziel Inc	提供服务	182.32	392.28	-	-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提供服务	104.87	116.01	-	-
ZIELJP 株式会社	提供服务	4.40	0.25	-	-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81	810.54	990.25	757.8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方便电	销售商品	-	76.86	535.21	14.12
合计		-	76.86	535.21	14.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2 万元、535.21 万元、76.86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0.01%和 0%。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充电类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每食乐	提供服务	-	-	17.41	-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提供服务		61.56	-	-
Ameziel Inc	提供服务	182.32	392.28	-	-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提供服务	104.87	116.01	-	-
ZIELJP 株式会社	提供服务	4.40	0.25	-	-
合计		291.59	570.10	17.41	-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合计分别为 17.41 万元、570.10 万元、29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4%、0.0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线上代运营等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小，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7.81	810.54	990.25	757.80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出的薪酬分别为 757.80 万元、990.25 万元、810.54 万元和 257.81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每食乐	-	-	0.45	-
	方便电	-	-	45.58	-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	0.00	-	-
	Ameziel Inc	60.28	123.75	-	-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42.99	40.50	-	-
	ZIELJP 株式会社	1.86	0.25	-	-
其他应收款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	0.06	-	-
合同负债	方便电	79.51	80.59	-	25.68
其他应付款	方便电	29.71	29.71	29.71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定价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已向公司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804.61	20,104.00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055.08	20,554.00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99.00	13,998.00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23,827.08	22,72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100.00	33,100.00
合计		123,485.77	110,48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募投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备案文件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S-2023-C39-504408）	本项目已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712号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备案文件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S-2023-C39-504409）	本项目已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713号备案）
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441900-04-01-598000）	不适用
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登记备案编号：湘新审投备（2023）0374）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把握储能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切实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趋势已不可逆转，清洁能源的发展迫在眉睫。同时光伏、风电由于本身受自然条件限制，天然需要与储能搭配来实现电力供给的持续稳定。伴随电化学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也同时受益于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储能市场蓬勃发展，尤其便携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设备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5.2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483.8 万台，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的 111.3 亿元；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的出货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110 万台和 882.3 亿元。在户用储能方面，受益于产品经济性的提升以及各地的政策鼓励，全球户用储能市场步入发展快车道。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1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约合 6.4GWh，未来在传统能源价格上涨、各国多地区对新能源推出优惠政策、极端天气多发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家储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100GWh，复合增长率超 98%，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公司拟围绕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领域，通过本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以把握储能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储能业务规模

进一步增长。

（2）推动储能产品及技术升级迭代、丰富产品矩阵，加快公司在储能领域业务布局

储能行业的技术导向型特征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随着储能行业不断发展，消费者对储能产品的安全性、轻量化、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使得企业需要在技术、产品功能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满足自终端消费者传导而上的新需求。针对便携储能产品，本项目将围绕产品安全性、产品轻量化和产品智能化等领域深入开展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工作，在保障产品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升级实现产品能量密度和充放电效率的有效提升，增加产品交互性功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在户用储能领域，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加大在户用储能领域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应用于家庭储能应用产品的逆变器、电池管理及能量管理系统等有关技术，构建起行业领先的自研能力，面向全球尤其是海外市场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户用储能产品。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开发更加安全、性能更优以及应用场景更丰富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良好的技术储备及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坚持高研发投入，对技术储备工作保持高度重视。在储能领域，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以及功率变换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在储能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出搭载自研双向逆变技术的储能产品并实现上市销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基于消费者洞察的智能赋能体系，能够快速准确捕捉消费者痛点并应用于产品创新设计，敏锐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为未来新产品开发提供重要参考。公司在储能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果、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公司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质量的严格监督程序贯穿产品研发设计、委外生产、产品检测和销售服务全流程。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公司深入论证产品结构、功能等，对样品进行测试，从源头避免设计缺陷；在委外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执行生产监督、把控和检验，确保产品出品质量；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具备对储能类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运营稳定性等基本检测能力，能够自主完成诸如产品耐温、材料老化等检测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检测的技术和经验；在销售运营和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及时汇总客户对产品问题的反馈，以提升公司前端研发、外协生产及检测环节的品控能力。得益于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能够持续为市场提供质量过关的优质产品，公司多款产品连续多年在亚马逊平台上位列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和推荐产品（Amazon's Choice），产品质量获得全球用户的广泛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为本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将优质产品推向市场，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持久动力。

（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顺应智能硬件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智能硬件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 中国智能硬件产业演进及投资价值研究》，预计 2025 年全球智能硬件终端产品出货量将达到 90.58 亿台，从 2019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伴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加入以及行业技术的日新月异，智能硬件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受居民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稳步增长等因素驱动，智能硬件产品消费升级的需求持续增长，消费者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质量，对高端化、智能化的智能硬件产品更加青睐。在此背景下，为了实现公司业务长期增长目标，通过加大对智能硬件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同时丰富产品种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推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基于公司对智能硬件行业的深刻理解以及自身的研发优势，拟针对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加强研发建设，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市场和用户的新需求。

（2）助力解决行业痛点，实现高速、高质、多彩的 3D 打印

随着各国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和产业化推广速度的加快，3D 打印迎来快速发展，行业内机遇与挑战并存。目前，3D 打印领域尤其是桌面级 3D 打印产品存在打印时间过长、打印精度不高、打印色彩单一等亟待解决的行业痛点。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解决行业痛点为导向，坚持通过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技术的升级迭代。针对上述行业痛点和需求，公司拟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自研的软硬件产品深度结合，实现高倍速的 3D 打印，有效降低打印所需时间；拟通过采用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成型精度，实现高质量 3D 打印；积极开发彩色打印喷头，并根据配套机器的性能采用适合的性能材料，最终实现多颜色 3D 打印。

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解决行业痛点，拟通过本项目实现速度快、高精度、多颜色的新一代 3D 打印产品，助推 3D 打印行业技术、产品的迭代升级。

（3）实现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综合竞争力

光机主要由镜头、光源和芯片构成，是智能投影仪的核心零部件，从成本构成上来看，光机整机构成投影仪硬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投影仪产品中的光机部件均由外部采购，供应链的稳定性和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投影仪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实现产品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公司拟通过建设光机研发实验室等方式并配置相关设备及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光机整机产品，实现核心零部件自研自控。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用户对家用影音娱乐的需求呈现追求极致体验的发展趋势，市场对投影仪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产品在软件系统以及感知、画质方面的技术水平。本项目将加大在智能感知调整与智能画质优化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自动对焦、无感对焦、自动避障、环境光自适应等智能投影感知能力，并在运动补偿、动态对比度等方面实现智能画质优化，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使用体验。

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光机以及研究智能感知、画质方面的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助推公司智能投影业务持续发展。

（4）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巩固和提升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市场地位的需要

智能安防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到产品软硬件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存储管理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及应用功能开发技术等多个领域。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来看，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精准识别能力，更好地实现安全防护功能，智能安防产品正朝着“影像高清化”、“系统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安防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影像、AI 应用、远距离图传等方向展开深入研究，逐步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高度智能化安防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基于安防产品的底层技术，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开展产品的迭代和创新。例如，公司针对婴儿看护场景，拟研究开发具有健康检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的新产品，满足用户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本项目通过底层技术的研发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市场地位，促进智能安防业务的长远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硬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引导智能硬件行业的健康发展。2019 年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四十七，9、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列为鼓励类。2020 年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到，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到，大力推动智能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2021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综上，相关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智能硬件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与政策环境，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项目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 5G、人工智能、连接技术的成熟，智能硬件的外延和边界

不断突破，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展，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在智能 3D 打印方面，根据 Wohler Associates 发布的《Wohlers Report 2023》，2022 年全球 3D 打印制造产品及服务市场规模近 1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3%，3D 打印行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趋势。在智能投影方面，根据 Dataintel 数据，全球智能投影仪市场规模有望从 2021 年的 32.7 亿美元增加到 2028 年的 107.9 亿美元，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在智能安防方面，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家居安防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20 亿美元左右增长至 2023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0.26%，市场规模增长迅速。

本项目将对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及创新，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领域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在 3D 打印方面，公司采用智能 AI 切片技术，通过智能的识别模型自动匹配合适的配置参数，对于不同部位和细节设置合适的打印参数，大幅降低了用户使用门槛；公司采用智能彩色控制技术，通过建立和云端服务器的连接，可以实现打印任务的远程控制，在对接专门的彩色控制系统后，可以实现彩色打印控制。此外，公司在流量动态补偿算法、双皮带传动、静音驱动控制算法等方面均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成果。在智能投影方面，公司利用多 TOF 传感、智能感应人眼保护、触摸式移动控制应用等核心技术，成功开发出 Nebula 激光智能投影产品系列，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经验。在智能安防方面，公司基于无线电池摄像机长续航、嵌入式 AI 人脸识别、人行运动感应、本地自学习大小脑架构等核心技术架构，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一系列安全、可靠、高品质的家庭安防产品，获得全球用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长期以来的自主研发积累的丰富技术储备，将为本次项目的产品研发提供重要支持，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三）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息的获取与共享已经

成为企业供应链竞争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在电商领域深耕多年，对电商企业而言，随着行业内差异化需求日益增加，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完善的信息化、智能化仓储，是企业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现有仓库为普通仓库配置，而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品类多样化、销售地区广泛、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因此，公司亟需建立协同管理与规范化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来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仓储管理。相比于传统仓库，智能化仓储中心能够实现对大量、多批次、多品类订单的高效处理，信息化的智能仓储系统能够收集仓储物流环节的各类数据，通过将数据及时传送至公司 ERP 系统和数据中台，使公司实现对仓储空间利用率、库存现状等信息的实时掌握。公司可以通过中台系统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预测，形成更加科学的采购计划、库存方案和配送方案，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仓储智能化是企业信息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信息化智能仓储系统，实现数据共通和数据联动，形成数字化的仓储管理流程，保障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2）提高仓储管理效率和空间利用率，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需要提升仓储管理效率和产品的存储能力，以满足客户对物流效率进一步提高的需求。公司现有的仓库操作主要依赖传统的人力和普通叉车等设备，操作耗时较长且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现有的软硬件设施未在系统层面整体考量未来自动化和智能化需求，从而导致在拣选、库内空间优化等方面难以进一步提升。目前的仓储运营效率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的业务发展需求，仓储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为避免因仓储管理不善等问题影响库存商品安全、进出库效率等方面，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进行仓储中心的智能化升级，为仓储中心配备先进的安全监控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提高公司产品存放的安全性，避免因偷盗等情况产生的货物损失风险；通过为仓储中心配套自动化设备，实现自动化分拣、搬卸、装运，推动全流程仓储作业效率的提高；通过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进行库位最优分配，实现拣选路径和仓储空间利用率优化。

本项目拟进行系统层面的规划设计，通过对仓储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采购、仓储、物流运输、发货全流程信息一体化管理。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仓储管理水平，提升供应链效率，为客户提供更敏捷高效的供应链服务。

2、项目可行性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进行现代化、智能化的仓储中心建设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建设现代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仓储物流中心。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提出，针对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等特点，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2019 年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提出，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2020 年工信部办公厅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提到，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

综上，国家不断推出智能仓储相关利好政策，鼓励企业积极提升仓储自动化、智慧化水平，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国内智能仓储行业进一步发展，智能仓储技术应用日趋成熟

在产业数字化的大趋势下，我国的智能仓储行业正在由集成系统阶段向智能自动化仓储阶段迈进，不再局限于搬运、存取、输送、分拣等单一环节的智能化，而是在大规模应用堆垛机、分拣机、AGV 等智能化设备以及 MES、WMS、WCS 等系统软件的基础上，实现全流程智能化的高标仓建设。此外，受益于智能仓储市场供需共振，自动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堆码垛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自动化立体库技术等智能仓储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技术水平愈发成熟。国内已形成一批优质的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服务机构，能够为不同区域、不同领域的企业提供智能化的仓储系统和配套的自动化硬件设备，国内智能仓储技术的应用已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另一方面，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消费电子及跨境电商行业内已有越来越多的企业使用智能化仓储，提升仓储物流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已经成为行业趋势。

国内智能仓储行业的良好发展以及智能仓储技术的成熟应用，能够为本项目的实

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公司可以借助国内优质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服务机构的技术，打造符合自身业务特点、产品特点的智能仓储中心，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3）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仓储物流管理运营经验

仓储物流在供应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着力点。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种类并打造了“线上+线下”全球销售网络，在仓储配送环节具有产品种类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在多年业务经营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服管理及仓储物流管理运营经验，已形成一支仓储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多年的订单分发运营管理中，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高效的订单运作和交付流程，逐步完善了包含分拣、拣选、包装复合、库内轻加工、存储、运输管理、仓库管理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一整套较为成熟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的良好配合，使公司有能力应对项目实施后更多管理上的挑战。

公司具备丰富的仓储、物流管理经验及健全有效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能够应用于本次项目建设中。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公司现有标准化、规范化仓储运营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管理信息化、作业自动化，有利于仓储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构建交互式售前解决方案能力，是推动官方独立站“技术+内容+服务”全方位升级的需要

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典型代表，网络零售保持着较快增长。根据 eMarketer 的数据，2021 全球网上零售额占零售总额的份额达 19%，预计至 2025 年这一占比将达到 23.6%，比重持续提高。除了第三方 B2C 平台销售外，官网独立站凭借可与客户直接交互，有利于洞察客户需求、增加用户粘性等天然优势，日益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伴随公司持续加强官网独立站的建设以及公司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官网独立站渠道收入持续增加，2022 年度公司独立站渠道收入同比增长 71.75%。未来，公司的官网升级建设将成为重要发展方向。本项目拟通过在官网引入实时视频通话系统，将传统的线下导购环节转为线上模式，充分挖掘官网私域流量的购买需求，

实现线上一对一售前导购、咨询等真人交互操作。相比目前线上展示较为传统的图文信息形式，直播或视频导购的交互式对话形式可以更为清晰地向消费者展示品牌内涵，提供更丰富的产品信息，极大地调动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实现客户售前体验的优化升级。

随着电商行业的发展和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变化，为消费者提供交互式售前解决方案的新模式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将对公司官网技术、内容、服务进行全方位升级，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线上渠道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

（2）建设自有内容营销中台，是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的需要

随着流量成本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电商、品牌商开始选择自行制作营销内容，降低对第三方渠道内容制作商的依赖。目前，公司较多地依靠第三方渠道实现内容营销，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具有定制化特征、高质量及高转化率的营销内容的需求日益增强，预计公司现有路径将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建设自有数字化内容营销中台，通过打造专属各个子品牌直播间与短视频中心，更好地进行产品信息的营销和推广，实现与消费者的实时交互；通过建立图文、视频制作与剪辑中心以及 3D 建模中心，针对专属产品自主生成更具创意、更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制作精美的营销内容，提升公司获客能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搭建中台数据分析与反馈系统，在提升用户洞察能力的同时，以邮件、站内信息等多个方式实现对用户的多渠道触达，从多个维度实现获客率、转化率的提升。

本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化内容营销体系，扩充公司数字资产库，丰富自身的资源流量池，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能为公司提供一手的营销后台数据信息，基于沉淀的营销数据进行分析与预测，更好地指导公司未来业务运营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打造智能化售后服务体系，是保证服务质量和及时性的需要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其应用边界拓宽至售后客户服务场景。目前行业内对于售后客服应用的核心诉求主要在及时响应客户、有效解决问题以及同时处理多项服务需求等方面，因此在售后服务领域引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拟通过本次智能化售后服务平台建设，引入 AI 技术，提升客户服务

的智能化渗透率，从传统的人工客服逐渐转向 AI 智能对话。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与 AI 算法模型进行深度结合，实现对客户需求分析从主观经验判断到客观数据分析的转换，全面赋能售后服务领域，提升企业智能化服务水平。

公司将积极探索新技术在客户服务领域的应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 AI 和大数据等技术为驱动，满足公司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

得益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各类产品业务增长迅猛，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93.5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42.51 亿元，整体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是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产品设计、品牌打造、渠道销售等方式塑造享誉全球的消费电子产品，目前已经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未来，公司将不断深耕主业，在聚焦重点战略品类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和布局新的产品品类，实现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和突破。本项目建设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主要服务于公司的产品业务，在不断增加的研发投入和全球化市场拓展的双重推动下，公司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发展，全方位的数字化的营销及服务能力将为公司整体业务的运转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稳定的业绩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持，能够确保本次项目规划的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得到有效利用。

（2）公司具有良好的数字化平台建设经验

企业数字化平台建设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程，要建成符合公司需求且有利于高效管理的数字化系统，需要公司在该领域有一定的积累沉淀。公司始终重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能力体系建设，自主开发了 DDE（Data Drive Environment）大数据驱动管理平台，建立了一套统一的大数据收集、分析及管理平台（含移动端），整个平台由大数据采集系统、多维数据库、数据驱动平台、数据预警监控系统五大部分组成，平台集成多元化的沟通工具，以快速了解业务数据，及时便捷沟通互动、分析问题并推动改善闭环，已经应用于企业客户体验中心业务部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对于数字化平台开发与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具备相应的 IT 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参考借鉴和有力支持。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增加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产生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其研发需要提前投入资金及人员，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投入并储备大量资金保持企业发展的持续竞争力。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切实需求，此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

（2）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流动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规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24,804.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超库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围绕便携及户用储能领域开展前瞻性、应用性的新技术与新产品研究开发，通过跟踪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态势，加快产品开发速度，不断丰富公司储能产品矩阵，实现有关产品及技术的迭代升级，为公司储能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2、项目投资概算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24,804.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104.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场地装修 2,582.0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20,104.61	81.05%	是	20,104.00
1.1	场地装修	2,582.00	10.41%	是	2,582.00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7,522.61	70.64%	是	17,522.00
2	基本预备费	2,100.00	8.47%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10.48%	否	-
总投资金额		24,804.61	100.00%	-	20,104.00

3、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5	6-12	13-15	16-18	19-23	24-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阶段/时间（月）	T+36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正式运行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项目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35,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5,903.43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7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5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1）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为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的销售。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 235,000.00 万元。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此外，根据公司当前销售收入区域结构，本项目收入预计以境外地区销售为主。本项目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便携储能相关产品	-	-	76,800.00	102,400.00	128,000.00
2	户用储能相关产品	-	-	64,200.00	85,600.00	107,000.00
合计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投入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本项目投入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

①采购成本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预计本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将由公司自主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环节将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本项目所用采购成本系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

②运输成本

公司产品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完成产品销售需支付一定运输成本，本项目所用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

③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与项目产品销售相关费用，包括销售平台费、线上及线下市场销售推广费等费用，本项目所用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估算取得。

④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人均创收情况等因素估计本项目实际所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参照公司相应岗位薪酬估算取得。项目相关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折旧摊销年限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政策。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估算取得。

项目建设期至稳定运营期年预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141,000.00	188,000.00	235,000.00
2	营业成本	-	-	80,949.00	107,932.00	134,915.00
3	期间费用	5,070.70	11,685.22	49,317.17	62,957.83	74,181.56
4	利润总额	-5,070.70	-11,685.22	10,733.83	17,110.17	25,903.43
5	所得税	-	-	2,683.46	4,277.54	6,475.86
6	净利润	-5,070.70	-11,685.22	8,050.37	12,832.63	19,427.57
7	毛利率	-	-	42.59%	42.59%	42.59%
8	净利润率	-	-	5.71%	6.83%	8.27%

（3）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算期共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第 5 年进入稳定运营期，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对比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充电类业务	本募投项目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2.91%	28.82%	5.24%
年均毛利率	37.98%	39.83%	42.59%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充电类业务中储能产品及业务的升级，出于保守原则估算，本项目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充电类业务，同时由于储能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本募投项目年均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充电类业务。综上，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具备一定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

本项目相应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宝新能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性较大，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相关财务指标与华宝新能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情况的比较如下：

项目	华宝新能	本募投项目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73.02%	5.24%
年均毛利率	49.26%	42.59%

华宝新能 2020 年至 2022 年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较高，本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及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出于保守原则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谨慎估计。

5、项目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24,804.61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0,104.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6、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0560 号”。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3-C39-504408”；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3）712 号”。

（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27,055.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54.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75.3411%的股权。本项目拟围绕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和智能安防产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为全球用户提供种类更加丰富、性能更加优异的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

如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募集资金拟通过向海翼智新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类型属于公司智能创新类产品，海翼智新为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本项目以发行人及海翼智新作为实施主体能够有效开展相关研发工作，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一定合理性。海翼智新少数股东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对公司智能创新业务具有重要作用的公

司经营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等，海翼远扬基于自身资金实力、对参股公司管理方式等方面的考虑，决定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并同意放弃增资对应的优先认购权。如届时发行人采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海翼远扬同意发行人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如届时发行人采取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资价格以各方股东认可的价格为准，并确保增资价格合理公允。

2、项目投资概算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27,055.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554.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场地装修 3,874.45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20,555.08	75.97%	是	20,554.00
1.1	场地装修	3,874.45	14.32%	是	3,874.00
1.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6,680.63	61.65%	是	16,680.00
2	基本预备费	2,000.00	7.39%	否	-
3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0	16.63%	否	-
总投资金额		27,055.08	100.00%	-	20,554.00

3、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5	6-12	13-15	16-18	19-23	24-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正式运行								

4、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项目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418,289.93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32,166.95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3 年，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1）假设条件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包括：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为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各类型智能硬件产品的销售。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产品销量逐渐上升，逐步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 418,289.93 万元。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市场价格、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产品预计销量主要结合了现有市场需求及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研判、同行业公司销量、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此外，根据公司销售收入区域结构，本项目收入预计以境外地区销售为主。本项目产品包括 3D 打印设备、智能投影仪及智能安防产品，本项目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3D 打印设备	-	-	84,824.46	98,961.87	141,374.10
2	智能投影仪	-	-	46,973.48	62,631.30	78,289.13
3	智能安防产品	-	-	119,176.02	158,901.36	198,626.70
合计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成本及费用测算

本项目投入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本项目投入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

①采购成本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公司预计本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将由公司自主完成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环节将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本项目所用采购成本系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依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

②运输成本

公司产品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完成产品销售需支付一定运输成本，本项目所用运输成本系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根据保守原则估算取得。

③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指与项目产品销售相关费用，包括销售平台费、线上及线下市场销售推广费等费用，本项目所用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估算取得。

④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项目折旧摊销费。研发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人均创收情况等因素估计本项目实际所需配置研发人员数量，参照公司相应岗位薪酬估算取得。项目相关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折旧摊销年限主要参考公司现有政策。

⑤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估算取得。

项目建设期至稳定运营期年预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1	营业收入	-	-	250,973.96	320,494.53	418,289.93
2	营业成本	-	-	154,334.98	196,920.51	257,224.97
3	期间费用	9,462.49	21,136.02	86,111.42	105,544.18	128,898.02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稳定运营期 各年平均
4	利润总额	-9,462.49	-21,136.02	10,527.56	18,029.85	32,166.95
5	所得税	-	-	1,579.13	2,704.48	4,825.04
6	净利润	-9,462.49	-21,136.02	8,948.42	15,325.37	27,341.90
7	毛利率	-	-	38.51%	38.56%	38.51%
8	净利润率	-	-	3.57%	4.78%	6.54%

（3）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算期共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第 3 年开始销售产品，第 5 年进入稳定运营期，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对比

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智能创新类业务	本募投项目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2.91%	19.81%	5.24%
年均毛利率	37.98%	36.59%	38.51%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智能创新类部分产品及业务的升级，出于保守原则估算，本项目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年均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智能创新类业务相近。综上，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出于保守原则进行估计，具备一定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

本项目相应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睿联技术、小米集团的主营业务产品相关性相对较大，本项目从开始产生营业收入至计算期结束的期间内相关财务指标与上述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睿联技术	小米集团	本募投项目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31.19%	6.72%	5.24%
年均毛利率	47.36%	16.56%	38.51%

本募投项目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速低于上表可比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增速。本项目的年均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睿联技术的年均毛利率；本项目年均毛利率高于小米集团年均毛利率，主要系小米集团业务板块较多，与本项目投资内容相关的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仅占小米集团整体收入的一部分。综上，本项目系出于保守原则进行效益测算，具备一定合理性。

5、项目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27,055.08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0,554.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6、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本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0560 号”。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S-2023-C39-504409”；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宝备（2023）713 号”。

（三）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14,69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通过在广东东莞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实现仓储、配送、管理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仓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项目投资概算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总投资为 14,69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998.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场地租金 3,600.00 万元，场地装修 1,870.0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场地投入	5,470.00	37.21%	是	5,470.00
1.1	场地租金	3,600.00	24.49%	是	3,600.00
1.2	场地装修	1,870.00	12.72%	是	1,87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8,529.00	58.02%	是	8,528.00
3	基本预备费	700.00	4.76%	否	-
总投资金额		14,699.00	100.00%		13,998.00

3、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9	10-12	13-16	17-24	25-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旨在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仓储管理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

5、项目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14,699.00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3,998.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6、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本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855 号”。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441900-04-01-598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23,827.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726.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围绕公司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产品销售和品牌传播双增长。

2、项目投资概算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3,827.08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包括房产购置 13,338.00 万元，场地装修 1,976.6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7,412.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场地投入费用	15,314.60	64.27%	是	15,314.00
1.1	房产购置	13,338.00	55.98%	是	13,338.00
1.2	场地装修	1,976.60	8.30%	是	1,976.0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7,412.48	31.11%	是	7,412.00
3	基本预备费	1,100.00	4.62%	否	-
总投资金额		23,827.08	100.00%	-	22,726.00

3、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3 年，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5	6-8	9-11	12-14	15-24	25-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开发运行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自主营销及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5、项目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 23,827.08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22,726.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6、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发行人拟购置的房产，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发行人已与房产权属所有人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就购买该意向房产事项达成《认购意向协议》，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证第 0243001 号”。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湘新审投备（2023）03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3,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对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1）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方法

公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

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结果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262.93 万元、1,257,420.33 万元和 1,425,051.98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3.44%。假设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按 23.44% 继续增长；同时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22 年度相同。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2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1,425,051.98		1,759,054.10	2,171,339.28	2,680,255.40
应收账款	122,243.26	8.58%	150,894.50	186,260.98	229,916.63
预付款项	6,910.00	0.48%	8,529.56	10,528.71	12,996.42
存货	147,979.07	10.38%	182,662.24	225,474.42	278,320.8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7,132.33	19.45%	342,086.30	422,264.11	521,233.91
应付票据	5,635.76	0.40%	6,956.66	8,587.16	10,599.81
应付账款	72,912.06	5.12%	90,001.11	111,095.47	137,133.91
合同负债	9,368.18	0.66%	11,563.88	14,274.22	17,619.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7,916.00	6.17%	108,521.66	133,956.85	165,353.51
经营流动资金占用额	189,216.32		233,564.64	288,307.26	355,880.4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166,664.08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所有测算数据均不构成发行人的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末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166,664.0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围绕储能及智能硬件产品展开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为全球用户提供种类更加丰富、性能更加优异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拟打造智能化仓储中心；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拟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述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经营环节，丰富公司的资金储备，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公司战略规划清晰，在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主业的基础上，不断巩固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对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业务加大投入，同时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及前沿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环节进行升级，以增强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募投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大公司在储能、智能硬件领域的投入，推动相关产品及技术升级迭代，丰富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长远发展。

募投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趋势，结合前沿技术对公司的售前服务、营销、仓储、售后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经营及运营的效率 and 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产生的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五、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用于研发相关项目的情况，主要为前述研发相关项目的场地装修和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二）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详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二）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内容。

（三）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方向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立项，尚未取得研发成果，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完善储能系统集成、大功率电源模块、高效 MPPT、双向逆变、高密高可靠储能 PACK、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在高效 SIC 器件应用、宽范围高效率升降压拓扑、结构仿生散热技术、极致安全泄爆技术、高精度 SOX 算法、电池安全管理算法、系统级智能调度算法等单点技术形成突破和行业领先，实现便携储能和家庭储能产品可靠性、智能化特性的飞跃，打造行业标杆产品
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D 打印方面：将高速运动的软件控制算法与软硬件产品相结合，实现高倍速 3D 打印；完成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实现高质量 3D 打印；完成彩色打印喷头的研发，实现多颜色 3D 打印 （2）智能投影仪方面：完成投影光机的自主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产品在软件系统、感知及画质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增强用户体验 （3）智能安防方面：提升产品影像分辨率，完成远距离图传等技术的研发，开发具备高性能、多功能的智能安防产品；完成具备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健康监测、婴儿病状跟踪及警报等功能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四）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场地装修及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并形成相关资产，募投项目相关研发投入将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其中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储能及部分智能硬件业务的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矩阵，提高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及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有利于对公司的仓储、售前服务、营销、售后服务等经营环节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在深圳或长沙建设研发中心、测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以扩大公司研发、销售、管理团队规模，广泛支持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产品的技术创新及质量控制，以及境外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境外市场的营销推广，包括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站内以及境外线上线下各渠道等，以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消费者品牌认知。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稳定发展，其中便携及户用储能、3D 打印、智能投影仪、智能安防产品等细分领域较整体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公司已在上述领域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各类产品的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为了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加大对储能及

部分智能硬件等高成长性业务的投入，将募投项目与具体的业务部门相结合，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形成新的产品系列，以增强具体业务部门的研发实力，丰富特定品类的产品矩阵，为公司收入增长打造新的增长曲线。同时，近年来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明显，各项新型技术与软硬件的结合更加紧密，为了紧跟行业趋势，公司拟对仓储物流、营销、售后等环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在原有信息系统和运营管理的基础上分别打造和构建智能化仓储中心、交互式售前解决方案、自有内容营销中台以及智能化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不同发展时期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需求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近五年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行为仅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号同意注册，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7,418.53万元（含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202010168	4,002,941.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215815100313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215815100403	14,137,482.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6979	13,233,695.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6854	13,611,266.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280174	已销户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5933	284.69
Fantasia Trading LLC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6094	240.92
Anker Technology(UK) L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6123	120.46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Power Mobile Life LLC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6240	116.41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335124	12,110.34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338105	475.24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	745876469864	594.87
合 计	-	-	44,999,328.84

注 1：NRA 账户为境外美元账户，余额已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汇率 6.8717 换算成人民币。

注 2：公司用于“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368150100100280174）不再存放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专用账户广发银行（9550880215815100313）对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办理，并将相应账户利息余额转入其他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418.53 万元。按照最新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60,915.6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13,208.4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08.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3,20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454.60			其中：2020 年度	81,177.86			
						2021 年度	54,01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16%			2022 年度	72,270.14			
						2023 年 1-3 月	5,74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实际已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差异金额（注 2）（4）＝（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46,141.15	82,595.75（注 1）	80,282.05	97.20%	2,313.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否	35,904.43	35,904.43	24,717.82	68.84%	11,186.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否	19,415.50	19,415.50	10,730.17	55.27%	8,685.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461.08	177,915.68	155,730.04		22,185.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48,000.00	48,000.00	22,478.43	46.83%	25,52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454.60 ^{（注 1）}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454.60	83,000.00	57,478.43	-	25,521.57	-	-	-	-
合计	-	260,915.68	260,915.68	213,208.47	-	47,707.21	-	-	-	-

注 1：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对承诺投资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调整后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82,595.75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金额增加 36,454.60 万元。

注 2：实际已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金额差异主要来自于根据规划进度，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上述项目正根据进度有序建设中。

注 3：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建成后预计将在项目运营期内实现较好的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来自于根据规划进度，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上述项目正根据进度有序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该项目为 2018 年规划的新建项目，其投资规模及方案是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规模、研发规划、研发人才数量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伴随公司品类不断扩展，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公司研发规模持续增长，原募投项目计划购置的办公场地面积已难以满足公司需求。根据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进展和人才增长速度，公司拟扩充购置研发中心办公场地面积，以满足公司研发人才扩张需求，同时为未来持续的人才引进预留充足的研发和办公空间。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普遍较原规划制定时期有所上涨，购置总投入随之增加。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此外，由于本项目拟购置办公场地的面积扩充，相应研发设备、办公设施需求增加，据此申请将项目初始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调整至办公设施及研发设备投资金额。调整后，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82,595.75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 36,454.60 万元，增幅为 79.01%，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6,454.60 万元（含利息收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和利息收入）为 54,199.93 万元，主要系根据规划进度，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上述项目正根据进度有序建设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13,208.47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9,994.4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4.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499.93 万元。同时公司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49,700.00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 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 建设和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 矩阵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注 2]	不适用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建成后预计将在项目运营期内实现较好的收益。

注 2：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对承诺投资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调整后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82,595.75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金额增加 36,454.60 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投资目的为实现公司集中化、高效率的产品质量检测，以及硬件产品配套的软件研发，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基础。本项目作为非经营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投资目的系为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等各环节提供一体化集成运营平台，提升经营效率，为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拓展提供支持性条件。本项目作为非经营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投资目的为通过项目建设加大公司全球市场开发力度和自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市场地位，推动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是公司整体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收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51 号），结论如下：安克创新编制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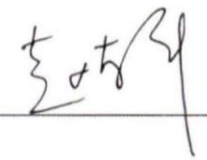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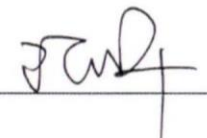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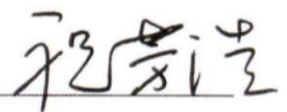
阳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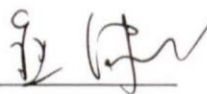
赵东平



张山峰



祝芳浩



熊 康



连 萌



李国强



邓海峰



高文进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阳 萌

赵东平

张山峰

祝芳浩

熊 康

连 萌

李国强

邓海峰

高文进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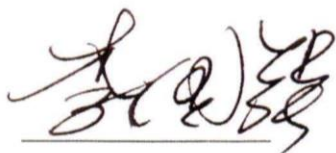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阳 萌

赵东平

张山峰

祝芳浩



李国强

熊 康

邓海峰

连 萌

高文进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阳 萌

赵东平

张山峰

祝芳浩

熊 康

连 萌

李国强

邓海峰

高文进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阳 萌

赵东平

张山峰

祝芳浩

熊 康

连 萌

李国强

邓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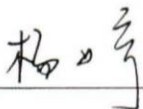
高文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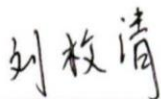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 婷



刘枚清



曾 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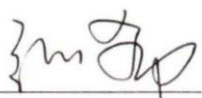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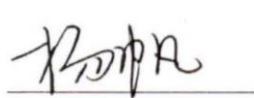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希


杨 帆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阳 萌

实际控制人：


阳 萌


贺 丽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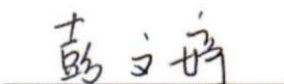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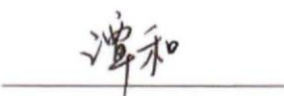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彭文婷


胡健彬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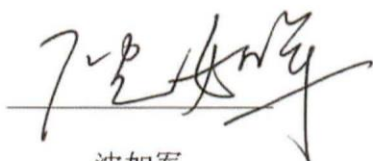

谭 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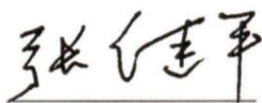
黄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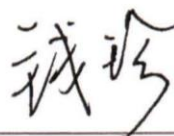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 基



钱 珍



黄 珏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张欢

张欢



郑紫云

郑紫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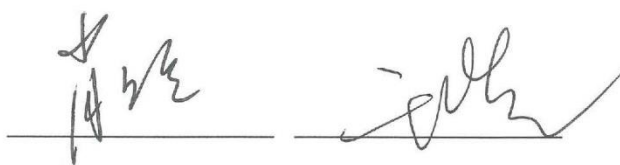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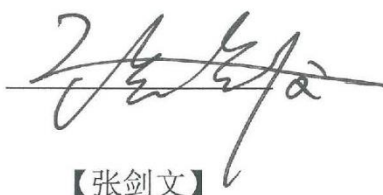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肖上贤】

【王皓立】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k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4301920237558"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附录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

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

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公司（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即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

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附录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彭文婷、胡健彬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8月，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公司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按季

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应确保公司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公司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

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8）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9）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公司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30）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31）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32）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3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3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公司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公司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公司推进落实的，公司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公司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

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司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公司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公司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公司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公司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

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公司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公司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公司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公司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公司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公司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公司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公司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公司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公司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公司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救

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公司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公司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公司、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公司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公司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公司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公司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公司进行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公司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公司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涉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

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公司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公司、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公司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2、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公司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公司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费中。

18、除《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公司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公司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

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公司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公司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公司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9、《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公司支付。如公司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公司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

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公司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公司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1、《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悉，该第三方同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公司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公司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公司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公司披露，或为公司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公司的名称以及公司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公司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公司、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公司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公司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公司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配合受托管理人按时上传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

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次债券或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其他项目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公司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公司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公司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公司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公司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公司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公司和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依法履行保荐和承销职责，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not 构成对公司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公司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就此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公司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公司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公司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公司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公司同意，在不损害公司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公司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公司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公司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公司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附录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Nebula Sirius	56795788	9	2021.12.28-2031.12.27	有效
2.	发行人	NEBULA ASTRO	56146581	9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3.	发行人	声阔	55847936	42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4.	发行人	声阔	55847896	41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5.	发行人	声阔	55860514	38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6.	发行人	声阔	55831570	37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7.	发行人	声阔	55856639	35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8.	发行人	声阔	55859467	28	2021.12.14-2031.12.13	有效
9.	发行人	声阔	55848977	25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10.	发行人	声阔	55826192	20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11.	发行人	声阔	55847491	18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12.	发行人	声阔	55829886	16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13.	发行人	声阔	55863206	15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4.	发行人	声阔	55863183	14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15.	发行人	声阔	55840944	12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16.	发行人	声阔	55854091	11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17.	发行人	声阔	55837195	9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18.	发行人	声阔	55833405	7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19.	发行人	soundcore	55853595	42	2021.12.14-2031.12.13	有效
20.	发行人	soundcore	55827079	41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21.	发行人	soundcore	55856268	38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22.	发行人	soundcore	55842778	37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23.	发行人	soundcore	55830739	35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24.	发行人	soundcore	55835588	28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25.	发行人	soundcore	55841355	25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26.	发行人	soundcore	55830806	21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27.	发行人	soundcore	55847571	20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8.	发行人		55854311	18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29.	发行人		55858231	16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30.	发行人		55843963	15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31.	发行人		55851291	14	2021.12.21-2031.12.20	有效
32.	发行人		55840937	12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33.	发行人		55837229	11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34.	发行人		55850916	9	2021.12.07-2031.12.06	有效
35.	发行人		55847331	7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36.	发行人		54560425	9	2021.11.21-2031.11.20	有效
37.	发行人		53254244	9	2021.11.28-2031.11.27	有效
38.	发行人		52166641	9	2021.08.21-2031.08.20	有效
39.	发行人		48690829	11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0.	发行人		48685090	9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1.	发行人		48678213	7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2.	发行人		43026276A	9	2020.11.07-2030.11.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43.	发行人	eufy	49250381	42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4.	发行人	eufy	49232164	25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5.	发行人	eufy	49233846	18	2021.03.28-2031.03.27	有效
46.	发行人	eufy	49232136	16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7.	发行人	eufy	49254363	12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8.	发行人	eufy	49232100	10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49.	发行人	eufy	49258774	6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50.	发行人	eufy	49253844	3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51.	发行人	Nebulaecho	30715743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52.	发行人	Nebula Tube	30715739	9	2019.04.14-2029.04.13	有效
53.	发行人	Nebula Polestar	30715740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54.	发行人	NEBULA MARS	30715741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55.	发行人	Nebula Galaxy	30715742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56.	发行人	星云怪兽 Nebula Monster	30715745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57.	发行人	Nebula Capsule	30715744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58.	发行人	POWERIQ	30674737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59.	发行人	安克	36925804A	9	2020.01.21-2030.01.20	有效
60.	发行人	POWERCONF	44880194	38	2020.12.14-2030.12.13	有效
61.	发行人	安克创新	42642873	35	2020.09.07-2030.09.06	有效
62.	发行人	PARTYCAST	42128356	9	2020.09.07-2030.09.06	有效
63.	Anker HK	ANKER	27881147A	9	2019.12.21-2029.12.20	有效
64.	发行人	空气耳翼	40389268	9	2020.07.14-2030.07.13	有效
65.	发行人	DuoVision	39593158	7	2020.04.07-2030.04.06	有效
66.	发行人	Astria	39883867	9	2021.04.21-2031.04.20	有效
67.	发行人	ROBOVAC	39654058	7	2021.03.21-2031.03.20	有效
68.	发行人	HomeVac	39645595	42	2020.03.14-2030.03.13	有效
69.	发行人	HomeVac	39645549	7	2020.03.07-2030.03.06	有效
70.	发行人	HomeVac	39655964	9	2020.05.14-2030.05.13	有效
71.	发行人	HomeVac	39666983	28	2020.02.28-2030.02.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72.	发行人	AI.Map	39128132	7	2020.02.21-2030.02.20	有效
73.	发行人	iPath	39134153	7	2020.02.21-2030.02.20	有效
74.	发行人	Flare	32924281A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75.	发行人	Journey	32932766A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76.	发行人	安克	36303676	35	2020.03.21-2030.03.20	有效
77.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71540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78.	发行人	GripFit	25671573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79.	发行人	Robovac	25674968	9	2018.07.28-2028.07.27	有效
80.	发行人	push & go	25681331	9	2018.11.07-2028.11.06	有效
81.	发行人	Eufy Genie	25685716	42	2018.08.14-2028.08.13	有效
82.	发行人	PUSH AND GO	26431718	9	2018.09.07-2028.09.06	有效
83.	发行人	SoundCore	25686541	9	2018.11.07-2028.11.06	有效
84.	发行人	安克星云	38193180	9	2020.01.07-2030.01.06	有效
85.	发行人	PureNote	38211772	9	2020.01.21-2030.01.20	有效
86.	发行人	eufy	36830926	11	2020.04.07-2030.04.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87.	发行人		36841404	9	2020.04.07-2030.04.06	有效
88.	发行人		36827882	7	2020.04.07-2030.04.06	有效
89.	发行人		36833506	7	2020.04.28-2030.04.27	有效
90.	发行人		36495742	21	2020.06.21-2030.06.20	有效
91.	发行人		36538034	11	2020.03.14-2030.03.13	有效
92.	发行人		36538894	8	2019.12.07-2029.12.06	有效
93.	发行人		35709767	9	2020.08.28-2030.08.27	有效
94.	发行人		38023540	9	2020.04.14-2030.04.13	有效
95.	发行人		25201745	9	2021.09.07-2031.09.06	有效
96.	Anker HK		25174958	9	2018.07.07-2028.07.06	有效
97.	Anker HK		25171823	18	2018.07.07-2028.07.06	有效
98.	Anker HK		20389968	9	2018.06.28-2028.06.27	有效
99.	发行人		25964939	9	2020.11.07-2030.11.06	有效
100.	Anker HK		27881148A	8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101.	Anker HK		26097172	12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02.	Anker HK		26100799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103.	Anker HK		26102956	12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104.	Anker HK		26085377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105.	Anker HK		26819398	9	2018.09.21-2028.09.20	有效
106.	发行人		27881145A	11	2019.01.07-2029.01.06	有效
107.	发行人		31493778	9	2019.03.14-2029.03.13	有效
108.	发行人		25859353	9	2018.08.07-2028.08.06	有效
109.	发行人		25762304	7	2018.08.07-2028.08.06	有效
110.	发行人		33145306	11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11.	发行人		33139926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12.	发行人		33147825	8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13.	发行人		33130279	7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114.	Anker HK		33064904	9	2019.09.28-2029.09.27	有效
115.	Anker HK		25980517	38	2018.08.14-2028.08.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16.	发行人	Bolder	22747368	12	2018.02.21-2028.02.20	有效
117.	发行人	Rave	32942635	9	2019.08.14-2029.08.13	有效
118.	发行人	Model	32941476	9	2019.07.21-2029.07.20	有效
119.	Anker HK		28244483A	22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120.	Anker HK		28232227A	8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121.	Anker HK	ANKER	27881127	42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2.	Anker HK	ANKER	27881128	41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3.	Anker HK	ANKER	27881129	40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4.	Anker HK	ANKER	27881130	39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5.	Anker HK	ANKER	27881134	35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6.	Anker HK	ANKER	27881135	28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7.	Anker HK	ANKER	27881141	18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128.	Anker HK		28231030	28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129.	发行人	声阔	31028250	9	2019.04.21-2029.04.20	有效
130.	Anker HK	森德尔克	29544208	9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31.	Anker HK	BoostIQ	29132115	7	2019.01.14-2029.01.13	有效
132.	Anker HK	SweatGuard	29049019	9	2018.12.21-2028.12.20	有效
133.	Anker HK	WAVEBOOST	29035060	9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134.	Anker HK	WAVEBOOST	28984339	9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135.	发行人	安克创新	28845461	9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36.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8060	8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37.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6149	35	2019.03.28-2029.03.27	有效
138.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67825	28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139.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6164	21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140.	发行人	安克创新	28861829	38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141.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5116	40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142.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2167	22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143.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8394	45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144.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51068	10	2018.12.28-2028.12.27	有效
145.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5071	18	2019.03.21-2029.03.20	有效
146.	Anker HK	安克创新	28873575	11	2019.03.28-2029.03.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47.	发行人	安克创新	28874989	7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48.	发行人	Eufy Security	28764405	9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49.	Anker HK		28235195	45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50.	Anker HK		28244483	22	2019.08.28-2029.08.27	有效
151.	Anker HK		28235169	40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152.	发行人		28226756	7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153.	发行人		28237400	11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154.	Anker HK		28248347	18	2019.02.21-2029.02.20	有效
155.	Anker HK		28240651	10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56.	Anker HK	ANKER	27881132	37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57.	Anker HK	ANKER	27881133	36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58.	Anker HK	ANKER	27881136	26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159.	Anker HK	ANKER	27881137	25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160.	Anker HK	ANKER	27881139	21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61.	Anker HK	ANKER	27881125	45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62.	Anker HK	ANKER	27881126	43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63.	发行人		27881149	7	2019.02.07-2029.02.06	有效
164.	Anker HK		27881140	20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165.	Anker HK		27881150	6	2019.01.21-2029.01.20	有效
166.	Anker HK		27881146	10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167.	Anker HK		27881142	16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168.	Anker HK		27881143	14	2018.12.07-2028.12.06	有效
169.	Anker HK		27881144	12	2019.02.14-2029.02.13	有效
170.	Anker HK		22930931A	9	2018.03.21-2028.03.20	有效
171.	Anker HK	EufyLife	21534507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2.	Anker HK	ROAV	21534476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3.	Anker HK	EufyHome	21534463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4.	Anker HK	ROAV	21534430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5.	Anker HK	ROVA CAM	21534363	42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6.	Anker HK	EufyLife	21535046	2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7.	Anker HK	EufyHome	21534925	2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78.	发行人	EufyLife	21534849	1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79.	发行人		21534791	11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0.	发行人		21534662	7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1.	发行人		21534751	7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2.	发行人		21532087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3.	发行人		21531945	9	2018.01.14-2028.01.13	有效
184.	Anker HK		21531856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5.	Anker HK		21531850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6.	Anker HK		21531673	9	2017.11.28-2027.11.27	有效
187.	Anker HK		21058732	9	2017.10.21-2027.10.20	有效
188.	Anker HK		21058623	9	2017.10.21-2027.10.20	有效
189.	Anker HK		21058775	9	2017.10.14-2027.10.13	有效
190.	Anker HK		20389968A	9	2017.12.21-2027.12.20	有效
191.	发行人		20389643	7	2017.12.28-2027.12.27	有效
192.	Anker HK		20178599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193.	Anker HK		20178271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194.	Anker HK		20178675	1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195.	Anker HK		20179143	21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196.	Anker HK		20179104	21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197.	Anker HK		20179101	21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198.	Anker HK		20178226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199.	Anker HK		20178033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00.	Anker HK		20177988	7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01.	Anker HK		20178962	9	2017.07.21-2027.07.20	有效
202.	Anker HK		20178663	9	2017.10.07-2027.10.06	有效
203.	Anker HK	于飞	19870721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4.	发行人	Eufy	19870675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5.	发行人	eufy	19870636	9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6.	Anker HK	于飞	19870714	1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7.	Anker HK	于飞	19870225	7	2017.06.28-2027.06.27	有效
208.	发行人	Eufy	19870220	7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09.	发行人	eufy	19870191	7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10.	发行人	Eufy	19870431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11.	发行人	eufy	19870400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12.	Anker HK	于飞	19870360	2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13.	发行人	Eufy	19870448	11	2017.06.28-2027.06.27	有效
214.	发行人	eufy	19870507	11	2017.06.21-2027.06.20	有效
215.	Anker HK	Ankerbox	19658094	40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16.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8093	40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17.	Anker HK	Ankerbox	19652924	42	2017.05.28-2027.05.27	有效
218.	Anker HK	Ankerbox	19652530	35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19.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2391	35	2017.08.21-2027.08.20	有效
220.	发行人	Ankerbox	19652710	7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21.	Anker HK	Powershare	19652674	7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22.	Anker HK	Ankerbox	19652662	9	2017.05.28-2027.05.27	有效
223.	发行人	安可	19077762	9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24.	发行人	安克	19077763	9	2017.03.14-2027.03.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25.	Anker HK		17201870	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226.	Anker HK	PowerPort	16735789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227.	Anker HK	PowerCore	16735788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228.	Anker HK	MultiProtect	17201872	9	2016.08.28-2026.08.27	有效
229.	Anker HK	ANKER	10096254	9	2023.01.07-2033.01.06	有效
230.	发行人	NEBULA COSMOS	66946845	9	2023.02.28-2033.02.27	有效
231.	发行人	FRESHCHEF	66572385	21	2023.03.28-2033.03.27	有效
232.	发行人	安克	65865347	43	2023.03.21-2033.03.20	有效
233.	发行人	安克	65880634	33	2022.12.28-2032.12.27	有效
234.	发行人	安克	65878578	31	2023.03.07-2033.03.06	有效
235.	Anker HK	ANKER	65881296	43	2023.02.28-2033.02.27	有效
236.	MYNE	MYNE	64909588	6	2022.11.21-2032.11.20	有效
237.	Anker HK	AnkerMake	61316908	9	2023.02.21-2033.02.20	有效
238.	Anker HK	AnkerMake	61303272	37	2022.06.28-2032.06.27	有效
239.	发行人	AnkerMake	61357302	17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40.	发行人	AnkerMake	61341121	7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241.	发行人	AnkerMake	61354306	2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242.	发行人	ActiveShield	59583319	9	2022.03.21-2032.03.20	有效
243.	发行人	ACAA	59564343	9	2023.02.14-2033.02.13	有效
244.	发行人	DEEP SOUND	59579832	9	2022.03.21-2032.03.20	有效
245.	发行人	IQ	50040209	9	2022.09.07-2032.09.06	有效
246.	发行人	PowerHouse	47857898	9	2022.03.14-2032.03.13	有效
247.	Anker HK	ROAV	60616370	9	2022.05.07-2032.05.06	有效
248.	Anker HK	ANKER	65047492	8	2023.02.28-2033.02.27	有效
249.	Anker HK	AnkerWork	60625062	37	2022.05.07-2032.05.06	有效
250.	Anker HK	ANKER	65048823	21	2023.01.28-2033.01.27	有效
251.	Anker HK	ROAV	60615007	12	2022.05.07-2032.05.06	有效
252.	Anker HK	安克	65067297	20	2022.11.21-2032.11.20	有效
253.	Anker HK	安克	65067316	25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54.	发行人	安克智造	64436008	9	2023.02.21-2033.02.20	有效
255.	发行人	安克	65047526	9	2023.03.07-2033.03.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56.	Anker HK	安克	65072852	12	2023.02.14-2033.02.13	有效
257.	Anker HK	AnkerWork	60610023	45	2022.05.07-2032.05.06	有效
258.	Anker HK	ANKER	65056079	20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59.	Anker HK	安克	65067211	8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60.	Anker HK	ANKER	65058099	28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61.	Anker HK	安克	65066017	10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62.	Anker HK	安克	65051777	21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63.	Anker HK	ANKER	65062728	25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64.	Anker HK	ANKER	65048627	12	2023.02.07-2033.02.06	有效
265.	Anker HK	ROAV	60604949	11	2022.05.07-2032.05.06	有效
266.	Anker HK	AnkerWork	60636541	6	2022.05.28-2032.05.27	有效
267.	发行人	Mach JetStream	65421509	7	2023.02.21-2033.02.20	有效
268.	发行人		65097992	9	2023.03.28-2033.03.27	有效
269.	发行人	ANKER	65064365	11	2023.02.14-2033.02.13	有效
270.	发行人	安克	65062410	11	2023.02.28-2033.02.27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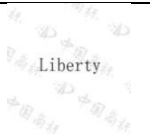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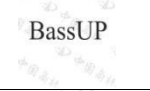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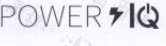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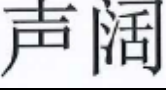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71.	发行人	ANKER	65062391	7	2023.02.28-2033.02.27	有效
272.	发行人	安克智造	64431859	7	2022.12.28-2032.12.27	有效
273.	发行人	EUFY PET	61369740	18	2022.06.14-2032.06.13	有效
274.	发行人	EUFY PET	61398438	28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275.	发行人	EUFY PET	61386418	21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276.	发行人	EUFY PET	61396018	20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277.	发行人	EUFY PET	61382082	9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278.	发行人	EUFY PET	61382067	8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279.	发行人	Soundcore Spirit	61022354	9	2022.05.28-2032.05.27	有效
280.	发行人	AnkerWork	60609984	38	2022.05.28-2032.05.27	有效
281.	发行人	AnkerWork	60602472	11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282.	发行人		53690034A	9	2022.03.07-2032.03.06	有效
283.	发行人	ANKER	63299713	7	2023.01.21-2033.01.20	有效
284.	Anker HK	PowerHouse	16735791	9	2016.06.21-2026.06.20	有效
285.	Anker HK	ROAV CAM	31271198	42	2019.03.07-2029.03.06	有效
286.	Anker HK	ROAV CAM	31278104	9	2019.05.21-2029.05.20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287.	发行人	Bolder	22747369	11	2019.05.07-2029.05.06	有效
288.	发行人	Bolder	22747370	9	2019.05.14-2029.05.13	有效
289.	发行人	GANPRIME	66599644	9	2023.02.14-2033.02.13	有效
290.	发行人	Anker GaNPrime	66599654	9	2023.02.14-2033.02.13	有效
291.	发行人	安克智造	64417431	2	2022.10.28-2032.10.27	有效
292.	发行人	安克智造	64431867	17	2022.10.28-2032.10.27	有效
293.	发行人	EUFY BABY	63717825	10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294.	发行人	EUFY BABY	63717800	9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295.	发行人	EUFY BABY	63713255	20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296.	发行人	EUFY BABY	63713272	25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297.	发行人	EUFY BABY	63713293	28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298.	发行人	EUFY BABY	63720333	11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299.	发行人	eufy悠飞	62647281	9	2022.08.07-2032.08.06	有效
300.	发行人	eufy悠飞	62638315	7	2022.08.07-2032.08.06	有效
301.	发行人	悠飞马赫	62472768	7	2022.07.28-2032.07.27	有效
302.	发行人	EUFY MACH	62472766	7	2022.07.28-2032.07.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303.	发行人	IEA	62216494	9	2022.09.21-2032.09.20	有效
304.	发行人	Soundcore Space	61002246	9	2022.07.28-2032.07.27	有效
305.	发行人		59588167	9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306.	发行人	小金腔	58616626	9	2022.02.07-2032.02.06	有效
307.	发行人	悠飞	57167616	20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08.	发行人	EUFY	57168731	21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09.	发行人	悠飞	57154377	9	2022.01.21-2032.01.20	有效
310.	发行人	EUFY	57177343	18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1.	发行人	EUFY	57174630	9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2.	发行人	悠飞	57183021	8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3.	发行人	悠飞	57161032	28	2022.04.14-2032.04.13	有效
314.	发行人	EUFY	57177360	20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5.	发行人	EUFY	57183578	7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6.	发行人	悠飞	57181319	18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7.	发行人	悠飞	57177818	25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18.	发行人	EUFY	57160342	25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319.	发行人	EUFY	57183593	8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20.	发行人	EUFY	57172763	28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21.	发行人	悠飞	57171665	21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22.	发行人	EUFY	57174647	10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23.	发行人	悠飞	57154341	7	2022.01.21-2032.01.20	有效
324.	发行人	悠飞	57181305	10	2022.01.14-2032.01.13	有效
325.	发行人	Soundcore Frames	56139496	9	2022.02.07-2032.02.06	有效
326.	发行人	BassUP	55605101	9	2022.06.21-2032.06.20	有效
327.	发行人		55601335	9	2022.06.21-2032.06.20	有效
328.	发行人	eufy	53555328	21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329.	发行人	eufy	53550174	9	2021.09.21-2031.09.20	有效
330.	发行人	eufy	53567659	18	2021.09.21-2031.09.20	有效
331.	发行人	PowerHouse	53556878	9	2022.02.28-2032.02.27	有效
332.	发行人	eufy	53562971	20	2021.09.21-2031.09.20	有效
333.	发行人	悠斐	52185156	11	2021.08.14-2031.08.13	有效
334.	发行人	悠斐	52162540	7	2021.07.28-2031.07.27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335.	发行人		52169689	9	2021.08.14-2031.08.13	有效
336.	发行人		52162533	7	2021.07.28-2031.07.27	有效
337.	发行人		52193934	11	2021.08.21-2031.08.20	有效
338.	发行人		52169696	9	2021.08.14-2031.08.13	有效
339.	发行人		52180764	7	2021.07.28-2031.07.27	有效
340.	发行人		52185163	11	2021.08.14-2031.08.13	有效
341.	发行人		51844527	7	2021.08.21-2031.08.20	有效
342.	发行人		49242534	35	2021.05.28-2031.05.27	有效
343.	发行人		48310332	9	2022.10.14-2032.10.13	有效
344.	发行人		47872142	9	2021.05.07-2031.05.06	有效
345.	发行人		46311603	9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346.	发行人		46299323	42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347.	发行人		46311617	35	2020.12.28-2030.12.27	有效
348.	发行人		44870613	9	2021.10.07-2031.10.06	有效
349.	发行人		43026320A	9	2020.11.14-2030.11.13	有效
350.	发行人		43030407	9	2020.10.07-2030.10.06	有效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法律状态
351.	发行人		41677741	9	2022.08.21-2032.08.20	有效
352.	发行人	BASSTURBO	41306332	9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353.	发行人		36498530	9	2020.03.14-2030.03.13	有效
354.	发行人		32937330	9	2020.06.14-2030.06.13	有效
355.	发行人		30674738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356.	发行人		30674739	9	2019.07.07-2029.07.06	有效
357.	发行人		55841329	21	2022.01.21-2032.01.20	有效
358.	Anker HK	AnkerMake	61304379	6	2022.10.07-2032.10.06	有效
359.	Anker HK	AnkerWork	60607558	9	2022.07.28-2032.07.27	有效
360.	Anker HK	AnkerMake	61299326	40	2022.06.21-2032.06.20	有效
361.	Anker HK	安克智造	64431906	37	2022.11.07-2032.11.06	有效
362.	Anker HK	安克智造	64444471	40	2022.11.07-2032.11.06	有效
363.	MYNE		64906636	7	2022.11.14-2032.11.13	有效
364.	MYNE		64891958	11	2022.11.14-2032.11.13	有效
365.	MYNE		64888198	9	2022.11.14-2032.11.13	有效
366.	海翼智新	NEBULA MARS	38012295	9	2021.01.14-2031.01.13	有效
367.	海翼智新	NEBULA CAPSULE	38029217	9	2021.06.07-2031.06.06	有效
368.	海翼智新		49581450	9	2021.06.07-2031.06.06	有效
369.	海翼智新		49576165	9	2021.05.28-2031.05.27	有效

附录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	Anker HK	I n f i n i P o w e r	日本	9	6684350	2023.03.27	有效注册
2.	Anker HK	E a s y T o w	日本	9	6675959	2023.02.28	有效注册
3.	Anker HK	GaNPrime	中国香港	9	306079357	2023.02.22	有效注册
4.	Anker HK	InfiniPower	欧盟	9	018790958	2023.02.18	有效注册
5.	Anker HK	roav	英国	9,11,12	UK000038 44785	2023.02.17	有效注册
6.	Anker HK	Soundcore Sleep	欧盟	9	018787108	2023.02.15	有效注册
7.	Anker HK	MAGIC SIGHT	美国	9	6974384	2023.02.07	有效注册
8.	Anker HK	M o t i o n B o o m	日本	9	6668928	2023.02.03	有效注册
9.	Anker HK		欧盟	7,9,21	018774751	2023.01.24	有效注册
10.	Anker HK	Soundcore Sleep	英国	9	UK000038 43933	2023.01.20	有效注册
11.	Anker HK	INFINIPOCOER	英国	9	UK000038 46176	2023.01.20	有效注册
12.	Anker HK	ANKER	欧盟	3,6- 11,14,16,21,2 8,38	018215355	2023.01.12	有效注册
13.	Anker HK	EasyTow	欧盟	9	018770825	2023.01.12	有效注册
14.	Anker HK	N E B U L A I E A	日本	9	6660944	2023.01.11	有效注册
15.	Anker HK	EUFY PET	美国	21	6951556	2023.01.10	有效注册
16.	Anker HK	Rave	英国	9	UK000038 19464	2023.01.06	有效注册
17.	Anker HK	Motion+	英国	9	UK000038 19466	2023.01.06	有效注册
18.	Anker HK	TRIPower SYSTEM	美国	7	6944719	2023.01.03	有效注册
19.	Anker HK	NEBULA SOLAR	英国	9	UK000038 16578	2022.12.30	有效注册
20.	Anker HK	EasyTow	英国	9	UK000038 35052	2022.12.30	有效注册
21.	Anker HK	A C A A \ C O A X I A L A C O U S T I C S Y S T E M	日本	9	6658081	2022.12.28	有效注册
22.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p o r	日本	9	6656278	2022.12.23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t					
23.	Anker HK	C l o u d C o m f o r t	日本	9	6656299	2022.12.23	有效注册
24.	Anker HK	S t e a d y S y n c	日本	7	6656324	2022.12.23	有效注册
25.	Anker HK	M a c h 3 D M a t r i x E y e	日本	7	6656325	2022.12.23	有效注册
26.	Anker HK	T r u e C o u r s e	日本	7	6656326	2022.12.23	有效注册
27.	Anker HK	U n i C l e a n	日本	7	6656327	2022.12.23	有效注册
28.	Anker HK	UniClean	英国	7	UK000038 14425	2022.12.23	有效注册
29.	Anker HK	EUFY BABY	欧盟	9,10	018753674	2022.12.20	有效注册
30.	Anker HK	Soundcore Sport	欧盟	9	018734803	2022.12.16	有效注册
31.	Anker HK	ACAA COAXIAL ACOUSTIC SYSTEM	欧盟	9	018734804	2022.12.16	有效注册
32.	Anker HK	EUFY PET	欧盟	9,11,21	018753670	2022.12.13	有效注册
33.	Anker HK	EUFY	美国	7,9,10,18,21, 25,28	6926171	2022.12.13	有效注册
34.	Anker HK	Soundcore Sport	英国	9	UK000038 10552	2022.12.09	有效注册
35.	Anker HK	Motion+	欧盟	9	018747418	2022.12.08	有效注册
36.	Anker HK	Motion Boom	欧盟	9	018747419	2022.11.29	有效注册
37.	Anker HK	Rave	欧盟	9	018747422	2022.11.25	有效注册
38.	Anker HK	SOLAR	英国	9	UK000037 72554	2022.11.25	有效注册
39.	Anker HK	EUFY PET	英国	9,11,21	UK000038 24455	2022.11.25	有效注册
40.	Anker HK	EUFY BABY	英国	9,10	UK000038 24459	2022.11.25	有效注册
41.	Anker HK	roav	欧盟	9,11,12	018736398	2022.11.24	有效注册
42.	Anker HK	JetStream	英国	7	UK000037 99378	2022.11.18	有效注册
43.	Anker HK	WETVAC	英国	7	UK000037 89465	2022.11.11	有效注册
44.	Anker HK	SteadySync	欧盟	7	018739040	2022.11.09	有效注册
45.	Anker HK	3D MatrixEye	欧盟	7	018739044	2022.11.09	有效注册
46.	Anker HK	TrueCourse	欧盟	7	018739045	2022.11.09	有效注册
47.	Anker HK	UniClean	欧盟	7	018739046	2022.11.09	有效注册
48.	Anker HK	S t e a m W a v e	日本	7	6637398	2022.11.07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9.	Anker HK	J e t B l a d e	日本	7	6637399	2022.11.07	有效注册
50.	Anker HK	J e t S t r e a m	日本	7	6637400	2022.11.07	有效注册
51.	Anker HK	Motion Boom	英国	9	UK00003819469	2022.11.04	有效注册
52.	Anker HK	S o u n d c a r e	日本	9,10	6634048	2022.10.28	有效注册
53.	Anker HK	SteadySync	英国	7	UK00003814405	2022.10.21	有效注册
54.	Anker HK	3D MatrixEye	英国	7	UK00003814410	2022.10.21	有效注册
55.	Anker HK	TrueCourse	英国	7	UK00003814422	2022.10.21	有效注册
56.	Anker HK	SPACE	英国	9	UK00003785902	2022.10.14	有效注册
57.	Anker HK	ACAA COAXIAL ACOUSTIC SYSTEM	英国	9	UK00003810558	2022.10.14	有效注册
58.	Anker HK	SOUNDCORE FRAMES	美国	9	6873949	2022.10.11	有效注册
5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美国	12	6866508	2022.10.04	有效注册
60.	Anker HK	HYPER FLASH	美国	9	6868060	2022.10.04	有效注册
61.	Anker HK	W E T V A C	日本	7	6622205	2022.09.30	有效注册
62.	Anker HK	GaNPrime	智利	9	1400314	2022.09.29	有效注册
63.	Anker HK	GaNPrim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691479	2022.09.29	有效注册
64.	Anker HK	SteamWave	欧盟	7	018717255	2022.09.28	有效注册
65.	Anker HK	JetBlade	欧盟	7	018717256	2022.09.28	有效注册
66.	Anker HK	JetStream	欧盟	7	018717258	2022.09.28	有效注册
67.	Anker HK	e u f y B a b y	日本	9-11,20,25,28	6619288	2022.09.26	有效注册
68.	Anker HK	B i o n i c M i n d	日本	9	6619294	2022.09.26	有效注册
69.	Anker HK	WETVAC	欧盟	7	018705039	2022.09.22	有效注册
70.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3,10	6616763	2022.09.20	有效注册
71.	Anker HK	G a N P r i m e	日本	9	6617035	2022.09.20	有效注册
72.	Anker HK	e u f y P e t	日本	9,11,21	6617037	2022.09.20	有效注册
73.	Anker HK	O A S E	日本	7	6617116	2022.09.20	有效注册
74.	Anker HK	A	美国	9	6852481	2022.09.20	有效注册
75.	Anker HK	Soundcure	英国	9,10	UK00003799363	2022.09.1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76.	Anker HK	SteamWave	英国	7	UK00003799369	2022.09.16	有效注册
77.	Anker HK	JetBlade	英国	7	UK00003799373	2022.09.16	有效注册
78.	Anker HK	MAGGO	美国	9	6846544	2022.09.13	有效注册
79.	Anker HK	e u f y C l e a n	日本	7	6613084	2022.09.09	有效注册
80.	Anker HK	NEBULA MARS	英国	9	UK00003772540	2022.09.02	有效注册
81.	Anker HK	COSMOS	英国	9	UK00003772551	2022.09.02	有效注册
82.	Anker HK	P o w e r B o o s t	日本	7	6606642	2022.08.26	有效注册
83.	Anker HK	SPACE	欧盟	9	018700482	2022.08.23	有效注册
84.	Anker HK	P o w e r C a s t	日本	9	6602951	2022.08.19	有效注册
85.	Anker HK		日本	9	6603346	2022.08.19	有效注册
86.	Anker HK	ROAV	英国	9,12	UK00003717999	2022.08.19	有效注册
87.	Anker HK	BionicMind	欧盟	9	018687596	2022.08.04	有效注册
88.	Anker HK	GaNPrime	欧盟	9	018687562	2022.07.30	有效注册
89.	Anker HK	L a s e r F o r g e	日本	9	6593551	2022.07.28	有效注册
90.	Anker HK	E U F Y M A C H	日本	7	6591005	2022.07.22	有效注册
91.	Anker HK	PowerBoost	欧盟	7	018683059	2022.07.19	有效注册
92.	Anker HK	ROAV	欧盟	9,12	018593883	2022.07.18	有效注册
93.	Anker HK	MACH	法国	7	4839441	2022.07.15	有效注册
94.	Anker HK	SOLAR	欧盟	9	018680654	2022.07.14	有效注册
95.	Anker HK	MARS	欧盟	9	018680648	2022.07.13	有效注册
96.	Anker HK	COSMOS	欧盟	9	018680651	2022.07.13	有效注册
97.	Anker HK	CAPSULE	欧盟	9	018680656	2022.07.13	有效注册
98.	Anker HK		欧盟	9	018678746	2022.07.09	有效注册
99.	Anker HK	CAPSULE	英国	9	UK00003772556	2022.06.24	有效注册
100.	Anker HK		英国	9	UK00003770968	2022.06.17	有效注册
101.	Anker HK	U-Body	欧盟	9	018666077	2022.06.16	有效注册
102.	Anker HK	MagicSight	欧盟	9	018666078	2022.06.1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03.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p a c e	日本	9	6569949	2022.06.10	有效注册
104.	Anker HK	M a g G o	日本	9	6569956	2022.06.10	有效注册
105.	Anker HK	IEA	英国	9	UK000037 39819	2022.06.10	有效注册
106.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澳大利亚	7,9-11	2272741	2022.06.08	有效注册
107.	Anker HK	PARTY CAST	美国	9	6755056	2022.06.07	有效注册
108.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7,9,18,20,21, 25,28	6566026	2022.06.03	有效注册
109.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11,12	6566282	2022.06.03	有效注册
110.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12	6566283	2022.06.03	有效注册
111.	Anker HK	A	日本	9	6566359	2022.06.03	有效注册
112.	Anker HK	EUFY	美国	6	6747773	2022.05.31	有效注册
113.	Anker HK	SOUNDCORE	乌拉圭	9	491290	2022.05.27	有效注册
114.	Anker HK	A n k e r W o r k	日本	6,7,9,11,14,2 0,38,42	6562745	2022.05.27	有效注册
115.	Anker HK	A n k e r M a k e	日本	2,6,7,9,17	6563002	2022.05.27	有效注册
116.	Anker HK	AnkerMake	英国	7,9	UK000037 35063	2022.05.27	有效注册
117.	Anker HK	EUFY CLEAN MACH	欧盟	7	018646398	2022.05.18	有效注册
118.	Anker HK	EUFY MACH	欧盟	7	018646399	2022.05.18	有效注册
119.	Anker HK	SOLOCAM	美国	9	6720298	2022.05.03	有效注册
120.	Anker HK	Soundcore Spirit	英国	9	UK000037 27262	2022.04.29	有效注册
121.	Anker HK	EUFY CLEAN MACH	英国	7	UK000037 49654	2022.04.29	有效注册
122.	Anker HK	EUFY MACH	英国	7	UK000037 49655	2022.04.29	有效注册
123.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18,21,28	6550908	2022.04.28	有效注册
124.	Anker HK	IEA	欧盟	9	018632858	2022.04.27	有效注册
125.	Anker HK	Laser Forge	欧盟	9	018632859	2022.04.27	有效注册
126.	Anker HK	AnkerWork	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9	1677459	2022.04.26	有效注册
127.	Anker HK	AnkerMake	欧盟	7,9	018626669	2022.04.20	有效注册
128.	Anker HK	PURENOTE	美国	9	6708515	2022.04.19	有效注册
129.	Anker HK	VOICE RADAR	美国	9	6708566	2022.04.19	有效注册
130.	Anker HK	EUFY CLEAN	欧盟	7	018621598	2022.04.13	有效注册
131.	Anker HK	A c t i v e S h i e l d	日本	9	6543197	2022.04.1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32.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7-9,11,35	6543341	2022.04.11	有效注册
133.	Anker HK	MACH	比荷卢经济联盟	7	1458606	2022.04.08	有效注册
134.	Anker HK	Laser Forge	英国	9	UK00003739816	2022.04.08	有效注册
135.	Anker HK	POWERWAVE	加拿大	9,11	TMA1125279	2022.04.06	有效注册
136.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3,6-11,14,16,18,21,35,37	6539354	2022.04.01	有效注册
137.	Anker HK	A N K E R S T O R E	日本	7,9,35	6539407	2022.04.01	有效注册
138.	Anker HK	T R I P O W E R \ S Y S T E M	日本	7	6539907	2022.04.01	有效注册
139.	Anker HK	AnkerWork	英国	7,9,11,14,20,38,42	UK00003715240	2022.03.25	有效注册
140.	Anker HK	EUFY CLEAN	英国	7	UK00003732855	2022.03.25	有效注册
141.	Anker HK	PowerCast	欧盟	9	018617916	2022.03.23	有效注册
142.	Anker HK	A	欧盟	9	018616366	2022.03.22	有效注册
143.	Anker HK	MagGo	欧盟	9	018616368	2022.03.22	有效注册
144.	Anker HK	Soundcore Space	欧盟	9	018610608	2022.03.17	有效注册
145.	Anker HK	Soundcore Spirit	欧盟	9	018610612	2022.03.17	有效注册
146.	Anker HK	EUFY	美国	3,7,9,21	6672879	2022.03.15	有效注册
147.	Anker HK	A N K E R 絡みにくいケーブル	日本	9	6526494	2022.03.11	有效注册
148.	Anker HK	Soundcore Space	英国	9	UK00003727258	2022.03.04	有效注册
149.	Anker HK	MagGo	英国	9	UK00003729619	2022.03.04	有效注册
150.	Anker HK	A	英国	9	UK00003729621	2022.03.04	有效注册
151.	Anker HK	PowerCast	英国	9	UK00003730374	2022.03.04	有效注册
152.	Anker HK	H o m e V a c	日本	7	6521187	2022.03.02	有效注册
153.	Anker HK	R O B O V A C	日本	7	6521190	2022.03.02	有效注册
154.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F r a m e s	日本	9	6521292	2022.03.02	有效注册
155.	Anker HK	P o w e r C o r e F u s i o n	日本	9	6520579	2022.03.01	有效注册
156.	Anker HK	A n k e r A s t r o	日本	9	6520580	2022.03.01	有效注册
157.	Anker HK	A n k e r P	日本	9	6520581	2022.03.0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o w e r H o u s e					
158.	Anker HK	A n k e r P o w e r L i n e	日本	9	6520582	2022.03.01	有效注册
159.	Anker HK	A n k e r P o w e r W a v e	日本	9	6520583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0.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L i f e	日本	9	6520584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1.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p i r i t	日本	9	6520585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2.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M o t i o n	日本	9	6520586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3.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F l a r e	日本	9	6520587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4.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M i n i	日本	9	6520588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5.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W a k e y	日本	9	6520589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6.	Anker HK	N e b u l a A p o l l o	日本	9	6520590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7.	Anker HK	N e b u l a V e g a	日本	9	6520591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8.	Anker HK	N e b u l a M a r s	日本	9	6520592	2022.03.01	有效注册
169.	Anker HK	N e b u l a A s t r o	日本	9	6520593	2022.03.01	有效注册
170.	Anker HK	N e b u l a C o s m o s	日本	9	6520594	2022.03.01	有效注册
171.	Anker HK	N e b u l a S o l a r	日本	9	6520595	2022.03.01	有效注册
172.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S e l e c t	日本	9	6520596	2022.03.01	有效注册
173.	Anker HK	VOICESHIELD	欧盟	9	018593125	2022.02.15	有效注册
174.	Anker HK	N e b u l a S i r i u s	日本	9	6512730	2022.02.14	有效注册
175.	Anker HK	AnkerWork	欧盟	7,9,11,14,20, 38,42	018589228	2022.02.11	有效注册
176.	Anker HK	EUFY MACH	新西兰	7	1202141	2022.02.08	有效注册
177.	Anker HK	EUFY CLEAN MACH	新西兰	7	1202142	2022.02.08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178.	Anker HK	N e b u l a N o v a	日本	9	6507186	2022.02.01	有效注册
179.	Anker HK	ANKER	英国	3,6- 11,14,16,21,2 8,38	UK000036 74466	2022.01.28	有效注册
180.	Anker HK	NEBULA CAPSULE	美国	9	6629183	2022.01.25	有效注册
181.	Anker HK	VOICESHIELD	英国	9	UK000037 17415	2022.01.21	有效注册
182.	Anker HK	EUFY SOLOCAM	新西兰	9	1200112	2022.01.11	有效注册
183.	Anker HK	G a N I I	日本	9	6495157	2022.01.05	有效注册
184.	Anker HK	A n k e r G a N I I	日本	9	6495158	2022.01.05	有效注册
185.	Anker HK	POWERCONF	英国	9	UK000036 74482	2021.12.31	有效注册
186.	Anker HK	N e b u l a C a p s u l e	日本	9	6491856	2021.12.24	有效注册
187.	Anker HK	E U F Y B A S E	日本	9	6487917	2021.12.17	有效注册
188.	Anker HK	POWERCONF	欧盟	9	018215267	2021.12.11	有效注册
189.	Anker HK	TRIPower SYSTEM	欧盟	7	018535177	2021.12.11	有效注册
190.	Anker HK	E U F Y	日本	3,6- 11,14,16,18,2 0,21,28,35,37	6484047	2021.12.10	有效注册
191.	Anker HK	S O U N D C O R E	日本	3,6- 11,14,16,18,2 1,28,35,37	6484048	2021.12.10	有效注册
192.	Anker HK	NEBULA SIRIUS	英国	9	UK000036 51404	2021.12.10	有效注册
193.	Anker HK	TRIPower SYSTEM	英国	7	UK000036 83136	2021.12.03	有效注册
194.	Anker HK	NEBULA CAPSULE	英国	9	UK000036 28856	2021.11.26	有效注册
195.	Anker HK	HOMEVAC	英国	7	UK000036 74503	2021.11.26	有效注册
196.	Anker HK	ROBOVAC	英国	7	UK000036 74510	2021.11.26	有效注册
197.	Anker HK		英国	9	UK000036 74540	2021.11.26	有效注册
198.	Anker HK	P A R T Y \ C A S T	日本	9	6465148	2021.11.02	有效注册
199.	Anker HK	スーパーノイズ キャンセリング	日本	9	6463675	2021.10.29	有效注册
200.	Anker HK	ウルトラノイズ キャンセリング	日本	9	6463676	2021.10.29	有效注册
201.	Anker HK	d	日本	9	6463709	2021.10.29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02.	Anker HK	EUFY	英国	7-10,18,20,21,25	UK00003659042	2021.10.29	有效注册
203.	Anker HK	A s t r i a	日本	9	6457571	2021.10.18	有效注册
204.	Anker HK	SOLOCAM	英国	9	UK00003605327	2021.10.15	有效注册
205.	Anker HK	P O W E R E X T E N D	日本	9	6454869	2021.10.12	有效注册
206.	Anker HK	POWERSYNC TECHNOLOGY	英国	7	UK00003641688	2021.10.08	有效注册
207.	Anker HK	EUFY	欧盟	7-10,18,20,21,25	018498811	2021.10.07	有效注册
208.	Anker HK	SOUNDCORE FRAMES	英国	9	UK00003641677	2021.10.01	有效注册
209.	Anker HK	NEBULA SIRIUS	欧盟	9	018486058	2021.09.25	有效注册
210.	Anker HK	POWEREXTEND	欧盟	9	018348048	2021.09.18	有效注册
211.	Anker HK	POWEREXTEND	美国	9	6484190	2021.09.14	有效注册
212.	Anker HK	D	美国	9	6486277	2021.09.14	有效注册
213.	Anker HK	POWERSYNC TECHNOLOGY	欧盟	7	018471599	2021.09.09	有效注册
214.	Anker HK	SOUNDCORE FRAMES	欧盟	9	018471600	2021.08.27	有效注册
215.	Anker HK	ディビット	日本	9	6426097	2021.08.06	有效注册
216.	Anker HK		日本	9	6425377	2021.08.05	有效注册
217.	Anker HK	WALLIGHT	英国	9	UK00003608701	2021.07.16	有效注册
218.	Anker HK	EUFYBASE	英国	9	UK00003605313	2021.07.09	有效注册
219.	Anker HK	WALLIGHT	欧盟	9	018424523	2021.06.24	有效注册
220.	Anker HK	EUFYBASE	欧盟	9	018417753	2021.06.18	有效注册
221.	Anker HK	SOLOCAM	欧盟	9	018417758	2021.06.18	有效注册
222.	Anker HK	Voice Radar	英国	9	UK00003586612	2021.06.04	有效注册
223.	Anker HK		欧盟	9	018364781	2021.05.25	有效注册
224.	Anker HK	Voice Radar	欧盟	9	018386059	2021.05.19	有效注册
22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美国	7,9,11	6348475	2021.05.11	有效注册
226.	Anker HK	LIBERTY	美国	9	6337778	2021.05.04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27.	Anker HK	ROBOVAC	欧盟	7	018364092	2021.04.27	有效注册
228.	Anker HK	P O W E R \ B A G	日本	9,18	6381830	2021.04.23	有效注册
229.	Anker HK	EUFY	阿尔及利亚	7,9,11	115899	2021.04.22	有效注册
230.	Anker HK	SOUNDCORE	阿尔及利亚	9	115900	2021.04.22	有效注册
231.	Anker HK	HOMEVAC	欧盟	7	018356453	2021.04.21	有效注册
23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 DESIGN)	加拿大	7,9-12,18	TMA1097 276	2021.03.30	有效注册
233.	Anker HK	P o w e r S o l a r	日本	9	6369262	2021.03.26	有效注册
234.	Anker HK	SOUNDCORE	巴西	9	914072277	2021.03.09	有效注册
235.	Anker HK	P o w e r C o n f	日本	9,38	6361146	2021.03.09	有效注册
236.	Anker HK	ROAV	加拿大	9	TMA1092 905	2021.02.01	有效注册
237.	Anker HK	PARTY CAST	欧盟	9	018305152	2020.12.29	有效注册
238.	Anker HK	PARTY CAST	英国	9	UK009183 05152	2020.12.29	有效注册
239.	Anker HK	POWERCONF	美国	9	6174496	2020.10.13	有效注册
240.	Anker HK	SOUNDCORE SOUNDCORE	越南	9	4-0365800- 000	2020.10.08	有效注册
241.	Anker HK	ASTRIA	美国	9	6170674	2020.10.06	有效注册
242.	Anker HK	EUFY	加拿大	9	TMA1082 780	2020.10.01	有效注册
243.	Anker HK	SOUNDCORE	加拿大	9	TMA1082 791	2020.10.01	有效注册
244.	Anker HK	BASSTURBO	美国	9	6165614	2020.09.29	有效注册
245.	Anker HK	B A S S T U R B O	日本	9	6297211	2020.09.28	有效注册
246.	Anker HK	EUFY	欧盟	3,6- 11,14,16,21,2 8,38	018215357	2020.09.11	有效注册
247.	Anker HK	EUFY	英国	3,6- 11,14,16,21,2 8,38	UK009182 15357	2020.09.11	有效注册
248.	Anker HK	eufy	巴西	9	912831944	2020.08.11	有效注册
249.	Anker HK	A i r W i n g	日本	9	6275507	2020.07.31	有效注册
250.	Anker HK	IPATH	美国	7	6114751	2020.07.28	有效注册
251.	Anker HK	POWEREXPAND	美国	9	6092241	2020.06.30	有效注册
252.	Anker HK	EUFY DUOVISON	欧盟	7	018163153	2020.05.22	有效注册
253.	Anker HK	EUFY DUOVISON	英国	7	UK009181 63153	2020.05.22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54.	Anker HK	ROAV VIVA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751318	2020.05.20	有效注册
255.	Anker HK	SOUNDCORE	大韩民国	9	4016070480000	2020.05.19	有效注册
256.	Anker HK	WAVEBOOST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740876	2020.05.18	有效注册
257.	Anker HK	POWERWAVE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740916	2020.05.18	有效注册
258.	Anker HK	ROAV	印度尼西亚	9,38	IDM000731351	2020.05.16	有效注册
259.	Anker HK	ROAV +	印度尼西亚	9,38	IDM000733960	2020.05.16	有效注册
260.	Anker HK	EUFY +	印度尼西亚	7,9-11	IDM000730501	2020.05.15	有效注册
261.	Anker HK	NEBULA	乌拉圭	9	491597	2020.05.08	有效注册
262.	Anker HK	P o w e r E x p a n d	日本	9	6248446	2020.04.27	有效注册
263.	Anker HK	ROAV VIVA ROAV VIVA	越南	9,38	4-0348656-000	2020.04.20	有效注册
264.	Anker HK	i P a t h	日本	7	6246573	2020.04.17	有效注册
265.	Anker HK	A I . M a p	日本	7	6246574	2020.04.17	有效注册
266.	Anker HK	T r i V i s i o n	日本	7	6246575	2020.04.17	有效注册
267.	Anker HK	ROAV, hình ROAV	越南	9,38	4-0347828-000	2020.03.19	有效注册
268.	Anker HK	ROAV ROAV	越南	9,38	4-0347829-000	2020.03.19	有效注册
269.	Anker HK	P u r e N o t e	日本	9	6236466	2020.03.16	有效注册
270.	Anker HK	H e a r I D	日本	9	6236467	2020.03.16	有效注册
271.	Anker HK	eufy	越南	7,9-11	4-0344913-000	2020.02.17	有效注册
272.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大韩民国	7,9,11	4015667580000	2020.01.21	有效注册
273.	Anker HK	BASS UP	美国	9	5964972	2020.01.21	有效注册
274.	Anker HK	WAVEBOOST	加拿大	9,11	TMA1069393	2020.01.14	有效注册
275.	Anker HK	W A V E B O O S T	日本	9	6215460	2020.01.10	有效注册
276.	Anker HK	BASSTURBO	欧盟	9	018127314	2020.01.04	有效注册
277.	Anker HK	BASSTURBO	英国	9	UK00918127314	2020.01.04	有效注册
278.	Anker HK	BOLDER	美国	11	5950526	2019.12.31	有效注册
279.	Anker HK	ASTRIA	阿联酋	9	317572	2019.12.18	有效注册
280.	Anker HK	poweriq	土耳其	9	201955402	2019.12.10	有效注册
281.	Anker HK	NEBULA	美国	9	5915215	2019.11.19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282.	Anker HK	ROAV VIVA	美国	9	5903813	2019.11.05	有效注册
283.	Anker HK	ASTRIA	欧盟	9	018096972	2019.10.30	有效注册
284.	Anker HK	ASTRIA	英国	9	UK009180 96972	2019.10.30	有效注册
285.	Anker HK	ANKER	中国香港	9	304132638	2019.10.22	有效注册
286.	Anker HK	EUFY SECURITY	加拿大	9	TMA1059 334	2019.10.17	有效注册
287.	Anker HK	EUFYCAM	加拿大	9	TMA1059 129	2019.10.16	有效注册
288.	Anker HK	TriVision	欧盟	7	018079921	2019.09.24	有效注册
289.	Anker HK	AI.Map	欧盟	7	018079922	2019.09.24	有效注册
290.	Anker HK	iPath	欧盟	7	018079924	2019.09.24	有效注册
291.	Anker HK	TriVision	英国	7	UK009180 79921	2019.09.24	有效注册
292.	Anker HK	AI.Map	英国	7	UK009180 79922	2019.09.24	有效注册
293.	Anker HK	iPath	英国	7	UK009180 79924	2019.09.24	有效注册
294.	Anker HK	PURENOTE	欧盟	9	018071681	2019.09.11	有效注册
295.	Anker HK	PURENOTE	英国	9	UK009180 71681	2019.09.11	有效注册
296.	Anker HK	ANKER	美国	7,9,11	5854934	2019.09.10	有效注册
297.	Anker HK	SOUNDCORE	阿根廷	9	3003689	2019.09.04	有效注册
298.	Anker HK	EUFYCAM	美国	9	5852808	2019.09.03	有效注册
299.	Anker HK	POWEREXPAND	欧盟	9	018063732	2019.08.24	有效注册
300.	Anker HK	POWEREXPAND	英国	9	UK009180 63732	2019.08.24	有效注册
301.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835112	2019.08.13	有效注册
302.	Anker HK	SOUNDCORE	哥伦比亚	9	637733	2019.07.30	有效注册
303.	Anker HK	N E B U L A	日本	9	6161694	2019.07.12	有效注册
304.	Anker HK	ZOLO	阿根廷	9	2991498	2019.06.25	有效注册
305.	Anker HK	ROAV	智利	9,12	1299597	2019.06.20	有效注册
306.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77329	2019.06.11	有效注册
307.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70280	2019.06.04	有效注册
308.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147555	2019.05.31	有效注册
309.	Anker HK	EUFY	美国	9	5758526	2019.05.21	有效注册
310.	Anker HK	DOMIE	美国	8,11	5753196	2019.05.14	有效注册
311.	Anker HK	ANKER	阿曼	9	1108790	2019.04.07	有效注册
312.	Anker HK	EUFY SECURITY	美国	9	5717123	2019.04.02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13.	Anker HK	POWERWAVE	美国	9,11	5717296	2019.04.02	有效注册
314.	Anker HK	ANKER	巴拉圭	9	480494	2019.03.29	有效注册
315.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巴西	7	914160974	2019.03.26	有效注册
316.	Anker HK	ANKER	南非	9	2017/11966	2019.03.25	有效注册
317.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巴西	9	914161130	2019.03.12	有效注册
318.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巴西	11	914161059	2019.03.12	有效注册
319.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欧盟	7,9-11,35,37	017715211	2019.03.04	有效注册
320.	Anker HK	ANKER INNOVATIONS	英国	7,9-11,35,37	UK00917715211	2019.03.04	有效注册
321.	Anker HK	ROAV	巴西	12	914160915	2019.02.26	有效注册
322.	Anker HK	ROAV	巴西	9	914160834	2019.02.26	有效注册
323.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5687212	2019.02.26	有效注册
324.	Anker HK	anker	乌克兰	9	254520	2019.02.25	有效注册
325.	Anker HK	E U F Y C A M	日本	9	6124472	2019.02.22	有效注册
326.	Anker HK	eufy	巴西	10	912831995	2019.02.19	有效注册
327.	Anker HK	eufy	巴西	7	912831928	2019.02.19	有效注册
328.	Anker HK	eufy	巴西	11	912832053	2019.02.19	有效注册
329.	Anker HK	ZOLO	巴西	9	913358142	2019.02.19	有效注册
330.	Anker HK	NEBULA	巴西	9	914144472	2019.02.12	有效注册
331.	Anker HK	ANKER	阿曼	8	1/105237	2019.02.07	有效注册
332.	Anker HK	ANKER	阿曼	11	1/105236	2019.02.06	有效注册
333.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7,9-11	1111646	2019.01.16	有效注册
334.	Anker HK	A n k e r \ I n n o v a t i o n s	日本	7,9,11	6113897	2019.01.11	有效注册
335.	Anker HK	L i b e r t y	日本	9	6109267	2018.12.21	有效注册
336.	Anker HK	S o n i c A	日本	9	6109268	2018.12.21	有效注册
337.	Anker HK	S o n i c G	日本	9	6109269	2018.12.21	有效注册
338.	Anker HK	ANKER	塔吉克斯坦	9	13085	2018.12.18	有效注册
339.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5633669	2018.12.18	有效注册
340.	Anker HK	A n k e r I n n o v a t i o n s	日本	7,9,11	6107175	2018.12.14	有效注册
341.	Anker HK	SWEATGUARD	美国	9	5619091	2018.11.27	有效注册
342.	Anker HK	ANKER	阿根廷	9	2966085	2018.11.20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43.	Anker HK	B o o s t I Q	日本	7	6096112	2018.11.09	有效注册
344.	Anker HK	E u f y S e c u r i t y	日本	9	6096113	2018.11.09	有效注册
345.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7	2963888	2018.11.06	有效注册
346.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9	2963889	2018.11.06	有效注册
347.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10	2964097	2018.11.06	有效注册
348.	Anker HK	EUFY	阿根廷	11	2964098	2018.11.06	有效注册
349.	Anker HK	ANKER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BAZ1720179	2018.11.02	有效注册
350.	Anker HK	BOOSTIQ	美国	7	5597472	2018.10.30	有效注册
351.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912758414	2018.10.16	有效注册
352.	Anker HK	anker	新加坡	9	40201709070R	2018.10.11	有效注册
353.	Anker HK	anker	土耳其	9	201740053	2018.10.10	有效注册
354.	Anker HK	ROAV	美国	9,12	5578534	2018.10.09	有效注册
355.	Anker HK	ROAV	美国	9,12	5578535	2018.10.09	有效注册
356.	Anker HK	WAVEBOOST	大韩民国	9	4014041490000	2018.10.08	有效注册
357.	Anker HK	EUFY GENIE	美国	9,38	5576649	2018.10.02	有效注册
358.	Anker HK	EUFY	美国	7,11	5570593	2018.09.25	有效注册
359.	Anker HK	KARAPAX	美国	9	5571582	2018.09.25	有效注册
360.	Anker HK	EUFYCAM	欧盟	9	017913581	2018.09.21	有效注册
361.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083202	2018.09.21	有效注册
362.	Anker HK	EUFYCAM	英国	9	UK00917913581	2018.09.21	有效注册
363.	Anker HK	waveboost boost	新加坡	9	40201802926S	2018.09.14	有效注册
364.	Anker HK	powerwave power	新加坡	9	40201802928R	2018.09.14	有效注册
365.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9	6077503	2018.09.07	有效注册
366.	Anker HK	ANKER	阿曼	9	1/109865	2018.09.04	有效注册
367.	Anker HK	POWERLINE	美国	9	5530555	2018.07.31	有效注册
368.	Anker HK	SOUNDCORE	智利	9	1279085	2018.07.30	有效注册
369.	Anker HK	R O A V V I V A	日本	9	6059357	2018.07.06	有效注册
370.	Anker HK	R O A V C A M	日本	9	6059358	2018.07.06	有效注册
371.	Anker HK	R O A V G U A R D	日本	9	6059359	2018.07.06	有效注册
372.	Anker HK	T o t a l T o	日本	9	6059406	2018.07.0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u c h					
373.	Anker HK	ANKER	以色列	7-9,11	287867	2018.07.03	有效注册
374.	Anker HK	EUFY GENIE	欧盟	9,38	016490971	2018.07.03	有效注册
375.	Anker HK	soundcore	土耳其	9	2017 113151	2018.07.03	有效注册
376.	Anker HK	EUFY GENIE	英国	9,38	UK009164 90971	2018.07.03	有效注册
377.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504802	2018.06.26	有效注册
378.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504803	2018.06.26	有效注册
379.	Anker HK	SweatGuard	中国香港	9	304427299	2018.06.25	有效注册
380.	Anker HK	ANKER	阿曼	7	1/105235	2018.06.24	有效注册
381.	Anker HK	ANKER	大韩民国	9	401370697 0000	2018.06.22	有效注册
382.	Anker HK	K	日本	9	6054703	2018.06.22	有效注册
383.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9	2018_1395 06	2018.06.11	有效注册
384.	Anker HK	E u f y G e n i e	日本	9,38	6050327	2018.06.08	有效注册
385.	Anker HK	E u f y R o b o V a c	日本	7	6048169	2018.06.01	有效注册
386.	Anker HK	ZOLO	哥伦比亚	9	594638	2018.05.29	有效注册
387.	Anker HK	EUFY	秘鲁	8	T00020440	2018.05.24	有效注册
388.	Anker HK	EUFY	秘鲁	9	T00020440	2018.05.24	有效注册
389.	Anker HK	DOUBLE DEFENCE	美国	9	5476570	2018.05.22	有效注册
390.	Anker HK	ANKERBOX	美国	9,37,40	5477308	2018.05.22	有效注册
391.	Anker HK	ANKER +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61 9521	2018.05.22	有效注册
392.	Anker HK	SWEATGUARD	欧盟	9	017762451	2018.05.18	有效注册
393.	Anker HK	G r i p f i t	日本	9	6043894	2018.05.18	有效注册
394.	Anker HK	SWEATGUARD	英国	9	UK009177 62451	2018.05.18	有效注册
395.	Anker HK	ZOLO	美国	9	5471555	2018.05.15	有效注册
396.	Anker HK	WAVEBOOST	欧盟	9	017730219	2018.05.11	有效注册
397.	Anker HK	WAVEBOOST	英国	9	UK009177 30219	2018.05.11	有效注册
398.	Anker HK	POWERWAVE	欧盟	9	017730227	2018.05.09	有效注册
399.	Anker HK	POWERWAVE	英国	9	UK009177 30227	2018.05.09	有效注册
400.	Anker HK	ANKER	以色列	9	294002	2018.05.02	有效注册
401.	Anker HK	EUFY SECURITY	欧盟	9	017687823	2018.05.0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02.	Anker HK	EUFY SECURITY	英国	9	UK00917687823	2018.05.01	有效注册
403.	Anker HK	BOOSTIQ	欧盟	7	017677311	2018.04.25	有效注册
404.	Anker HK	BOOSTIQ	英国	7	UK00917677311	2018.04.25	有效注册
405.	Anker HK	ROAV VIVA	欧盟	9	017388026	2018.04.20	有效注册
406.	Anker HK	ROAV VIVA	英国	9	UK00917388026	2018.04.20	有效注册
407.	Anker HK	soundcore	印度	9	3811425	2018.04.19	有效注册
408.	Anker HK	EUFY ROBOVAC	美国	7	5448539	2018.04.17	有效注册
409.	Anker HK	SOUNDCORE	墨西哥	9	1871111	2018.04.13	有效注册
410.	Anker HK	SOUNDCORE	秘鲁	9	P00263217	2018.04.06	有效注册
411.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8	2018_138161	2018.04.05	有效注册
412.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11	2018_138196	2018.04.05	有效注册
413.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9	2018_138197	2018.04.05	有效注册
414.	Anker HK	ANKER	叙利亚	7	2018_138198	2018.04.05	有效注册
415.	Anker HK	K a r a p a x	日本	9	6031642	2018.03.30	有效注册
416.	Anker HK	SOUNDCORE	沙特阿拉伯	9	1439008201	2018.03.22	有效注册
417.	Anker HK	ANKER	柬埔寨	9	67012	2018.03.20	有效注册
418.	Anker HK	ZOLO	沙特阿拉伯	9	1.439E+09	2018.03.19	有效注册
419.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9	6027848	2018.03.16	有效注册
420.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419195	2018.03.06	有效注册
421.	Anker HK	WAVEBOOST	马来西亚	9	2018054589	2018.03.05	有效注册
422.	Anker HK	POWERWAVE	马来西亚	9	2018054595	2018.03.05	有效注册
423.	Anker HK	NEBULA	印度	9	3768784	2018.03.03	有效注册
424.	Anker HK	Z O L O	日本	9	6024584	2018.03.02	有效注册
425.	Anker HK	NEBULA	美国	9	5413664	2018.02.27	有效注册
426.	Anker HK	ROAV	美国	9	5413713	2018.02.27	有效注册
427.	Anker HK	EUFY	欧盟	9	017421397	2018.02.25	有效注册
428.	Anker HK	EUFY	英国	9	UK00917421397	2018.02.25	有效注册
429.	Anker HK	EUFY ROBOVAC	欧盟	7	017228255	2018.02.23	有效注册
430.	Anker HK	TOTALTOUCH	欧盟	9,28	017403312	2018.02.23	有效注册
431.	Anker HK	EUFY ROBOVAC	英国	7	UK00917228255	2018.02.23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32.	Anker HK	TOTALTOUCH	英国	9,28	UK00917403312	2018.02.23	有效注册
433.	Anker HK	EUFYHOME	欧盟	7,9,11	017376013	2018.02.22	有效注册
434.	Anker HK	EUFYLIFE	欧盟	7,9,11	017376096	2018.02.22	有效注册
435.	Anker HK	EUFYHOME	英国	7,9,11	UK00917376013	2018.02.22	有效注册
436.	Anker HK	EUFYLIFE	英国	7,9,11	UK00917376096	2018.02.22	有效注册
437.	Anker HK	eufy	巴拿马	7-11	264140	2018.02.19	有效注册
438.	Anker HK	ANKER	阿尔巴尼亚	9	018351	2018.02.16	有效注册
439.	Anker HK	ANKER & Liehtning Bolt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40519	2018.02.16	有效注册
440.	Anker HK	ROAV	欧盟	9,38	017381732	2018.02.07	有效注册
441.	Anker HK	ROAV	欧盟	9,38	017383993	2018.02.07	有效注册
442.	Anker HK	NEBULA	巴拿马	9	263966	2018.02.07	有效注册
443.	Anker HK	ROAV	英国	9,38	UK00917381732	2018.02.07	有效注册
444.	Anker HK	ROAV	英国	9,38	UK00917383993	2018.02.07	有效注册
445.	Anker HK	EUFY	哥伦比亚	7,9-11	584356	2018.02.01	有效注册
446.	Anker HK	anker	土耳其	9	201765760	2018.01.29	有效注册
447.	Anker HK	SOUNDCORE	巴拿马	9	263759	2018.01.26	有效注册
448.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013744	2018.01.26	有效注册
449.	Anker HK	R O A V	日本	9	6013745	2018.01.26	有效注册
450.	Anker HK	SOUNDCORE	新西兰	9	1085207	2018.01.23	有效注册
451.	Anker HK	SOUNDCORE	澳大利亚	9	1901689	2018.01.22	有效注册
452.	Anker HK	K	欧盟	9	017221169	2018.01.15	有效注册
453.	Anker HK	K	英国	9	UK00917221169	2018.01.15	有效注册
454.	Anker HK	ANKER	约旦	9	153574	2018.01.11	有效注册
455.	Anker HK	eufy	智利	7,9-11	1267279	2018.01.10	有效注册
456.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016128861	2018.01.06	有效注册
457.	Anker HK	NEBULA	英国	9	UK00916128861	2018.01.06	有效注册
458.	Anker HK	GRIPFIT	欧盟	9	017209991	2017.12.27	有效注册
459.	Anker HK	GRIPFIT	英国	9	UK00917209991	2017.12.27	有效注册
460.	Anker HK	ANKER	塞尔维亚	9	73976	2017.12.26	有效注册
461.	Anker HK	EURUS	欧盟	9	017035791	2017.12.21	有效注册
462.	Anker HK	EURUS	英国	9	UK009170	2017.12.2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35791		
463.	Anker HK	EUFY	美国	7,11	5361562	2017.12.19	有效注册
464.	Anker HK	Zolo	欧盟	9	016973711	2017.12.12	有效注册
465.	Anker HK	ANKER	哈萨克斯坦	9	58111	2017.12.12	有效注册
466.	Anker HK	Zolo	英国	9	UK00916973711	2017.12.12	有效注册
467.	Anker HK	ANKER	智利	9	1265259	2017.12.11	有效注册
468.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7147778	2017.12.08	有效注册
469.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7147786	2017.12.08	有效注册
470.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7147778	2017.12.08	有效注册
471.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7147786	2017.12.08	有效注册
472.	Anker HK	أنكر	巴林	9	1/119501	2017.12.04	有效注册
473.	Anker HK	ANKER	中国台湾	9	01883228	2017.12.01	有效注册
474.	Anker HK	ANKER	格鲁吉亚	9	29104	2017.11.22	有效注册
475.	Anker HK	ANKER	加拿大	9	TMA984408	2017.11.07	有效注册
476.	Anker HK	EUFY	新西兰	9	1079987	2017.11.03	有效注册
477.	Anker HK	KARAPAX	欧盟	9	016788771	2017.10.31	有效注册
478.	Anker HK	KARAPAX	英国	9	UK00916788771	2017.10.31	有效注册
479.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49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0.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9	2017071336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1.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54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2.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43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3.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9	2017071346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4.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47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5.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9	2017071337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6.	Anker HK	ROAV VIVA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39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7.	Anker HK	ROAV	马来西亚	38	2017071359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8.	Anker HK	eufy	欧盟	9,10	016786394	2017.10.30	有效注册
489.	Anker HK	eufy	英国	9,10	UK00916786394	2017.10.30	有效注册
490.	Anker HK	ANKER	大韩民国	9	4012939030000	2017.10.17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491.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9	1809994	2017.10.16	有效注册
492.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7	1809190	2017.10.13	有效注册
493.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11	1809191	2017.10.13	有效注册
494.	Anker HK	ANKER	挪威	9	294282	2017.10.13	有效注册
495.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016662355	2017.10.11	有效注册
496.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016664112	2017.10.11	有效注册
497.	Anker HK	EUFY	墨西哥	10	1807788	2017.10.11	有效注册
498.	Anker HK	Anker	英国	9	UK009166 62355	2017.10.11	有效注册
499.	Anker HK	Anker	英国	9	UK009166 64112	2017.10.11	有效注册
500.	Anker HK	POWERDRIVE	美国	9	5306965	2017.10.10	有效注册
501.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美国	9	5307743	2017.10.10	有效注册
502.	Anker HK	ANKER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60 6580	2017.09.25	有效注册
503.	Anker HK	ANKER (MIXTA)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242995	2017.09.15	有效注册
504.	Anker HK	eufy	沙特阿拉伯	10	143802137 7	2017.08.27	有效注册
505.	Anker HK	eufy	沙特阿拉伯	11	143802137 8	2017.08.27	有效注册
506.	Anker HK	eufy	沙特阿拉伯	7	143802125 2	2017.08.16	有效注册
507.	Anker HK	ANKER	瑞士	9	706022	2017.08.14	有效注册
508.	Anker HK	ANTRA	欧盟	9	016457525	2017.07.31	有效注册
509.	Anker HK	ANTRA	英国	9	UK009164 57525	2017.07.31	有效注册
510.	Anker HK	ACTIX	欧盟	9	016457483	2017.07.28	有效注册
511.	Anker HK	ACTIX	英国	9	UK009164 57483	2017.07.28	有效注册
512.	Anker HK	BOLDER	欧盟	9,11,12,14,18 ,21,22	016395881	2017.07.14	有效注册
513.	Anker HK	BOLDER	英国	9,11,12,14,18 ,21,22	UK009163 95881	2017.07.14	有效注册
514.	Anker HK	DOUBLEDEFEN CE	欧盟	9	016397119	2017.07.13	有效注册
515.	Anker HK	DOUBLEDEFEN CE	英国	9	UK009163 97119	2017.07.13	有效注册
516.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840851308	2017.07.11	有效注册
517.	Anker HK	ANKER	巴西	9	840851316	2017.07.11	有效注册
518.	Anker HK	ANKER	冰岛	9	V0104614	2017.06.30	有效注册
519.	Anker HK	ANKER BASS UP	欧盟	9	016380347	2017.06.29	有效注册
520.	Anker HK	ANKER BASS UP	英国	9	UK009163	2017.06.29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80347		
521.	Anker HK	NUMOS	欧盟	9	016122467	2017.06.08	有效注册
522.	Anker HK	NUMOS	英国	9	UK009161 22467	2017.06.08	有效注册
523.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7,11,12	016240749	2017.06.05	有效注册
524.	Anker HK	PowerCore	英国	7,11,12	UK009162 40749	2017.06.05	有效注册
525.	Anker HK	ANKER	巴拿马	9	258215	2017.05.10	有效注册
526.	Anker HK	ANKER	马来西亚	9	201705789 1	2017.05.04	有效注册
527.	Anker HK	ANKER	新西兰	9	1065772	2017.05.03	有效注册
528.	Anker HK	ANKER	澳大利亚	9	1841928	2017.05.03	有效注册
529.	Anker HK	ROAV SMART DRIVING SYSTEM	欧盟	9	016142713	2017.04.26	有效注册
530.	Anker HK	ROAV GUARD	欧盟	9	016144701	2017.04.26	有效注册
531.	Anker HK	ROAV SMART DRIVING SYSTEM	英国	9	UK009161 42713	2017.04.26	有效注册
532.	Anker HK	ROAV GUARD	英国	9	UK009161 44701	2017.04.26	有效注册
533.	Anker HK	ANKER	智利	9	1243258	2017.04.07	有效注册
534.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欧盟	9	015626815	2017.02.24	有效注册
535.	Anker HK	CHARGE FAST, LIVE MORE	英国	9	UK009156 26815	2017.02.24	有效注册
536.	Anker HK	ANKER	欧盟	7-9,11	015812101	2017.02.16	有效注册
537.	Anker HK	ANKER	英国	7-9,11	UK009158 12101	2017.02.16	有效注册
538.	Anker HK	ANKER POWERLINE	欧盟	9	015820665	2017.02.09	有效注册
539.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5827058	2017.02.09	有效注册
540.	Anker HK	ANKER POWERLINE	英国	9	UK009158 20665	2017.02.09	有效注册
541.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58 27058	2017.02.09	有效注册
542.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7-9,11	181775	2017.01.30	有效注册
543.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7-9,11	181777	2017.01.30	有效注册
544.	Anker HK	ROAV CAM	欧盟	9	015774599	2017.01.10	有效注册
545.	Anker HK	ROAV CAM	英国	9	UK009157 74599	2017.01.10	有效注册
546.	Anker HK	ROAV DASHTOP	欧盟	9	015774581	2017.01.09	有效注册
547.	Anker HK	ROAV DASHTOP	英国	9	UK009157 74581	2017.01.09	有效注册
548.	Anker HK	ROAV	欧盟	9	015709454	2016.12.27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549.	Anker HK	ROAV	英国	9	UK00915709454	2016.12.27	有效注册
550.	Anker HK	eufy	欧盟	7-9,11	015419161	2016.12.16	有效注册
551.	Anker HK	p o w e r s h a r e	日本	9,37,38,42	5906064	2016.12.16	有效注册
552.	Anker HK	eufy	英国	7-9,11	UK00915419161	2016.12.16	有效注册
553.	Anker HK	ANKER	阿根廷	9	2854509	2016.12.02	有效注册
554.	Anker HK	PLEI	欧盟	9	015631062	2016.12.01	有效注册
555.	Anker HK	PLEI	英国	9	UK00915631062	2016.12.01	有效注册
556.	Anker HK	NEXSTA	欧盟	9	015628969	2016.11.29	有效注册
557.	Anker HK	NEBULA	欧盟	9	015631071	2016.11.29	有效注册
558.	Anker HK	NEXSTA	英国	9	UK00915628969	2016.11.29	有效注册
559.	Anker HK	NEBULA	英国	9	UK00915631071	2016.11.29	有效注册
560.	Anker HK	ANKER	中国台湾	9	01803444	2016.11.16	有效注册
561.	Anker HK	ZOLO	欧盟	7-9,11	015386832	2016.11.14	有效注册
562.	Anker HK	ZOLO	英国	7-9,11	UK00915386832	2016.11.14	有效注册
563.	Anker HK	MULTIPROTECT	美国	9	5078821	2016.11.08	有效注册
564.	Anker HK	POWERHOUSE	美国	9	5074142	2016.11.01	有效注册
565.	Anker HK	POWERCORE	美国	9	5074143	2016.11.01	有效注册
566.	Anker HK	ANKER BOX	欧盟	9,35-37,40-42	015377997	2016.10.13	有效注册
567.	Anker HK	ANKER BOX	英国	9,35-37,40-42	UK00915377997	2016.10.13	有效注册
568.	Anker HK	DOMIE	欧盟	7-9,11	015370133	2016.09.28	有效注册
569.	Anker HK	EUFY	欧盟	7-9,11	015370141	2016.09.28	有效注册
570.	Anker HK	DOMIE	英国	7-9,11	UK00915370133	2016.09.28	有效注册
571.	Anker HK	EUFY	英国	7-9,11	UK00915370141	2016.09.28	有效注册
572.	Anker HK	ANKER	新西兰	7-9,11	1050453	2016.09.08	有效注册
573.	Anker HK	ANKER (& DESIGN)	加拿大	9	TMA947374	2016.08.25	有效注册
574.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015223712	2016.08.12	有效注册
575.	Anker HK	SOUNDCORE	英国	9	UK00915223712	2016.08.12	有效注册
576.	Anker HK	ANKER POWERDRIVE	欧盟	9	015147564	2016.07.22	有效注册
577.	Anker HK	ANKER POWERDRIVE	英国	9	UK00915147564	2016.07.22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578.	Anker HK	SOUNDCORE	欧盟	9	015145196	2016.07.19	有效注册
579.	Anker HK	SOUNDCORE	英国	9	UK00915145196	2016.07.19	有效注册
580.	Anker HK	ANKER	马来西亚	9	2016062842	2016.07.15	有效注册
581.	Anker HK	ANK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270959	2016.07.11	有效注册
582.	Anker HK	VOLTAGEBOOST	美国	9	4984867	2016.06.21	有效注册
583.	Anker HK	POWERPORT	美国	9	4979429	2016.06.14	有效注册
584.	Anker HK	MULTIPROTECT	美国	9	4974427	2016.06.07	有效注册
585.	Anker HK	anker	新加坡	9	40201521121R	2016.05.04	有效注册
586.	Anker HK	ANKER	约旦	9	144674	2016.04.21	有效注册
587.	Anker HK	MultiProtect	欧盟	9	014863039	2016.04.20	有效注册
588.	Anker HK	MultiProtect	英国	9	UK00914863039	2016.04.20	有效注册
589.	Anker HK	ANKER	澳大利亚	9	1742215	2015.12.17	有效注册
590.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美国	9	4867990	2015.12.08	有效注册
591.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4867993	2015.12.08	有效注册
592.	Anker HK	VoltageBoost	欧盟	9	014296677	2015.11.16	有效注册
593.	Anker HK	VoltageBoost	英国	9	UK00914296677	2015.11.16	有效注册
594.	Anker HK		欧盟	9	013767041	2015.08.28	有效注册
595.	Anker HK		英国	9	UK00913767041	2015.08.28	有效注册
596.	Anker HK	PowerCore	欧盟	9	013924295	2015.08.14	有效注册
597.	Anker HK	PowerCore	英国	9	UK00913924295	2015.08.14	有效注册
598.	Anker HK	PowerPort	欧盟	9	013922026	2015.08.12	有效注册
599.	Anker HK	PowerPort	英国	9	UK00913922026	2015.08.12	有效注册
600.	Anker HK	PowerHouse	欧盟	9	013922042	2015.08.10	有效注册
601.	Anker HK	PowerHouse	英国	9	UK00913922042	2015.08.10	有效注册
602.	Anker HK	IQ	美国	9	4717692	2015.04.07	有效注册
603.	Anker HK	POWERIQ	美国	9	4717694	2015.04.07	有效注册
604.	Anker HK	Z O L O	日本	9	5739555	2015.02.06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605.	Anker HK	ANKER	欧盟	9	013254164	2015.02.05	有效注册
606.	Anker HK	ANKER	英国	9	UK009132 54164	2015.02.05	有效注册
607.	Anker HK	POWER YOUR MOBILE LIFE	英国	9	UK000030 77436	2015.01.16	有效注册
608.	Anker HK	IQ	欧盟	9	013000617	2014.11.07	有效注册
609.	Anker HK	IQ	英国	9	UK009130 00617	2014.11.07	有效注册
610.	Anker HK	POWERIQ	欧盟	9	013000526	2014.11.06	有效注册
611.	Anker HK	POWER IQ	欧盟	9	013000559	2014.11.06	有效注册
612.	Anker HK	POWERIQ	英国	9	UK009130 00526	2014.11.06	有效注册
613.	Anker HK	POWER IQ	英国	9	UK009130 00559	2014.11.06	有效注册
614.	Anker HK	ZOLO	欧盟	9	012925764	2014.10.22	有效注册
615.	Anker HK	ZOLO	英国	9	UK009129 25764	2014.10.22	有效注册
616.	Anker HK	P O W E R I Q	日本	9	5690925	2014.08.01	有效注册
617.	Anker HK	I Q	日本	9	5690926	2014.08.01	有效注册
618.	Anker HK	P O W E R I Q	日本	9	5690927	2014.08.01	有效注册
619.	Anker HK	A n k e r	日本	9,35,37,42	5645579	2014.01.24	有效注册
620.	Anker HK	ANKER	美国	9	4330247	2013.05.07	有效注册
621.	Anker HK	ANKER	欧盟	7,9,35	010358406	2012.04.26	有效注册
622.	Anker HK	ANKER	英国	7,9,35	UK009103 58406	2012.04.26	有效注册
623.	Anker HK	ANKER	摩洛哥	9	184457	2017.10.12	有效注册
624.	发行人	AnkerMake	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7	1721920	2023.01.10	有效注册
625.	发行人	EUFY ROBOVAC	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7	1689959	2022.08.25	有效注册
626.	发行人	EUFY ROBOVAC	澳大利亚	7	2307536	2022.08.25	有效注册
627.	发行人	ROBOVAC	乌拉圭	7	521215	2022.07.25	有效注册
628.	发行人	IQ	阿根廷	9	3301214	2022.07.08	有效注册
629.	发行人	ROBOVAC	约旦	7	178118	2022.05.30	有效注册
630.	发行人	ACAA	中国台湾	9	02210852	2022.04.01	有效注册
631.	发行人	Fusion Comfort	中国台湾	9	02210853	2022.04.01	有效注册
632.	发行人	soundcore	印度尼西亚	9	IDM00095 7272	2022.03.24	有效注册
633.	发行人	EUFY MACH	澳大利亚	7	2247450	2022.02.08	有效注册
634.	发行人	EUFY CLEAN MACH	澳大利亚	7	2247451	2022.02.08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635.	发行人	EUFYCAM SOLO	澳大利亚	9	2241579	2022.01.12	有效注册
636.	发行人	EUFY SOLOCAM	澳大利亚	9	2241584	2022.01.12	有效注册
637.	发行人	IQ	约旦	9	176179	2021.12.19	有效注册
638.	发行人	NEBULA	柬埔寨	9	KH/M/1545374	2021.12.16	有效注册
639.	发行人	Soundcore	柬埔寨	9	KH/2021/85508	2021.09.29	有效注册
640.	发行人	EUFY	乌拉圭	7,9,11	504066	2021.09.23	有效注册
641.	发行人	IQ	中国台湾	9	02165009	2021.09.01	有效注册
642.	发行人	ROBOVAC	阿联酋	7	349956	2021.08.26	有效注册
643.	发行人	SoloCam	阿联酋	9	350050	2021.08.09	有效注册
644.	发行人	ROBOVAC	中国台湾	7	02157438	2021.08.01	有效注册
645.	发行人	ANKER	乌拉圭	7	504065	2021.07.08	有效注册
646.	发行人	ANKER	柬埔寨	7,11	M/M/1488720	2021.07.07	有效注册
647.	发行人	ROBOVAC	智利	7	1346763	2021.05.31	有效注册
648.	发行人	NEBULA	南非	9	2020/07968	2021.05.26	有效注册
649.	发行人	IQ	阿联酋	9	343417	2021.05.05	有效注册
650.	发行人	EUFYBASE	澳大利亚	9	2166844	2021.03.26	有效注册
651.	发行人	soundcore	乌克兰	9	293280	2021.03.03	有效注册
652.	发行人	SOUNDCORE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BAZ1921817	2021.02.10	有效注册
653.	发行人	NEBULA	中国台湾	9	02118119	2021.02.01	有效注册
654.	发行人	IQ	新加坡	9	40202105962Y	2021.01.11	有效注册
655.	发行人	IQ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579723	2021.01.11	有效注册
656.	发行人	ROBOVA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1585192	2021.01.05	有效注册
657.	发行人	NEBULA	约旦	9	171913	2020.12.12	有效注册
658.	发行人	NEBULA	以色列	9	327222	2020.12.01	有效注册
659.	发行人	eufy	柬埔寨	7,9,11	KH/M/1485004	2020.12.01	有效注册
660.	发行人	NEBULA	中国台湾	9	02096974	2020.11.01	有效注册
661.	发行人	NEBULA	阿联酋	9	331805	2020.10.12	有效注册
662.	发行人	ANKER	阿根廷	7	3093913	2020.07.08	有效注册
663.	发行人	SOUNDCORE	塔吉克斯坦	9	14019	2020.06.23	有效注册
664.	发行人	eufy	以色列	7,9,11	316305	2020.05.31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665.	发行人	sound'core	以色列	9	316298	2020.05.31	有效注册
666.	发行人	NEBULA	黎巴嫩共和国	9	197266	2020.05.19	有效注册
667.	发行人	NEBUL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545374	2020.05.18	有效注册
668.	发行人	NEBULA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1545374A	2020.05.18	有效注册
669.	发行人	NEBULA	澳大利亚	9	2111302	2020.05.18	有效注册
670.	发行人	soundcore	白俄罗斯共和国	9	67620	2020.04.24	有效注册
671.	发行人	NEBULA	新西兰	9	1156350	2020.04.15	有效注册
672.	发行人	POWERCONF	澳大利亚	9	2078692	2020.03.30	有效注册
673.	发行人	SOUNDCORE	格鲁吉亚	9	32497	2020.03.20	有效注册
674.	发行人	ANKER	巴拉圭	7	501894	2020.03.16	有效注册
675.	发行人	EUFY	巴拉圭	11	502113	2020.03.16	有效注册
676.	发行人	EUFY	巴拉圭	9	502114	2020.03.16	有效注册
677.	发行人	EUFY	巴拉圭	7	502115	2020.03.16	有效注册
678.	发行人	soundcore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9	37458	2020.02.19	有效注册
679.	发行人	TriVision	智利	7	1316068	2020.02.06	有效注册
680.	发行人	AI.Map	智利	7	1316069	2020.02.06	有效注册
681.	发行人	iPath	智利	7	1316070	2020.02.06	有效注册
682.	发行人	IPATH	俄罗斯联邦	7	745338	2020.02.06	有效注册
683.	发行人	soundcore	阿尔巴尼亚	9	020284	2020.02.03	有效注册
684.	发行人	SOUNDCORE	叙利亚	9	2020_151142	2020.02.02	有效注册
685.	发行人	ai.map	土耳其	7	201967234	2020.01.29	有效注册
686.	发行人	AI.MAP	俄罗斯联邦	7	743603	2020.01.24	有效注册
687.	发行人	SOUNDCORE	俄罗斯联邦	9	741658	2020.01.15	有效注册
688.	发行人	SOUNDCORE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	45948	2020.01.08	有效注册
689.	发行人	TriVision	中国台湾	7	02031717	2020.01.01	有效注册
690.	发行人	AI.Map	中国台湾	7	02031718	2020.01.01	有效注册
691.	发行人	iPath	中国台湾	7	02031719	2020.01.01	有效注册
692.	发行人	EUFY	约旦	9	166662	2019.12.30	有效注册
693.	发行人	SOUNDCORE	约旦	9	166701	2019.12.30	有效注册
694.	发行人	ANKER	约旦	7	166146	2019.12.18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695.	发行人	EUFY	约旦	11	166148	2019.12.18	有效注册
696.	发行人	EUFY	约旦	7	165619	2019.12.17	有效注册
697.	发行人	soundcore	哈萨克斯坦	9	66728	2019.12.10	有效注册
698.	发行人	soundcore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263755	2019.12.02	有效注册
699.	发行人	ipath	土耳其	7	2019 67226	2019.11.20	有效注册
700.	发行人	trivision	土耳其	7	2019 67249	2019.11.13	有效注册
701.	发行人	SOUNDCORE	巴林	9	1/126235	2019.10.17	有效注册
702.	发行人	ANKER	中国台湾	7	02016047	2019.10.16	有效注册
703.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7	02016048	2019.10.16	有效注册
704.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9	02016256	2019.10.16	有效注册
705.	发行人	SOUNDCORE	中国台湾	9	02016257	2019.10.16	有效注册
706.	发行人	EUFY	中国台湾	11	02016360	2019.10.16	有效注册
707.	发行人	soundcore	瑞士	9	737218	2019.10.16	有效注册
708.	发行人	ANKER	智利	7	1307208	2019.10.09	有效注册
709.	发行人	SOUNDCORE	挪威	9	306121	2019.10.07	有效注册
710.	发行人	ANKER	多米尼加共和国	7	262149	2019.10.01	有效注册
711.	发行人	soundcore	冰岛	9	V0112935	2019.08.31	有效注册
712.	发行人	ANKER	黎巴嫩共和国	7	193632	2019.08.09	有效注册
713.	发行人	SOUNDCORE	菲律宾	9	4-2019- 6955	2019.08.01	有效注册
714.	发行人	SOUNDCORE	塞尔维亚	9	77445	2019.08.01	有效注册
715.	发行人	eufy	多米尼加共和国	7,9,11	260821	2019.07.31	有效注册
716.	发行人	ANKER	秘鲁	7	P00281442	2019.07.10	有效注册
717.	发行人	TriVision	澳大利亚	7	2019270	2019.06.27	有效注册
718.	发行人	iPath	澳大利亚	7	2019271	2019.06.27	有效注册
719.	发行人	EUFY	黎巴嫩共和国	7,9,11	192601	2019.05.30	有效注册
720.	发行人	SOUNDCORE	黎巴嫩共和国	9	192544	2019.05.28	有效注册
721.	发行人	eufy	马来西亚	9	TM201901 7183	2019.05.13	有效注册
722.	发行人	soundcore	马来西亚	9	TM201901 7187	2019.05.13	有效注册
723.	发行人	eufy	马来西亚	11	TM201901 7181	2019.05.13	有效注册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法律状态
724.	发行人	eufy	马来西亚	7	TM2019017184	2019.05.13	有效注册
725.	发行人	SOUNDCORE	摩洛哥	9	204253	2019.05.08	有效注册
726.	发行人	ANKER	巴拿马	7	273455	2019.05.08	有效注册
727.	发行人	euf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9,11	1485004	2019.04.15	有效注册
728.	发行人	ANKE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11	1488720	2019.04.15	有效注册
729.	发行人	ANKER	澳大利亚	7	2039887	2019.04.15	有效注册
730.	发行人	EUFY	澳大利亚	9	1884943	2017.11.03	有效注册
731.	发行人	EUFY	澳大利亚	7,9-11	1849253	2017.06.02	有效注册
732.	发行人	IQ	也门	9	100468	2021.06.09	有效注册
733.	发行人	NEBULA	也门	9	96308	2020.12.30	有效注册
734.	发行人	EUFY	也门	11	90692	2019.12.14	有效注册
735.	发行人	EUFY	也门	9	90693	2019.5.14	有效注册
736.	发行人	EUFY	也门	7	90694	2019.5.14	有效注册
737.	发行人	SOUNDCORE	也门	9	90695	2019.5.14	有效注册
738.	Anker UK	LIBERTY	欧盟	9	018135175	2020.01.24	有效注册
739.	Anker UK	LIBERTY	英国	9	UK00918135175	2020.01.24	有效注册
740.	MYNE	MYNE	澳大利亚	9,42	2314340	2022.11.11	有效注册
741.	MYNE	MYNE	欧盟	9,42	018702910	2022.08.26	有效注册
742.	MYNE	MYNE	英国	9,42	UK00003787844	2022.10.14	有效注册

附录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330004295.X	2023.01.05	外观设计	维持
2.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A3947TWS)	ZL202230872917.6	2022.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3.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757590.8	2022.11.14	外观设计	维持
4.	安克智造	3D 打印机	ZL202330002881.0	2023.01.04	外观设计	维持
5.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基站	ZL202230789143.0	2022.11.25	外观设计	维持
6.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	ZL202230728114.3	2022.11.02	外观设计	维持
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基站	ZL202230794503.6	2022.11.28	外观设计	维持
8.	发行人	折叠式太阳能光伏板	ZL202230710174.2	2022.10.26	外观设计	维持
9.	发行人	头戴式无线耳机	ZL202230748405.9	2022.11.09	外观设计	维持
10.	海翼智新	蓝牙音箱	ZL202230693367.1	2022.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11.	发行人	耳机	ZL202330012986.4	2022.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12.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609821.0	2022.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13.	发行人	手持式清洗机	ZL202230665246.6	2022.10.10	外观设计	维持
14.	发行人	一体式仪表车灯	ZL202230682115.9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5.	发行人	插排	ZL202230584927.X	2022.09.05	外观设计	维持
16.	发行人	割草机外壳	ZL202230684380.0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17.	发行人	光伏组件	ZL202222626902.9	2022.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18.	发行人	扩展坞	ZL202230653843.7	2022.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9.	发行人	可折叠插脚组件及充电器	ZL202222945876.6	2022.11.03	实用新型	维持
20.	发行人	割草机	ZL202223105370.0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21.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618535.0	2022.09.19	外观设计	维持
22.	发行人	便携式冰箱	ZL202230628605.0	2022.09.22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计	
23.	发行人	无线麦克风	ZL202230559893.9	2022.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24.	发行人	洗地机	ZL202230553345.5	2022.08.23	外观设计	维持
25.	发行人	洗地机充电底座	ZL202230534229.9	2022.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26.	发行人	清洁基站	ZL202230683145.1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2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230682740.3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28.	发行人	一种无线麦克风	ZL202222811394.1	2022.10.24	实用新型	维持
29.	发行人	电流补偿电路、准谐振电源及充电装置	ZL202222448834.1	2022.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30.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2230580949.9	2022.09.02	外观设计	维持
31.	发行人	伸缩装置及耳机	ZL202222259749.0	2022.08.26	实用新型	维持
32.	发行人	一种集尘座及清洁系统	ZL202222163207.3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33.	发行人	显示屏幕面板的设备管理模式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553349.3	2022.08.23	外观设计	维持
34.	发行人	调节机构和割草机	ZL202223251387.7	2022.12.05	实用新型	维持
35.	发行人	充电座以及清洁系统	ZL202222242179.4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36.	发行人	水箱及清洁基站	ZL202222824816.9	2022.10.26	实用新型	维持
37.	发行人	供水系统	ZL202222870452.8	2022.10.28	实用新型	维持
38.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241947.4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39.	发行人	洗地机	ZL202222242304.1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40.	发行人	一种支架及投影系统	ZL202221971997.1	2022.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41.	发行人	宠物喂食器	ZL202222735699.9	2022.10.17	实用新型	维持
42.	海翼智新	接口控制电路及会议终端一体机	ZL202222556335.4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43.	发行人	尘杯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2861481.8	2022.10.28	实用新型	维持
44.	海翼智新	自行车车架	ZL202230418503.6	2022.07.04	外观设计	维持
4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256588.X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6.	发行人	食品烘干机	ZL202221783059.9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47.	发行人	一种清洁刷	ZL202222156129.4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48.	海翼智新	宠物饮水机	ZL202221694453.5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300382.2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0.	发行人	割草机器人	ZL202230684382.X	2022.10.17	外观设计	维持
51.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2230387207.4	2022.06.22	外观设计	维持
52.	海翼智新	功放电压调节电路、功率放大器及电声设备	ZL202222744570.4	2022.10.18	实用新型	维持
53.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256111.1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54.	海翼智新	自行车	ZL20222238962.3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55.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93279.X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56.	发行人	头戴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ZL202222664801.0	2022.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57.	发行人	一种储能双向逆变系统和储能逆变设备	ZL202221538226.3	2022.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58.	发行人	插入检测电路以及储能逆变器	ZL202221960549.1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59.	海翼智新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控制电路和射频收发电路	ZL202221816619.6	2022.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60.	发行人	拾音组件及拾音设备	ZL20222298965.6	2022.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61.	发行人	音频处理装置和助听组件	ZL202222368514.5	2022.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62.	发行人	限制电流的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222155803.7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63.	发行人	喂食器	ZL202221914241.3	2022.07.20	实用新型	维持
6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221992104.1	2022.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65.	发行人	数据线（L头）	ZL202230321421.X	2022.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66.	发行人	手机散热风扇	ZL202230317243.3	2022.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7.	发行人	充电插头（65W）	ZL202230317266.4	2022.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8.	发行人	充电插头（30W）	ZL202230317267.9	2022.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9.	海翼智新	散热结构及投影设备	ZL20222239473.X	2022.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0.	海翼智新	会议音箱	ZL202230548847.9	2022.08.22	外观设计	维持
71.	发行人	信号传输组件和电子设备	ZL202222543541.1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72.	发行人	电磁干扰滤波电路、开关电源及充电设备	ZL202222556178.7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73.	发行人	温度控制电路及充电器	ZL202221978509.X	2022.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74.	发行人	用于喂食器的搅拌机构和喂食器	ZL202221963027.7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75.	发行人	一种 ACF 变换器及电子设备	ZL202222534961.3	2022.09.23	实用新型	维持
76.	发行人	直流变换电路和充电系统	ZL202222421355.0	2022.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77.	发行人	变压器电路、隔离式开关电源及充电器	ZL202222471459.2	2022.09.16	实用新型	维持
78.	海翼智新	拾音机构及摄像设备	ZL202222544227.5	2022.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79.	发行人	一种弹性耳套、耳帽及耳机	ZL202221841324.4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80.	发行人	供电绕组的输出电路、装置及充电设备	ZL202223072703.4	2022.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8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2076029.0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82.	发行人	穿戴检测系统及可穿戴设备	ZL202222200501.7	2022.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83.	海翼智新	光固化组件以及上拉式 3D 打印机	ZL202221807300.7	2022.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84.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230403332.X	2022.06.28	外观设计	维持
85.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448643.8	2022.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86.	发行人	耳帽	ZL202230411216.2	2022.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87.	发行人	稳压反馈电路、开关电源电路及充电设备	ZL202223373098.4	2022.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88.	发行人	一种宠物食品烹饪设备	ZL202221959899.6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89.	发行人	一种烹饪设备	ZL202221783361.4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90.	发行人	动态功率限制电路和充电设备	ZL202222314154.0	2022.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91.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2230378161.X	2022.06.20	外观设计	维持
92.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230348024.1	2022.06.08	外观设计	维持
93.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2230381453.9	2022.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4.	海翼智新	警报器	ZL202230446873.0	2022.07.14	外观设计	维持
95.	海翼智新	烟雾监听器	ZL202230447136.2	2022.07.14	外观设计	维持
96.	海翼智新	水位传感器	ZL202230446994.5	2022.07.14	外观设计	维持
97.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223003674.6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98.	海翼智新	信息传输接口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222105015.7	2022.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99.	发行人	支架装置	ZL202222391801.8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100.	发行人	防雷保护监测电路和插座	ZL202223047355.5	2022.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1.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1841303.2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2.	发行人	一种耳帽及耳机	ZL202221833290.4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3.	发行人	眼镜	ZL202222310484.2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104.	发行人	磁芯、平面变压器和电源适配器	ZL202222405169.8	2022.09.09	实用新型	维持
105.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1802821.3	2022.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106.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734703.3	2022.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107.	发行人	连接组件、数据线及电子设备	ZL202222932532.1	2022.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108.	发行人	一种插座	ZL202222255295.X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09.	发行人	一种耳帽及耳机	ZL202221839155.0	2022.07.15	实用新型	维持
110.	发行人	电子产品及用于电子产品的支撑结构	ZL202222849896.3	2022.10.27	实用新型	维持
111.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230400594.0	2022.06.28	外观设计	维持
112.	海翼智新	一种烹饪装置	ZL202221762393.6	202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3.	发行人	插座组件和电子装置	ZL202222256608.3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4.	海翼智新	转接头及外置设备	ZL202222256745.7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5.	发行人	集尘箱及清洁系统	ZL202221716083.0	2022.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6.	发行人	防脱插座	ZL202222962907.9	2022.11.07	实用新型	维持
117.	发行人	集尘座及清洁系统	ZL202221817566.X	2022.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8.	发行人	一种眼镜	ZL202221345087.2	2022.05.31	实用新型	维持
119.	发行人	宠物喂食装置及其扩容腔体	ZL202221791760.5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120.	发行人	喂食器	ZL202221510984.4	2022.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121.	海翼智新	安防录像储存基站	ZL202230380726.8	2022.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122.	发行人	镜架及智能眼镜	ZL202221552622.1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123.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230309034.4	2022.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124.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230308835.9	2022.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125.	发行人	液体混合器以及清洁设备	ZL202221689933.2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6.	发行人	手柄组件及洗地机	ZL202221714830.7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127.	发行人	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221942267.9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28.	发行人	一种振膜、动圈喇叭及听音设备	ZL202221547284.2	2022.06.20	实用新型	维持
129.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279746.6	2022.05.12	外观设计	维持
130.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储能设备及其储能逆变器	ZL202222002851.2	2022.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131.	发行人	耳翼及耳机	ZL202221943206.4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132.	发行人	用于清洁机器的配件盒与具有其的清洁系统	ZL202221868743.7	2022.07.19	实用新型	维持
133.	发行人	数据线及电子设备	ZL202222989516.6	2022.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13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222011718.3	2022.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135.	发行人	一种连接线	ZL202223003625.2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136.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2222566043.9	2022.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137.	发行人	一种耳机配件及开放式耳机	ZL202221868745.6	2022.07.19	实用新型	维持
138.	发行人	尘袋及清洁工具	ZL202222023983.3	2022.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139.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滚刷组件	ZL202222075860.4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140.	发行人	宠物喂食器	ZL202221411207.4	2022.06.07	实用新型	维持
141.	海翼智新	扬声器及音频设备	ZL202221709408.2	2022.07.0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42.	发行人	耳机盒	ZL202230214351.8	2022.04.15	外观设计	维持
143.	发行人	尘杯组件及清洁工具	ZL202221945633.6	2022.07.25	实用新型	维持
144.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221910635.1	2022.07.22	实用新型	维持
145.	发行人	一种头带及耳机	ZL202222053421.3	2022.08.04	实用新型	维持
146.	发行人	一种头带及耳机	ZL202222047825.1	2022.08.04	实用新型	维持
147.	发行人	无线适配器及 VR 系统	ZL202221691032.7	2022.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148.	发行人	过滤组件	ZL202222029704.4	2022.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149.	发行人	无线蓝牙头戴耳机	ZL202230306579.X	2022.05.23	外观设计	维持
150.	发行人	尘杯装置及吸尘设备	ZL202222200585.4	2022.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151.	发行人	用于电感器的骨架及电感器	ZL202222340890.3	2022.09.02	实用新型	维持
152.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276317.3	2022.05.11	外观设计	维持
153.	发行人	收集装置及吸尘设备	ZL202222036121.4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54.	发行人	耳机适配器	ZL202230298284.2	2022.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155.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2230298301.2	2022.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156.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298314.X	2022.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157.	海翼智新	充电端电路及设备、被充电端电路及设备和充电系统	ZL202221536149.8	2022.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158.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448571.4	2022.09.15	实用新型	维持
159.	发行人	干扰抑制电路和无线耳机	ZL202221846020.7	2022.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16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22348006.0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161.	安克智造	用于 3D 打印机的水平移动机构及 3D 打印机	ZL202221721703.X	2022.07.04	实用新型	维持
162.	海翼智新	宠物饮水器	ZL202230278632.X	2022.05.12	外观设计	维持
163.	发行人	宠粮烘焙设备	ZL202221565484.0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164.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2100837.6	2022.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65.	发行人	无线耳机	ZL202221784485.4	2022.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166.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326458.1	2022.05.30	外观设计	维持
167.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532138.1	2022.08.15	外观设计	维持
168.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以及电子设备组件	ZL202221003035.7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169.	发行人	清洁基站	ZL202230385519.1	2022.06.22	外观设计	维持
170.	发行人	清洁基站	ZL202230559818.2	2022.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171.	发行人	一种无线适配器及耳机组件	ZL202221456421.1	2022.06.09	实用新型	维持
172.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1095266.5	2022.05.09	实用新型	维持
173.	发行人	食物加工装置	ZL202221037931.5	2022.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174.	发行人	食品处理设备	ZL202220949811.6	2022.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175.	发行人	清洁组件和清洁设备	ZL202221868839.3	2022.07.19	实用新型	维持
176.	发行人	声道结构及耳机	ZL202221749042.1	2022.07.08	实用新型	维持
177.	发行人	移动储能电源	ZL202230420125.5	2022.07.05	外观设计	维持
178.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043658.7	2022.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179.	海翼智新	食品膨化装置	ZL202221327137.4	2022.05.27	实用新型	维持
180.	发行人	耳机	ZL202230200519.X	2022.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181.	发行人	无线耳机	ZL202221245489.5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182.	发行人	耳机及耳机系统	ZL202222040030.8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83.	发行人	降风噪结构及耳机	ZL202221797087.6	2022.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184.	发行人	插座	ZL202221285851.1	2022.05.26	实用新型	维持
185.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2036141.1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86.	发行人	一种插座	ZL202221110939.X	2022.05.10	实用新型	维持
187.	海翼智新	蓝牙追踪器	ZL202230174439.1	2022.03.30	外观设计	维持
188.	发行人	一种宠物厕所	ZL202221515718.0	2022.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89.	海翼智新	烹饪设备	ZL202221482503.3	2022.06.13	实用新型	维持
190.	海翼智新	双摄云台机	ZL202230170897.8	2022.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19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30265923.5	2022.05.07	外观设计	维持
192.	发行人	收线式插座结构	ZL202220997180.5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193.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163123.3	2022.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194.	发行人	耳帽、耳机及耳机组件	ZL202222041164.1	2022.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195.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设备	ZL202221161329.2	2022.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196.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1404886.2	2022.06.07	实用新型	维持
197.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2328266.1	2022.09.02	实用新型	维持
198.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2081111.2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199.	发行人	移动装置	ZL202221710234.1	2022.07.04	实用新型	维持
200.	发行人	防脱落装置及插头组件	ZL202221274171.X	2022.05.25	实用新型	维持
201.	海翼智新	宠物食料烹饪装置	ZL202221069846.7	2022.05.05	实用新型	维持
202.	发行人	一种插座结构	ZL202220957847.9	2022.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203.	发行人	一种充电座	ZL202220895954.3	2022.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204.	发行人	清洁系统控制装置及清洁系统	ZL202222074283.7	2022.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205.	发行人	一种定位天线的安装结构	ZL202221376790.X	2022.06.01	实用新型	维持
206.	发行人	一种天线组件及充电基站	ZL202221428617.X	2022.06.08	实用新型	维持
207.	发行人	电源装置	ZL202222170721.X	2022.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208.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230207117.2	2022.04.13	外观设计	维持
209.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222579675.9	2022.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210.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1399375.6	2022.06.07	实用新型	维持
21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发射装置及无线充电桌	ZL202221931084.7	2022.07.22	实用新型	维持
21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模组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434408.2	2022.09.1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13.	发行人	插头	ZL202221404913.6	2022.06.07	实用新型	维持
214.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987021.7	202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215.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2579673.X	2022.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216.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222994910.9	2022.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217.	发行人	扩展坞	ZL20222280987.X	2022.08.26	实用新型	维持
218.	发行人	一种计算机系统	ZL202221288217.3	2022.05.26	实用新型	维持
219.	海翼智新	会议设备安装结构及会议设备	ZL202220863770.9	2022.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220.	发行人	耳机收纳盒	ZL202221259670.1	2022.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221.	发行人	麦克风装置	ZL202220983399.X	2022.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222.	发行人	户外作业机基站和作业系统	ZL202221676162.3	2022.07.01	实用新型	维持
223.	发行人	扬声器及耳机	ZL202222466647.6	2022.09.16	实用新型	维持
224.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1963019.2	2022.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225.	发行人	一种超薄插座	ZL202220895652.6	2022.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226.	发行人	收容盒及清洁装置	ZL202221342916.1	2022.05.31	实用新型	维持
227.	发行人	电源组件和移动电源	ZL202221565252.5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228.	海翼智新	一种垃圾桶	ZL202220678446.X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229.	发行人	自动上下水结构、清洁机用基站及清洁组件	ZL202221245159.6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30.	海翼智新	录像存储机	ZL202230113189.0	2022.03.07	外观设计	维持
231.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230093920.8	2022.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232.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保护壳、变压器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ZL202220837491.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233.	发行人、海翼智新	充电宝	ZL202230077062.8	2022.02.17	外观设计	维持
234.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	ZL202230094403.2	2022.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235.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221714422.1	2022.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236.	海翼智新	蓝牙追踪器	ZL202230140788.1	2022.03.17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37.	马赫创新	清洁系统及装配基站	ZL202221661438.0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38.	海翼智新	一种饲养设备	ZL202220387052.9	2022.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239.	发行人	行走轮组件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909442.8	2022.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240.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1096474.7	2022.05.09	实用新型	维持
241.	发行人	无线耳机	ZL202221942003.3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242.	发行人	拖布	ZL202230146369.9	2022.03.21	外观设计	维持
243.	发行人	户外电源	ZL202230169364.8	2022.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244.	海翼智新	太阳能板电池组件	ZL202220963607.X	2022.04.25	实用新型	维持
245.	发行人	清洁机用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1242720.5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46.	发行人	插座及具有其的电连接器	ZL202220844017.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247.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30122845.3	2022.03.10	外观设计	维持
248.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2230065005.8	2022.02.08	外观设计	维持
249.	发行人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包括其的开关电源和电力设备	ZL202221749685.6	2022.07.06	实用新型	维持
250.	发行人	供液装置及清洁设备	ZL202221234173.6	2022.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251.	发行人	一种清洁系统	ZL202221295362.4	2022.05.25	实用新型	维持
252.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电池系统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734438.2	2022.03.31	实用新型	维持
253.	发行人	污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221138122.3	2022.05.12	实用新型	维持
254.	发行人	一种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220267177.8	2022.02.09	实用新型	维持
255.	安克智造	张紧调节装置及 3D 打印机	ZL202220505015.3	2022.03.07	实用新型	维持
256.	安克智造	3D 打印机缺料堵料检测装置及 3D 打印机	ZL202220606046.8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257.	发行人	防浪涌保护电路	ZL202220692742.5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58.	发行人	充电插座	ZL202220708010.0	2022.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259.	发行人	一种防护插头	ZL202220895529.4	2022.04.15	实用新型	维持
260.	海翼智新	音响	ZL202230067253.6	2022.02.10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61.	发行人	喂液器	ZL202220471349.3	2022.03.04	实用新型	维持
262.	发行人	插入检测电路、Lightning 插头、Lightning 数据线以及充电器	ZL202220604186.1	2022.03.17	实用新型	维持
263.	发行人	耳挂及无线耳机	ZL202221950516.9	2022.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264.	发行人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及排插	ZL202220684132.0	2022.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265.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设备	ZL202220287263.5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266.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1038511.9	2022.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26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30234612.2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268.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130862198.5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269.	发行人	风机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0687477.1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70.	发行人	风机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0691049.6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27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30274919.5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272.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130863040.X	2021.12.27	外观设计	维持
273.	马赫创新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794151.9	2022.04.07	实用新型	维持
274.	马赫创新	回收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795590.1	2022.04.07	实用新型	维持
275.	发行人	地面清洁设备	ZL202221665009.0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276.	安克智造	打印机	ZL202230088313.2	2022.02.23	外观设计	维持
277.	发行人	耳翼及耳机	ZL202222310519.2	2022.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278.	发行人	一种带保护门的插座	ZL202220862060.4	2022.04.13	实用新型	维持
279.	发行人	拨动开关	ZL202221380253.2	2022.06.02	实用新型	维持
280.	发行人	一种排插	ZL202220287480.4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281.	发行人	耳机盒	ZL202220548778.6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282.	海翼智新	喂液器	ZL202220315498.0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283.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220412930.8	2022.02.2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284.	发行人	一种入耳式耳机	ZL202220897057.6	2022.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285.	发行人	储能装置	ZL202220867973.5	2022.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286.	发行人	吸盘固定机构及具有其的立式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1714822.2	2022.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287.	发行人	清洁装置	ZL202220840785.3	2022.04.13	实用新型	维持
288.	发行人	存储容器、基站和清洁设备	ZL202220919287.8	2022.04.20	实用新型	维持
289.	海翼智新	一种电路板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2220567470.6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290.	发行人	无线充电结构	ZL202220720650.3	2022.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291.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908170.X	2022.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292.	发行人	数据传输适配组件及数据传输系统	ZL202222023513.7	2022.08.02	实用新型	维持
293.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0654392.3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294.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2347333.4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295.	发行人	负压吸附装置及扫地机器人	ZL202220623488.3	2022.03.21	实用新型	维持
296.	发行人	无线充电模块、无线充电发射基站及无线充电接收终端	ZL202220999641.2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297.	海翼智新	云台摄像头	ZL202220608461.7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298.	发行人	轮胎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806510.8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299.	发行人	变压器、电源转换电路及适配器	ZL202220795874.0	2022.04.07	实用新型	维持
300.	海翼智新	一种锁芯盖组件及门锁	ZL202220293814.9	2022.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301.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电路及变压器系统	ZL202220240278.6	2022.01.27	实用新型	维持
302.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0961050.6	2022.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303.	发行人	一种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619539.5	2022.03.21	实用新型	维持
304.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0693068.2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05.	发行人	电源插座	ZL202220630208.1	2022.03.22	实用新型	维持
306.	发行人	解调电路以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1791835.X	2022.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07.	发行人	整流滤波电路及电器	ZL202221393859.X	2022.06.06	实用新型	维持
308.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装置	ZL202220400574.8	2022.02.25	实用新型	维持
309.	发行人	充电模组及充电器	ZL202221517109.9	2022.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310.	发行人	插头结构及适配器	ZL202220343433.7	2022.02.18	实用新型	维持
311.	海翼智新	喂液器	ZL202123115102.2	2021.12.10	实用新型	维持
312.	海翼智新	宠物喂食器	ZL202221273267.4	2022.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313.	发行人	无线充电模组、印制电路板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0829360.2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314.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0812703.4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315.	发行人	自动弹开式插脚	ZL202220158822.2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316.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0951454.7	2022.04.24	实用新型	维持
317.	发行人	一种集尘盒、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0324436.6	2022.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318.	发行人	单向导通装置及太阳能储能装置	ZL202220894688.2	2022.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319.	安克智造	一种挤出机	ZL202220553705.6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320.	马赫创新	清洁装置	ZL202220612243.0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321.	发行人	履带轮及机器人	ZL202220547416.5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322.	发行人	一种耳机配件以及耳机装置	ZL202220786473.9	2022.04.06	实用新型	维持
323.	海翼智新	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210056046.X	2022.01.18	发明	维持
324.	海翼智新	一种导光结构、背光模组及音响	ZL202220577185.2	2022.03.16	实用新型	维持
325.	发行人	防尘网安装结构及投影仪	ZL202220287675.9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326.	发行人	电流调节电路及可移动充电设备	ZL202220909184.3	2022.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327.	发行人	电力插头	ZL202220122448.0	2022.01.17	实用新型	维持
328.	发行人	清水箱及洗地机	ZL202220982335.8	2022.04.26	实用新型	维持
329.	发行人	USB 数据线	ZL202123215318.6	2021.12.17	实用新型	维持
330.	发行人	卷绕式电池及耳机	ZL202221521722.8	2022.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31.	安克智造	升降机构及 3D 打印设备	ZL202221004290.3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332.	发行人	电源适配器	ZL202221274565.5	2022.05.24	实用新型	维持
333.	发行人	降噪电路及拾音设备	ZL202222780144.6	2022.10.21	实用新型	维持
334.	发行人	一种开关电源及插座	ZL202220092787.9	2022.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33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20159772.X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336.	发行人	收纳盒	ZL202220534124.8	2022.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337.	发行人	行走轮组件及应用其的清洁机器人	ZL202220568621.X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38.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2230016443.5	2022.01.11	外观设计	维持
339.	发行人	自动集尘基站	ZL202230130694.6	2022.03.14	外观设计	维持
340.	发行人	受水装置及补水系统	ZL202220503061.X	2022.03.07	实用新型	维持
341.	发行人	发声设备用导光组件及发声设备	ZL202220360870.X	2022.02.22	实用新型	维持
342.	发行人	一种发声设备用被动辐射器、发声器组件及发声设备	ZL202220107707.2	2022.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343.	马赫创新	滚刷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693501.2	2022.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344.	发行人	滚刷结构及清洁机器人	ZL202220623573.X	2022.03.21	实用新型	维持
345.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220286167.9	2022.02.11	实用新型	维持
346.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0676338.9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47.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0676244.1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48.	海翼智新	监控器机箱	ZL202230040531.9	2022.01.20	外观设计	维持
349.	发行人	变压器骨架、变压器、充电器及插座	ZL202220158317.8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350.	发行人	一种镜头调整机构、投影模组及投影装置	ZL202123070909.9	2021.12.08	实用新型	维持
35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0683464.7	2022.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352.	海翼智新	吸顶灯投影仪	ZL2021307262542	2021.11.05	外观设计	维持
353.	发行人	用于基站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2220799374.4	2022.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54.	发行人	一种智能发声眼镜	ZL202220562114.5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55.	马赫创新	水箱及清洁设备	ZL202221230281.6	2022.05.20	实用新型	维持
356.	发行人	清洁系统	ZL202220949652.X	2022.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357.	发行人	一种风机组件和清洁设备	ZL202122930372.2	2021.11.26	实用新型	维持
358.	海翼智新	低功耗网络摄像机及其太阳能充电控制装置	ZL202220292532.7	2022.02.14	实用新型	维持
359.	发行人	线圈模组、电子设备、无线充电系统及变压器	ZL202220919355.0	2022.04.20	实用新型	维持
360.	发行人	一种插座保护门及排插	ZL202220158387.3	2022.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361.	发行人	组合式无线充电器	ZL202123160734.0	2021.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362.	发行人	应用于智能眼镜的眼镜盒及智能眼镜系统	ZL202221698152.X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363.	发行人	供电电路、供电装置及供电设备	ZL202220875524.5	2022.04.12	实用新型	维持
364.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2220517686.1	2022.03.10	实用新型	维持
365.	发行人	一种滚刷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2369113.1	2022.09.06	实用新型	维持
366.	发行人	一种安装架和车载支架	ZL202122718677.7	2021.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367.	安克智造	3D 打印机自调平安装结构及 3D 打印机	ZL202220316267.1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368.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0144436.8	2022.01.19	实用新型	维持
369.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220568625.8	2022.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370.	发行人	一种可充电电池、电子设备及充电系统	ZL202220362148.X	2022.02.22	实用新型	维持
371.	发行人	用于电池的卷绕结构、电池及具有其的耳机	ZL202221037555.X	2022.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372.	海翼智新	双接口装置和投影设备	ZL202222256787.0	2022.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373.	海翼智新	一种应用于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111350454.8	2021.11.15	发明	维持
374.	海翼智新	一种应用于收集动物排泄物的装置	ZL202111350472.6	2021.11.15	发明	维持
375.	发行人	一种清洁系统	ZL202220073434.4	2022.01.12	实用新型	维持
376.	海翼智新	防盗锁和机箱	ZL202123127090.5	2021.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377.	海翼智新	一种出液机构	ZL202122460780.6	2021.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378.	发行人	一种音乐眼镜	ZL202122404762.6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379.	海翼智新	库门控制方法、装置、智能库门及存储介质	ZL202111680493.4	2021.12.30	发明	维持
380.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设备	ZL202122853409.6	2021.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381.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2405126.5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382.	发行人	圈铁喇叭组件及耳机	ZL202122403614.2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383.	发行人	插排（A9263）	ZL202130619493.8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384.	发行人	插排（A9231）	ZL202130619496.1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385.	发行人	插排（A9163）	ZL202130630217.1	2021.09.23	外观设计	维持
386.	发行人	插排（A9135）	ZL202130620055.3	2021.09.17	外观设计	维持
387.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123046793.5	2021.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388.	海翼智新	一种开机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123060172.2	2021.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389.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3055270.7	2021.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390.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220434013.X	2022.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39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122733151.6	2021.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392.	发行人	手机支架	ZL202123151918.0	2021.12.14	实用新型	维持
393.	发行人	清洁器、清洁系统及基站	ZL202221553082.9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394.	发行人	门铃	ZL202230170899.7	2022.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39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及清洁系统	ZL202221414929.5	2022.06.07	实用新型	维持
396.	海翼智新	安防灯	ZL202230058855.5	2022.01.27	外观设计	维持
397.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220077557.5	2022.01.12	实用新型	维持
398.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1709453.8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399.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0315095.6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400.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122598610.4	2021.10.27	实用新型	维持
40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插排通电连接的导电条及插排	ZL202122317420.0	2021.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02.	发行人	一种滚刷组件以及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220451615.6	2022.03.03	实用新型	维持
403.	发行人	墙壁插座	ZL202122792129.9	2021.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404.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2260560.3	2022.08.26	实用新型	维持
405.	发行人	智能眼镜组件	ZL202220266455.8	2022.02.09	实用新型	维持
406.	发行人	一种集尘站和清洁系统	ZL202210108014.X	2022.01.28	发明	维持
407.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设备	ZL202220537955.0	2022.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408.	发行人	一种扩展坞	ZL202122792726.1	2021.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409.	发行人	供电管理系统	ZL202122892537.1	2021.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410.	发行人	轮胎及清洁机器人	ZL202122732711.6	2021.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411.	发行人	基站和清洁系统	ZL202220549409.9	2022.03.14	实用新型	维持
412.	海翼智新	音响（SoundcoreR30）	ZL202130484470.0	2021.07.28	外观设计	维持
413.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滚刷机构	ZL202220441726.9	2022.03.02	实用新型	维持
414.	马赫创新	滚刷及清洁系统	ZL202220245428.2	2022.01.30	实用新型	维持
415.	发行人	喇叭组件及耳机	ZL202220897548.0	2022.04.18	实用新型	维持
416.	发行人	供电设备（A9164）	ZL202130545157.3	2021.08.20	外观设计	维持
417.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1414939.9	2022.06.07	实用新型	维持
418.	发行人	一种磁吸底座	ZL202122759632.4	2021.11.11	实用新型	维持
419.	发行人	耳帽及耳机	ZL202122403818.6	2021.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420.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终端（A3369）	ZL202130532016.8	2021.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421.	发行人	围栏及扫地机器人	ZL202122391363.0	2021.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422.	发行人	一种耳罩装置	ZL202221689961.4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423.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123085516.5	2021.12.09	实用新型	维持
424.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2122945743.4	2021.11.26	实用新型	维持
425.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耳机	ZL202221690949.5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26.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耳机	ZL202221698317.3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427.	发行人	一种头戴式耳机	ZL202221698369.0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428.	发行人	一种音箱	ZL202122152870.9	2021.09.07	实用新型	维持
429.	发行人	充电站（A1770）	ZL202130635270.0	2021.09.24	外观设计	维持
430.	发行人	充电站（A1751）	ZL202130634747.3	2021.09.24	外观设计	维持
431.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1557990.5	2022.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432.	发行人	吸尘器的伸缩装置及吸尘器	ZL202122688529.5	2021.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433.	发行人	毛刷装置及吸尘器	ZL202122837814.9	2021.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434.	发行人	一种出音单元以及具有其的耳机	ZL202122382886.9	2021.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435.	发行人	一种无源辐射器和音箱	ZL202122367089.3	2021.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436.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9922.8	2021.09.14	实用新型	维持
437.	发行人	自清洁装置及系统	ZL202122861164.1	2021.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438.	发行人	一种电子装置及充电盒	ZL202123055063.1	2021.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439.	马赫创新	集成储液箱、移动清洁设备和基站	ZL202220063538.7	202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440.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122207738.3	2021.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441.	发行人	智能眼镜盒和智能眼镜	ZL202122339366.X	2021.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442.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122205730.3	2021.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443.	发行人	墙插	ZL202122492733.X	2021.10.15	实用新型	维持
444.	海翼智新	过载保护机构及传动系统	ZL202122088829.X	2021.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445.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控制方法、装置	ZL202111101710.X	2021.09.18	发明	维持
446.	海翼智新	一种测试工装、测试系统以及音箱	ZL202122267622.9	2021.09.17	实用新型	维持
447.	海翼智新	投影设备	ZL202122389065.8	2021.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448.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121478449.0	2021.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449.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式清洁设备	ZL202122307744.6	2021.09.2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50.	海翼智新	宠物洗脚器	ZL202122009331.X	2021.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451.	海翼智新	宠物洗脚器	ZL202121713636.2	2021.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452.	海翼智新	LED 控制器	ZL202130675730.2	2021.10.14	外观设计	维持
453.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及清洁系统	ZL202122838189.X	2021.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454.	发行人	尘袋、集尘站，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982235.3	2021.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455.	发行人	除尘装置及具有其的锂离子电池加工装置	ZL202122068747.9	2021.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456.	发行人	一种功率传输充电器	ZL202220062824.1	2022.01.11	实用新型	维持
457.	发行人	一种平面变压器	ZL202121886974.6	2021.08.12	实用新型	维持
458.	海翼智新	猫砂铲组件	ZL202122100015.3	2021.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459.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骨架	ZL202121868935.3	2021.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460.	海翼智新	音圈组件及具有其的扬声器	ZL202121701904.9	2021.07.23	实用新型	维持
461.	发行人	POGOPIN 连接总成及可穿戴设备	ZL202122446763.7	2021.10.11	实用新型	维持
462.	发行人	支架（A25A0）	ZL202130377840.0	2021.06.18	外观设计	维持
463.	海翼智新	一种无线模组及设备	ZL202121924526.0	2021.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464.	发行人	插座装置	ZL202121695278.7	2021.07.23	实用新型	维持
465.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结构	ZL202122325268.0	2021.09.24	实用新型	维持
466.	海翼智新	猫砂盆	ZL202121726743.9	2021.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467.	海翼智新	智能锁	ZL202121990614.0	2021.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468.	发行人	充电支架（A1611）	ZL202130513657.9	2021.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469.	海翼智新	一种车库门电机控制电路	ZL202121508260.1	2021.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470.	发行人	充电站	ZL202130312781.9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471.	海翼智新	一种鱼缸	ZL202121608013.9	2021.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472.	发行人	充电座（A3510）	ZL202130687849.1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473.	发行人	支撑架（A3510）	ZL202130687607.2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74.	发行人	充电座（A3510）	ZL202130318787.7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475.	发行人	耳机（A3510）	ZL202130318786.2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476.	发行人	拓展坞支架	ZL202130312778.7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477.	发行人	充电站	ZL202130312775.3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478.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121448056.5	2021.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479.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摄像头（A3383）	ZL202130372184.5	2021.06.16	外观设计	维持
480.	发行人	影像获取装置	ZL202122056448.3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481.	发行人	电源适配器	ZL202121903117.2	2021.08.10	实用新型	维持
482.	海翼智新	一种安装支架和监控设备	ZL202122074509.9	2021.08.30	实用新型	维持
483.	发行人	车载磁吸无线充电器（A2930）	ZL202130394058.X	2021.06.24	外观设计	维持
484.	发行人	充电插座（A9137）	ZL202130382294.X	2021.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48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130357426.3	2021.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486.	发行人	一种洗地机、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122733054.7	2021.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487.	发行人	一种显示模块及音响	ZL202121521681.8	2021.07.05	实用新型	维持
488.	发行人	一种直流不间断电源	ZL202121903422.1	2021.08.13	实用新型	维持
489.	海翼智新	投影机	ZL202121958426.X	2021.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490.	发行人	防水组件及壳体结构	ZL202122457783.4	2021.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491.	发行人	防水组件及壳体结构	ZL202122450654.2	2021.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492.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终端（A3307）	ZL202130458254.9	2021.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493.	发行人	一种储能逆变电源绝缘电阻检测电路及储能逆变电源	ZL202121912181.7	2021.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494.	发行人	一种双向 DC.DC 电源的同步整流电路	ZL202121772137.0	2021.07.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5.	发行人	一种采样电路	ZL202121771655.0	2021.07.30	实用新型	维持
496.	发行人	一种恒流源电路	ZL202121737316.0	2021.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497.	海翼智新	散热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22385375.2	2021.09.28	实用新型	维持
498.	发行人	智能眼镜	ZL202122129207.7	2021.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499.	发行人	按键结构和电子设备	ZL202121418552.6	2021.06.24	实用新型	维持
500.	发行人	插头元件及具有其的电路连接组件	ZL202220617520.7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501.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摄像头（A3382）	ZL202130372183.0	2021.06.16	外观设计	维持
502.	海翼智新	宠物清洁器	ZL202121668023.1	2021.07.21	实用新型	维持
503.	海翼智新	监控设备（T8414）	ZL202130375660.9	2021.06.17	外观设计	维持
504.	海翼智新	一种电源开关切换电路	ZL202121351989.2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505.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121467684.8	2021.06.29	实用新型	维持
506.	发行人	眼镜盒（A3600）	ZL202130318782.4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507.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设备	ZL202122292220.4	2021.09.22	实用新型	维持
508.	发行人	充电器（A2549）	ZL202130286449.X	2021.05.13	外观设计	维持
509.	发行人	眼镜充电盒	ZL202122128171.0	2021.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510.	发行人	无线供电装置及无线充电设备	ZL202221314593.5	2022.05.27	实用新型	维持
511.	海翼智新	保险柜（T7400Gunbox）	ZL202130364460.3	2021.06.11	外观设计	维持
512.	发行人	一种旋风分离装置及清洁设备	ZL202122337675.3	2021.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513.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121903425.5	2021.08.13	实用新型	维持
514.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930102.5	2021.08.17	实用新型	维持
515.	发行人	扩展坞	ZL202130241576.8	2021.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516.	海翼智新	健康监测器（T8340）	ZL202130312267.5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517.	海翼智新	显示屏（T8350）	ZL202130332907.9	2021.06.01	外观设计	维持
518.	发行人	拍摄设备（T8124）	ZL202130266990.4	2021.05.06	外观设计	维持
519.	发行人	支撑装置	ZL202121386930.7	2021.06.21	实用新型	维持
520.	发行人	一种视频输入设备	ZL202121338679.7	2021.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21.	发行人	检测装置及具有其的监控设备	ZL202221228865.X	2022.05.18	实用新型	维持
522.	发行人	充电器（A25A7）	ZL202130286461.0	2021.05.13	外观设计	维持
523.	发行人	一种电源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122003864.7	2021.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524.	发行人	一种辅助源关断电路和双向供电电源	ZL202121432530.5	2021.06.25	实用新型	维持
525.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电源装置	ZL202122166985.3	2021.09.08	实用新型	维持
526.	发行人	变压器装置	ZL202121684103.6	2021.07.22	实用新型	维持
527.	海翼智新	信息交互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110629499.2	2021.06.04	发明	维持
528.	发行人	支撑装置	ZL202121435531.5	2021.06.25	实用新型	维持
529.	发行人	吸尘器	ZL202130300666.X	2021.05.19	外观设计	维持
530.	发行人	充电器（A2568）	ZL202130247429.1	2021.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531.	发行人	充电盒（A3981）	ZL202130319280.3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532.	发行人	耳机（A3981）	ZL202130318784.3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533.	发行人	耳机	ZL202121872684.6	2021.08.11	实用新型	维持
534.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其尘盒组件	ZL202122056689.8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35.	发行人	基站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052297.4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36.	海翼智新	一种风扇	ZL202121077786.9	2021.05.19	实用新型	维持
537.	发行人	一种扬声组件及耳机	ZL202123085600.7	2021.12.09	实用新型	维持
538.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121069181.5	2021.05.18	实用新型	维持
539.	海翼智新	散热系统的增压装置、散热系统以及电器	ZL202121962228.0	2021.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540.	发行人	控制器的唤醒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121478345.X	2021.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54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眼镜	ZL202121373034.7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542.	发行人	喂食器	ZL202130307632.3	2021.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543.	发行人	一种插头组件及具有该插头组件的设备	ZL202121355656.7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544.	发行人	可拆卸式插排	ZL202121371068.2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45.	发行人	一种可穿戴设备	ZL202122279846.1	2021.09.18	实用新型	维持
546.	发行人	旋转组件及电子设备	ZL202120943385.0	2021.04.30	实用新型	维持
547.	海翼智新	门铃	ZL202130374067.2	2021.06.17	外观设计	维持
548.	发行人	可拆卸式插排	ZL202121366166.7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549.	发行人	信号传输电路及蓝牙耳机	ZL202122337636.3	2021.09.26	实用新型	维持
550.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633）	ZL202130307749.1	2021.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551.	发行人	主控程序升级方法、装置、系统和电子设备	ZL202110739892.7	2021.06.30	发明	维持
552.	发行人	可旋转插排	ZL202120964915.X	2021.05.07	实用新型	维持
553.	发行人	Type.C 接口电路及具有其的智能终端设备	ZL202121991475.3	2021.08.20	实用新型	维持
554.	发行人	一种耳机配件以及蓝牙耳机	ZL202220611999.3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555.	发行人	一种挂钩装置和外挂设备	ZL202121366088.0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556.	发行人	发声眼镜	ZL202122128120.8	2021.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55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943783.9	2021.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558.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122433105.4	2021.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559.	发行人	弹性线束结构	ZL202122197239.0	2021.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560.	海翼智新	心率监测器（T8351）	ZL202130312779.1	2021.05.24	外观设计	维持
561.	海翼智新	拍摄设备（T8122）	ZL202130294532.1	2021.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562.	海翼智新	供电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759882.1	2021.07.30	实用新型	维持
563.	海翼智新	一种串口隔离电路	ZL202122005838.8	2021.08.24	实用新型	维持
564.	发行人	智能眼镜	ZL202220606364.4	2022.03.18	实用新型	维持
565.	发行人	用于抑制过零共模干扰的控制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732962.8	2021.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566.	海翼智新	网络设备及测试转接装置	ZL202121256658.0	2021.06.03	实用新型	维持
567.	海翼智新	电压补偿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2222317847.5	2022.08.31	实用新型	维持
568.	发行人	集尘装置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054067.1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69.	海翼智新	摄像头（A3365）	ZL202130379143.9	2021.06.18	外观设计	维持
570.	发行人	一种充电设备	ZL202120905430.3	2021.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571.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836717.1	2021.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572.	发行人	充电盒（TWS）	ZL202130172778.1	2021.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573.	发行人	一种可切换模式的耳机	ZL202220315094.1	2022.02.16	实用新型	维持
574.	发行人	排插使用时防打火设计	ZL202120794835.4	2021.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575.	发行人	耳机（TWS）	ZL202130173178.7	2021.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576.	发行人	充电盒（TWS）	ZL202130172779.6	2021.03.29	外观设计	维持
57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散热底座	ZL202120952510.4	2021.05.06	实用新型	维持
578.	发行人	可旋转插排	ZL202120963927.0	2021.05.07	实用新型	维持
579.	发行人	适配器	ZL202130095537.1	2021.02.08	外观设计	维持
580.	发行人	适配器	ZL202130090628.6	2021.02.08	外观设计	维持
581.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2121373035.1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582.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充电设备	ZL202121113142.0	2021.05.21	实用新型	维持
583.	发行人	连接组件、线缆插头以及线缆组件	ZL202110413967.2	2021.04.16	发明	维持
584.	发行人	一种耳帽结构及耳机	ZL202121353076.4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585.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尘盒	ZL202122056861.X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86.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457.4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587.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399.5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588.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047.X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589.	发行人	吸尘器配件	ZL202130083424.X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590.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2130089180.6	2021.02.07	外观设计	维持
591.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121361312.7	2021.06.18	实用新型	维持
592.	发行人	连接组件、线缆插头以及线缆组件	ZL202110413955.X	2021.04.16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593.	发行人	基站以及清洁系统	ZL202122051067.6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594.	发行人	集尘站	ZL202122654688.3	2021.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595.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122654664.8	2021.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596.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2122649466.2	2021.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597.	发行人	吸尘器	ZL202130083092.5	2021.02.04	外观设计	维持
598.	发行人	电池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297287.0	2021.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599.	发行人	电池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ZL202121299588.7	2021.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600.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2130023468.3	2021.01.13	外观设计	维持
601.	发行人	手机支架	ZL202130043760.1	2021.01.21	外观设计	维持
602.	发行人	眼镜腿（A3600）	ZL202130318781.X	2021.05.26	外观设计	维持
603.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2122027248.5	2021.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604.	发行人	一种车载支架	ZL202120893495.0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05.	发行人	一种信号传输装置	ZL202120648619.9	2021.03.30	实用新型	维持
606.	发行人	一种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头戴耳机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91487.2	2021.06.22	发明	维持
607.	发行人	一种灌封装置	ZL202120925910.6	2021.04.29	实用新型	维持
608.	海翼智新	云台装置以及饲养设备	ZL202120892272.2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09.	海翼智新	弹射装置以及饲养设备	ZL202120891660.9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10.	海翼智新	储料装置以及饲养设备	ZL202120894307.6	2021.04.27	实用新型	维持
611.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797285.2	2020.12.24	外观设计	维持
612.	海翼智新	一种马达齿轮箱	ZL202120639305.2	2021.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613.	海翼智新	一种马达齿轮箱	ZL202120640138.3	2021.03.29	实用新型	维持
614.	海翼智新	一种短焦投影镜头及其投影设备	ZL202120856586.7	2021.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615.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781593.6	2020.12.17	外观设计	维持
616.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121114479.3	2021.05.21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17.	海翼智新	投影装置、投影镜头组件以及投影系统	ZL202120770046.7	2021.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618.	发行人	蓝牙耳机	ZL202121910653.5	2021.08.13	实用新型	维持
619.	发行人	电子装置的支架结构	ZL202120413166.1	2021.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620.	海翼智新	音频装置	ZL202121306519.4	2021.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621.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及充电装置	ZL202122293760.4	2021.09.22	实用新型	维持
622.	海翼智新	具有安装结构的摄像装置	ZL202120776802.7	2021.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623.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2030787074.0	2020.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624.	发行人	吸尘装置、离心分离组件和分离件	ZL202023348173.2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625.	发行人	一种吸尘装置	ZL202023348174.7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626.	发行人	基于信标基站的定位系统的自组网方法、存储介质	ZL202110385167.4	2021.04.09	发明	维持
627.	发行人	折叠式的电源插头	ZL202120803811.0	2021.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628.	发行人	一种插头装置	ZL202120526953.7	2021.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629.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0905347.6	2021.04.28	实用新型	维持
630.	发行人	一种转动限位机构	ZL202120432273.9	2021.02.26	实用新型	维持
631.	海翼智新	充电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ZL202120852782.7	2021.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632.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1355728.8	2021.06.17	实用新型	维持
633.	发行人	电池模组以及供电装置	ZL202120536831.6	2021.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634.	海翼智新	音频采集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ZL202120528927.8	2021.03.12	实用新型	维持
635.	发行人	位姿处理、地图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2110266387.5	2021.03.11	发明	维持
636.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的测试装置	ZL202121478677.8	2021.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637.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2030825213.4	2020.12.31	外观设计	维持
638.	发行人	尘杯、尘杯组件以及吸尘装置	ZL202023345388.9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639.	发行人	数据线、线缆以及充电组件	ZL202120416902.9	2021.02.24	实用新型	维持
640.	发行人	磁吸式充电设备	ZL202120407074.2	2021.02.2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41.	发行人	支架组件和吸尘装置	ZL202023344319.6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642.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	ZL202120529706.2	2021.03.12	实用新型	维持
643.	发行人	吸尘装置及其离心分离组件	ZL202023348175.1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644.	海翼智新	网络摄像头	ZL202030779017.8	2020.12.17	外观设计	维持
645.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120095674.X	2021.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646.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2030700553.4	2020.11.19	外观设计	维持
647.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120088977.9	2021.01.13	实用新型	维持
648.	发行人	插座装置	ZL202120493112.0	2021.03.08	实用新型	维持
649.	发行人	便携式充电设备	ZL202120537504.2	2021.03.15	实用新型	维持
650.	发行人	电源装置	ZL202120442367.4	2021.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651.	发行人	耳机及其佩戴状态的检测方法	ZL202110534930.5	2021.05.17	发明	维持
652.	发行人	一种眼镜	ZL202122021900.2	2021.08.25	实用新型	维持
653.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0719190.8	2021.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654.	发行人	拖地装置	ZL202120662394.2	2021.03.31	实用新型	维持
655.	海翼智新	会议音箱	ZL202030700701.2	2020.11.19	外观设计	维持
656.	发行人	一种眼镜	ZL202122051552.3	2021.08.27	实用新型	维持
657.	发行人	无线充电设备	ZL202120219859.7	2021.01.26	实用新型	维持
658.	发行人	拓展坞	ZL202130055101.X	2021.01.26	外观设计	维持
659.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674364.4	2020.11.09	外观设计	维持
660.	海翼智新	过滤组件以及喂水器	ZL202022719791.7	2020.11.20	实用新型	维持
661.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022719490.4	2020.11.20	实用新型	维持
662.	发行人	充电保护电路组件、电池组件、电子设备及充电系统	ZL202022839457.5	2020.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663.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适配器	ZL202022838307.2	2020.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64.	发行人	清扫表面类型的判断方法、清扫模式调整方法及清扫设备	ZL202110390500.0	2021.04.12	发明	维持
665.	海翼智新	被动盆组件及音箱	ZL202120051799.2	2021.01.08	实用新型	维持
666.	发行人	一种电池充电装置	ZL202022577190.7	2020.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667.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612996.8	2020.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668.	发行人	适配器	ZL202030583471.6	2020.09.28	外观设计	维持
669.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030612881.9	2020.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670.	海翼智新	蓝牙音箱	ZL202030588597.2	2020.09.29	外观设计	维持
671.	海翼智新	迷你蓝牙音箱	ZL202030523856.3	2020.09.07	外观设计	维持
672.	海翼智新	投食器	ZL202023146001.7	2020.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673.	海翼智新	网络摄像头	ZL202030512301.9	2020.09.02	外观设计	维持
674.	发行人	具有散热组件的电子装置	ZL202023103054.0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675.	发行人	智能快递柜	ZL202030627634.6	2020.10.21	外观设计	维持
676.	发行人	智能视频会议机	ZL202030641337.7	2020.10.27	外观设计	维持
677.	发行人	头戴耳机支架	ZL202030484276.8	2020.08.21	外观设计	维持
678.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030483459.8	2020.08.21	外观设计	维持
679.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120826781.5	2021.04.21	实用新型	维持
680.	海翼智新	投影设备以及显示装置	ZL202023257342.1	2020.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681.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2030476880.6	2020.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682.	发行人	插线板	ZL202022380350.9	2020.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683.	海翼智新	可视智能门铃	ZL202030419307.1	2020.07.29	外观设计	维持
684.	发行人	接线器	ZL202030474986.2	2020.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685.	海翼智新	可视智能门铃	ZL202030392481.1	2020.07.20	外观设计	维持
686.	发行人	充电电路以及充电装置	ZL202120964955.4	2021.05.07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687.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120718005.3	2021.04.08	实用新型	维持
688.	发行人	降噪控制方法、电子设备 及计算机可读存储装置	ZL202110613689.5	2021.06.02	发明	维持
689.	海翼智新	一种微显示器装置和近眼 显示装置	ZL202022882511.4	2020.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690.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装置	ZL202021509801.8	2020.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691.	发行人	插线板	ZL202022337127.6	2020.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692.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2261739.1	2020.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693.	发行人	电子装置的支架结构、充 电装置	ZL202022258816.8	2020.10.12	实用新型	维持
694.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2373921.6	2020.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695.	发行人	一种集线器	ZL202120442898.3	2021.03.01	实用新型	维持
696.	发行人	用于区域划分的方法、自 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存储 介质	ZL202010921623.8	2020.09.04	发明	维持
697.	海翼智新	监护仪	ZL202030475292.0	2020.08.19	外观设计	维持
698.	海翼智新	穿戴设备	ZL202022223307.1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699.	海翼智新	穿戴设备	ZL202022218946.9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00.	发行人	一种吸尘装置	ZL202120328724.4	2021.02.04	实用新型	维持
701.	海翼智新	蓝牙音箱	ZL202030403592.8	2020.07.23	外观设计	维持
702.	发行人	三合一无线充电器	ZL202030398180.X	2020.07.21	外观设计	维持
703.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2030313997.2	2020.06.18	外观设计	维持
704.	海翼智新	测距传感器和投影装置	ZL202022076949.3	2020.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705.	发行人	电机组件、风机及清洁装 置	ZL202021539062.7	2020.07.29	实用新型	维持
706.	发行人	一种耳机佩戴状态的检测 方法	ZL202011119617.7	2020.10.19	发明	维持
707.	发行人	可旋转接口的移动电源	ZL202022216816.1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08.	发行人	隔离反馈电路、充电控制 电路、电路组件以及充电 适配器	ZL202021050714.0	2020.06.09	实用新型	维持
70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及其地图构建 方法和装置	ZL202010839134.8	2020.08.19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1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022192447.7	2020.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711.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的固定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ZL202022278387.0	2020.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712.	发行人	网尾结构和电子装置	ZL202021907985.3	2020.09.03	实用新型	维持
713.	发行人	无线耳机以及耳机组件	ZL202022165021.2	2020.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714.	发行人	一种音频播放设备	ZL202022194285.0	2020.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715.	海翼智新	智能门锁的自动开锁方法以及智能门锁	ZL202110199892.2	2021.02.22	发明	维持
716.	海翼智新	机械手指及应用该机械手指的机器人	ZL202022273530.7	2020.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717.	发行人	尘盒以及清洁装置	ZL202021289722.0	2020.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718.	发行人	除屑装置及具有该除屑装置的电池极耳焊接系统	ZL202022249711.6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19.	发行人	耳机	ZL202030236886.6	2020.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720.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	ZL202030236698.3	2020.05.21	外观设计	维持
721.	海翼智新	镜头系统以及成像设备	ZL202021747200.0	2020.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722.	发行人	用于清扫设备的覆盖路径生成方法和清扫设备	ZL202010930444.0	2020.09.07	发明	维持
723.	发行人	头戴式耳机佩戴舒适度检测装置和方法	ZL202011052401.3	2020.09.29	发明	维持
724.	海翼智新	门铃摄像头装置	ZL202022346436.X	2020.10.20	实用新型	维持
725.	发行人	一种耳机充电盒及耳机组件	ZL202022473960.3	2020.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726.	发行人	组件结构及包括该组件结构的电子装置	ZL202022155902.6	2020.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727.	发行人	收纳仓及租赁设备	ZL202022076954.4	2020.09.21	实用新型	维持
728.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2021069376.5	2020.06.11	实用新型	维持
729.	发行人	可折叠插脚组件及充电器	ZL202021696416.9	2020.08.14	实用新型	维持
730.	发行人	用于测试耳机佩戴舒适度的装置以及测试方法	ZL202011126217.9	2020.10.20	发明	维持
731.	发行人	耳机	ZL202030096337.3	2020.03.20	外观设计	维持
732.	发行人	一种防水插线板	ZL202022134968.7	2020.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733.	发行人	一种充电数据线	ZL202020792676.X	2020.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34.	海翼智新	可调倒相管口径的音箱	ZL202021872644.7	2020.09.01	实用新型	维持
735.	发行人	一种充电线夹持器	ZL202022221944.5	2020.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736.	发行人	一种充电线理线器	ZL202010814153.5	2020.08.13	发明	维持
737.	发行人	耳机及其音质的优化方法	ZL202011091745.5	2020.10.13	发明	维持
73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022228253.8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数据线的温度断路器以及数据线	ZL202021121902.8	2020.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740.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022252103.0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41.	发行人	一种充电控制装置和充电控制系统	ZL202121594901.X	2021.07.13	实用新型	维持
742.	发行人	用于充电器设备的电路系统以及多端口充电器设备	ZL202020782947.3	2020.05.12	实用新型	维持
743.	发行人	通讯系统以及充电系统	ZL202022482650.8	2020.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744.	海翼智新	一种 PIR 传感器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745100.2	2020.07.29	发明	维持
745.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2030346525.7	2020.07.01	外观设计	维持
746.	发行人	空转检测的方法、行走机器人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2010454961.5	2020.05.26	发明	维持
747.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支撑装置、充电装置	ZL202022230141.6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48.	发行人	充电引导组件和充电座	ZL202020585682.8	2020.04.17	实用新型	维持
749.	发行人	用于无线耳机的天线装置和无线耳机	ZL202011061969.1	2020.09.30	发明	维持
750.	发行人	用于无线耳机的耳机天线和无线耳机	ZL202020472305.3	2020.04.02	实用新型	维持
751.	海翼智新	一种可视门铃	ZL202020393734.1	2020.03.24	实用新型	维持
752.	发行人	自适应强光的机器人	ZL202021105346.5	2020.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753.	发行人	一种扬声器	ZL202020958042.7	2020.05.29	实用新型	维持
754.	发行人	便携充电设备	ZL202030038051.X	2020.01.19	外观设计	维持
755.	海翼智新	带有智能门锁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202030094856.6	2020.03.19	外观设计	维持
756.	海翼智新	智能便携式投影仪	ZL202030286401.4	2020.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757.	发行人	转接组件及吸尘装置	ZL202020165806.7	2020.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58.	发行人	耳机耳套和头戴式耳机	ZL202020620647.5	2020.04.22	实用新型	维持
759.	发行人	一种判断目标是否回到指定地点的方法	ZL202010245225.9	2020.03.31	发明	维持
760.	发行人	清洁装置及清洁组件	ZL202020484605.3	2020.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761.	发行人	一种耳机的佩戴校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010450888.4	2020.05.25	发明	维持
762.	发行人	尘盒自清洁系统、尘盒组件以及清洁装置	ZL202020462951.1	2020.04.01	实用新型	维持
763.	发行人	用于无线耳机的充电装置和无线耳机	ZL202020571516.2	2020.04.16	实用新型	维持
764.	海翼智新	一种马达齿轮箱	ZL202020405367.2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765.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2021975706.7	2020.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766.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02233593.7	2020.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767.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锁利	ZL202020401999.1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768.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锁利	ZL202020405366.8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769.	发行人	音箱	ZL202030057969.9	2020.02.24	外观设计	维持
770.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1930693471.9	2019.12.12	外观设计	维持
771.	发行人	一种多口扩充插座	ZL202022230114.9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72.	发行人	用于状态切换的方法、装置以及机器人	ZL201911348853.3	2019.12.24	发明	维持
773.	发行人	一种 TWS 耳机	ZL202020185921.0	2020.02.19	实用新型	维持
774.	发行人	自移动清洁装置及其开关组件	ZL201921578631.6	2019.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775.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930587192.4	2019.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776.	发行人	一种耳机盒	ZL201922454347.4	2019.12.30	实用新型	维持
777.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	ZL201930559712.0	2019.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778.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1930739121.1	2019.12.30	外观设计	维持
779.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机器人及基于其的控制系统	ZL201922219237.X	2019.12.11	实用新型	维持
780.	发行人	集线器	ZL201930592770.3	2019.10.30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781.	海翼智新	投影仪	ZL201930591197.4	2019.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782.	发行人	集尘系统及其集尘装置	ZL201922097260.6	2019.11.28	实用新型	维持
783.	海翼智新	一种 USB 接口结构以及便携式的充电系统	ZL202020167897.8	2020.02.13	实用新型	维持
784.	发行人	一种自移动清洁机器人	ZL201921931604.2	2019.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785.	发行人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484977.9	2019.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786.	发行人	耳机	ZL201930505199.7	2019.09.12	外观设计	维持
787.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921201329.9	2019.07.26	实用新型	维持
788.	海翼智新	一种门锁安装套筒	ZL202020403618.3	2020.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789.	发行人	一种扬声设备	ZL201921987441.X	2019.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790.	发行人	一种扬声设备	ZL201921988104.2	2019.11.15	实用新型	维持
791.	海翼智新	一种螺丝孔密封结构和电子装置	ZL201922078537.0	2019.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792.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2022248842.2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793.	发行人	基于 SOC 的无线充电电路板及无线充电器	ZL202023101567.8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794.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921478001.1	2019.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795.	发行人	一种扬声组件	ZL202010088478.X	2020.02.12	发明	维持
796.	海翼智新	一种按压伸缩机构	ZL202020265449.1	2020.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797.	发行人	一种插座保护装置和插座	ZL202022234795.6	2020.10.09	实用新型	维持
798.	发行人	路径规划方法、机器人以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910935363.7	2019.09.29	发明	维持
799.	发行人	一种智能手表	ZL201821262901.8	2018.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800.	发行人	一种旋转插线板	ZL202022249909.4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801.	发行人	尘盒、尘盒组件和清洁装置	ZL201921348366.2	2019.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802.	发行人	排插	ZL201930400943.7	2019.07.26	外观设计	维持
803.	发行人	排插	ZL201930401005.9	2019.07.26	外观设计	维持
804.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2010247093.3	2020.03.31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05.	发行人	数据线及充电器	ZL201921097816.5	2019.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806.	发行人	一种扬声设备	ZL202020178723.1	2020.02.17	实用新型	维持
807.	发行人	自移动清洁装置及虚拟墙系统	ZL201922010375.7	2019.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808.	发行人	扬声器以及扬声设备	ZL202020078491.2	2020.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809.	发行人	扬声器以及扬声设备	ZL202020078667.4	2020.01.14	实用新型	维持
810.	发行人	尘盒、尘盒组件和清洁装置	ZL201921348174.1	2019.08.19	实用新型	维持
811.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30432442.7	2019.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812.	发行人	振膜以及扬声器	ZL201910876928.9	2019.09.17	发明	维持
813.	发行人	自移动清洁装置	ZL201921274723.5	2019.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814.	发行人	尘盒组件和自移动清洁装置	ZL201910729489.9	2019.08.07	发明	维持
815.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1930247474.X	2019.05.20	外观设计	维持
816.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及其充电装置和充电系统	ZL201922006763.8	2019.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817.	发行人	一种投影装置	ZL201922178498.1	2019.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818.	发行人	清洁机器人面板	ZL201930247467.X	2019.05.20	外观设计	维持
819.	发行人	自移动装置及虚拟墙	ZL201922009706.5	2019.11.19	实用新型	维持
820.	发行人	插座	ZL201930409043.9	2019.07.30	外观设计	维持
8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配件	ZL201921088099.X	2019.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822.	发行人	扬声设备、中转设备以及移动终端	ZL201910625945.5	2019.07.11	发明	维持
823.	发行人	充电装置及其充电电流控制方法	ZL201911215133.X	2019.12.02	发明	维持
824.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组件	ZL201921089474.2	2019.07.11	实用新型	维持
825.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930409039.2	2019.07.30	外观设计	维持
826.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复位电路及电子设备	ZL201921188949.3	2019.07.25	实用新型	维持
827.	发行人	一种耳机及指示灯的控制方法	ZL201910672821.2	2019.07.24	发明	维持
828.	发行人	一种导光防水按键装置以及耳机	ZL201920903027.X	2019.06.10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29.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2022251385.2	2020.10.10	实用新型	维持
830.	发行人	扬声组件以及磁性组件	ZL201921282152.X	2019.08.08	实用新型	维持
831.	发行人	一种灯具	ZL201920458812.9	2019.04.04	实用新型	维持
832.	发行人	音源的控制方法以及扬声设备、装置	ZL201910501128.9	2019.06.11	发明	维持
833.	发行人	无线耳机及其耳挂组件	ZL201920703310.8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834.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终端设备的固定支架	ZL201921701176.4	2019.10.11	实用新型	维持
835.	发行人	音频调节方法、电子设备以及装置	ZL201910501131.0	2019.06.11	发明	维持
836.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充电功率的充电装置	ZL202023304047.7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837.	发行人	无线耳机组件及其耳机	ZL201920703385.6	2019.05.15	实用新型	维持
838.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插排	ZL202022267935.X	2020.10.13	实用新型	维持
839.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10577342.2	2019.06.28	发明	维持
840.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2023096496.7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841.	发行人	音箱	ZL201930446499.2	2019.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842.	发行人	一种声学模组及具有该声学模组的设备	ZL202120366086.5	2021.02.09	实用新型	维持
843.	发行人	无线耳机组件和耳机盒组件	ZL201910629015.7	2019.07.12	发明	维持
844.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10577322.5	2019.06.28	发明	维持
845.	发行人	防水垫	ZL201930101306.X	2019.03.13	外观设计	维持
846.	发行人	连接器组件和耳机	ZL201920489607.9	2019.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847.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音盆及扬声器、音箱	ZL201921577865.9	2019.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848.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音盆及其制备方法、扬声器	ZL201910894220.6	2019.09.20	发明	维持
849.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音盆的制备方法、扬声器音盆及扬声器	ZL201910894217.4	2019.09.20	发明	维持
850.	海翼智新	一种扬声器及音箱	ZL201921577309.1	2019.09.20	实用新型	维持
851.	发行人	边刷	ZL201930123028.8	2019.03.22	外观设计	维持
852.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920385206.9	2019.03.25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53.	发行人	一种颈环耳机	ZL201920306100.5	2019.03.11	实用新型	维持
854.	发行人	可折叠插头组件和包括可折叠插头组件的装置	ZL201920995846.1	2019.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855.	发行人	可视智能门铃	ZL201930073324.1	2019.02.22	外观设计	维持
856.	发行人	一种线材插头固定壳体及线材	ZL202022408377.4	2020.10.26	实用新型	维持
857.	发行人	机器人控制装置及机器人系统	ZL201920474543.5	2019.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858.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920479139.7	2019.04.10	实用新型	维持
859.	发行人	一种抗通信干扰的麦克风电路及耳机	ZL201920489745.7	2019.04.11	实用新型	维持
86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耳机的通信电路以及耳机	ZL201920545006.5	2019.04.19	实用新型	维持
861.	发行人	一种导线	ZL201922129340.5	2019.12.02	实用新型	维持
862.	发行人	电压转换电路以及电子装置	ZL201920397251.6	2019.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863.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机座	ZL201920281519.X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864.	发行人	耳机组件、耳机和耳机座	ZL201920281531.0	2019.03.05	实用新型	维持
865.	发行人	一种喇叭磁路系统、喇叭及音箱	ZL202120403936.4	2021.02.23	实用新型	维持
866.	发行人	一种边扫及自移动装置	ZL201920563216.7	2019.04.23	实用新型	维持
867.	发行人	一种边扫及自移动装置	ZL201920377819.8	2019.03.22	实用新型	维持
868.	发行人	无线充电单元、无线充电器及电子器件	ZL202023103055.5	2020.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869.	发行人	保护电路及移动电源	ZL201921730139.6	2019.10.15	实用新型	维持
870.	发行人	音箱	ZL202022665169.2	2020.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871.	海翼智新	一种喇叭音箱组件	ZL201921892482.0	2019.11.05	实用新型	维持
87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板拼接结构、无线充电电路结构及充电器	ZL202023342094.0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873.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电路结构以及充电器	ZL202023344230.X	2020.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874.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充电器	ZL201921028887.X	2019.07.02	实用新型	维持
875.	发行人	电压补偿电路及充电器	ZL202023029902.8	2020.12.16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876.	发行人	耳机	ZL201910116760.1	2019.02.15	发明	维持
877.	发行人	交互方法、装置和存储设备	ZL201910272484.8	2019.04.04	发明	维持
878.	发行人	单声道音箱、在单声道音箱中增加环绕效果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180729.1	2021.02.09	发明	维持
879.	发行人	一种颈环式耳机	ZL201920285287.5	2019.03.06	实用新型	维持
880.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2023121366.4	2020.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881.	发行人	真无线耳机的配对清除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65324.3	2019.03.05	发明	维持
882.	发行人	一种扬声组件	ZL201811645790.3	2018.12.29	发明	维持
883.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10214.4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884.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830746621.3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885.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930011826.1	2019.01.09	外观设计	维持
886.	发行人	装饰网的加工方法	ZL201910325325.X	2019.04.22	发明	维持
887.	发行人	头戴耳机	ZL201920409196.8	2019.03.28	实用新型	维持
888.	发行人	消息推送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910623196.2	2019.07.11	发明	维持
889.	发行人	一种保护门组件	ZL201922293245.9	2019.12.18	实用新型	维持
890.	发行人	排插	ZL201921830568.0	2019.10.28	实用新型	维持
891.	发行人	一种手机支架	ZL201921647335.7	2019.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892.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747184.7	2018.12.21	外观设计	维持
893.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920397029.6	2019.03.26	实用新型	维持
894.	发行人	一种提高有源钳位反激效率的装置	ZL201921000948.1	2019.06.28	实用新型	维持
895.	发行人	一种电磁兼容优化装置	ZL202020383206.8	2020.03.23	实用新型	维持
896.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和电子装置	ZL201922377593.4	2019.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897.	发行人	音箱	ZL201922336494.1	2019.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898.	发行人	一种带输出线便携式充电设备	ZL201922490304.1	2019.12.31	实用新型	维持
899.	发行人	自移动装置	ZL201920306708.8	2019.03.13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型	
900.	发行人	一种保护门装置和电源插座	ZL201921652907.0	2019.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901.	发行人	充电装置和包括其的电子产品	ZL201920192328.6	2019.02.12	实用新型	维持
902.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822164946.8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903.	发行人	一种电量显示装置	ZL201822157832.0	2018.12.21	实用新型	维持
904.	发行人	电子设备	ZL201822197148.5	2018.12.25	实用新型	维持
905.	发行人	一种按键结构、耳机和手机	ZL201822146570.8	2018.12.20	实用新型	维持
906.	发行人	一种噪音消除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027893.1	2019.01.11	发明	维持
907.	发行人	一种磁性感应开关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2110177.3	2018.12.14	实用新型	维持
908.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606845.4	2018.10.29	外观设计	维持
909.	发行人	一种基于网状组网的安防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18564.5	2019.03.21	发明	维持
910.	发行人	智能快递柜的控制方法和智能快递柜	ZL201910208412.7	2019.03.19	发明	维持
911.	发行人	一种自适应噪声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99266.6	2019.03.15	发明	维持
912.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811474064.X	2018.12.04	发明	维持
913.	发行人	开关机控制装置、开关机控制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377268.1	2018.11.19	发明	维持
914.	发行人	水箱	ZL201830685702.7	2018.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915.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8.4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16.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2.7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17.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9.9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18.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3.1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19.	发行人	耳机套和包括该耳机套的耳机组件	ZL201890001714.6	2018.12.03	实用新型	维持
920.	发行人	水箱、清洁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990657.7	2018.11.29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21.	发行人	一种 USB 转换接头	ZL201821874215.6	2018.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922.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830571150.7	2018.10.12	外观设计	维持
923.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838752.5	2018.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924.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819953.0	2018.11.06	实用新型	维持
925.	发行人	车载监控设备、数据处理系统、用户终端设备以及车辆监控方法	ZL201811301664.6	2018.11.02	发明	维持
926.	发行人	快递柜的控制方法、快递柜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ZL201910058262.6	2019.01.22	发明	维持
927.	发行人	一种耳机按键结构和耳机	ZL201821770142.6	2018.10.30	实用新型	维持
928.	发行人	扫地机	ZL201830525054.9	2018.09.18	外观设计	维持
929.	发行人	驱动轮组件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476560.4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930.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821712093.0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931.	发行人	一种射频电路的阻抗匹配方法及射频电路	ZL201811320745.0	2018.11.07	发明	维持
932.	发行人	一种 USB 线缆和 USB 转换接头	ZL201821711081.6	2018.10.22	实用新型	维持
933.	发行人	一种耳帽	ZL201821580567.0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934.	发行人	小夜灯	ZL201830568128.7	2018.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935.	发行人	电子秤	ZL201830518951.7	2018.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936.	发行人	一种驱动轮结构以及智能自移动装置	ZL201821476591.X	2018.09.10	实用新型	维持
937.	发行人	耳机及其控制方法、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1811147139.3	2018.09.29	发明	维持
938.	发行人	耳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147140.6	2018.09.29	发明	维持
939.	发行人	一种摄像机装置及其视频观看方法	ZL201811234393.7	2018.10.23	发明	维持
940.	发行人	一种尘盒以及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21584162.4	2018.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941.	发行人	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壳体	ZL201821605852.3	2018.09.29	实用新型	维持
942.	海翼智新	一种底座及摄像机装置	ZL201821397241.4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943.	海翼智新	一种按键组件和电子设备	ZL201821419009.6	2018.08.28	实用新型	维持
944.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78099.X	2018.11.27	外观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设计	
945.	发行人	耳机	ZL201830510463.1	2018.09.11	外观设计	维持
946.	发行人	音箱	ZL201830641775.6	2018.11.13	外观设计	维持
947.	发行人	插座	ZL201830454798.6	2018.08.16	外观设计	维持
94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811384235.X	2018.11.20	发明	维持
949.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减速装置	ZL201811058479.9	2018.09.11	发明	维持
950.	发行人	智能自移动设备及其尘盒组件	ZL201811058480.1	2018.09.11	发明	维持
951.	发行人	一种智能自移动设备	ZL201811215595.7	2018.10.18	发明	维持
952.	发行人	应用于筛选数据的方法、装置以及监控系统	ZL201811173293.8	2018.10.09	发明	维持
953.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音频音质增强	ZL201810583122.6	2018.06.05	发明	维持
954.	发行人	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音质增强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810583123.0	2018.06.05	发明	维持
955.	发行人	对音乐进行音量调节的方法及设备	ZL201810583114.1	2018.06.05	发明	维持
956.	发行人	对音乐进行通透处理的方法及设备	ZL201810583109.0	2018.06.05	发明	维持
957.	海翼智新	门磁传感器	ZL201830438320.4	2018.08.09	外观设计	维持
958.	发行人	麦克风组件及耳机	ZL201821491953.2	2018.09.12	实用新型	维持
959.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4170.1	2018.07.20	外观设计	维持
960.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391006.5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961.	发行人	电子设备固定装置	ZL201821704489.0	2018.10.19	实用新型	维持
962.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811384257.6	2018.11.20	发明	维持
963.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830184994.6	2018.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964.	发行人	摄像设备	ZL201830390225.1	2018.07.19	外观设计	维持
965.	发行人	耳机的颈挂组件及无线耳机	ZL201820948313.3	2018.06.15	实用新型	维持
966.	发行人	一种线控组件及线控式蓝牙耳机	ZL201810312557.7	2018.04.09	发明	维持
967.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830022124.9	2018.01.17	外观设计	维持
968.	发行人	一种语音获取方法、音频设备和具有存储功能的装	ZL201811203141.8	2018.10.16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置				
969.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822058210.2	2018.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970.	发行人	一种适配器	ZL201821325709.9	2018.08.16	实用新型	维持
971.	发行人	有源箝位变换系统	ZL201811114662.6	2018.09.25	发明	维持
972.	海翼智新	数据包传输控制方法、移动终端以及装置	ZL201810588293.8	2018.06.08	发明	维持
973.	发行人	充电唤醒电路及其电子设备	ZL201810935805.3	2018.08.16	发明	维持
974.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830057057.4	2018.02.06	外观设计	维持
975.	发行人	一种车载设备的供电装置	ZL201821500311.4	2018.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976.	发行人	一种多协议充电装置以及多协议充电方法	ZL201810893183.2	2018.08.07	发明	维持
977.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1211448.8	2018.07.27	实用新型	维持
978.	发行人	夹持装置	ZL201821252357.9	2018.08.03	实用新型	维持
979.	发行人	一种光源亮度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ZL201810482643.2	2018.05.18	发明	维持
980.	发行人	一种车载电子装置	ZL201821140927.5	2018.07.18	实用新型	维持
981.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821232733.8	2018.08.01	实用新型	维持
982.	发行人	一种手机扩音装置	ZL201721920060.0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983.	海翼智新	停车管理系统、停车方法以及停车管理方法	ZL201810556350.4	2018.05.31	发明	维持
984.	发行人	蓝牙音箱	ZL201830025962.1	2018.01.19	外观设计	维持
985.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充电系统及方法	ZL201810253957.5	2018.03.26	发明	维持
986.	发行人	按键及其耳机	ZL201820497331.4	2018.04.09	实用新型	维持
987.	发行人	语音测试的方法及其设备、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810109423.5	2018.02.02	发明	维持
988.	发行人	汽车的定位方法、车载充电器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810379483.9	2018.04.25	发明	维持
989.	发行人	功率控制电路及其充电装置	ZL201810289577.7	2018.04.03	发明	维持
990.	发行人	一种颈环蓝牙耳机	ZL201721892323.1	2017.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991.	发行人	音视频的处理方法、播放方法及基站	ZL201810381208.0	2018.04.25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992.	发行人	一种麦克风颈环耳机	ZL201711334286.7	2017.12.13	发明	维持
993.	发行人	一种麦克风颈环耳机	ZL201711333483.7	2017.12.13	发明	维持
994.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的指示灯灯光控制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810375085.X	2018.04.24	发明	维持
995.	发行人	啸叫测试方法、啸叫测试系统与相关装置	ZL201810609640.0	2018.06.13	发明	维持
996.	发行人	电压检测装置、电压检测方法及具有存储功能的装置	ZL201711119246.0	2017.11.13	发明	维持
997.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及其数据传输的方法	ZL201711113107.7	2017.11.10	发明	维持
998.	发行人	语音装置	ZL201820097719.5	2018.01.19	实用新型	维持
999.	发行人	发光电路	ZL201721536684.2	2017.11.16	实用新型	维持
1000.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635560.9	2017.12.13	外观设计	维持
1001.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566929.5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02.	海翼智新	摄像头	ZL201730502993.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03.	发行人	颈环耳机	ZL201721853219.1	2017.12.26	实用新型	维持
1004.	发行人	充电电路及其电子装置	ZL201820150766.1	2018.01.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05.	发行人	基站及其数据传输的方法	ZL201810051759.0	2018.01.18	发明	维持
1006.	发行人	一种摄像头及摄像头基站	ZL201810104393.9	2018.02.01	发明	维持
1007.	发行人	摄像机和网关	ZL201710927142.6	2017.09.30	发明	维持
1008.	海翼智新	安防摄像机及安防系统	ZL201721286896.X	2017.09.30	实用新型	维持
1009.	发行人	音箱	ZL201730483109.X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10.	发行人	充电设备	ZL201730569212.6	2017.11.17	外观设计	维持
1011.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83630.3	2017.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12.	发行人	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46601.X	2017.09.15	外观设计	维持
1013.	发行人	一种摄像装置以及减少摄像装置功耗的方法	ZL201710838332.0	2017.09.15	发明	维持
1014.	发行人	一种摄像装置、减小摄像装置功耗的方法	ZL201710838020.X	2017.09.15	发明	维持
1015.	发行人	耳机	ZL201730448256.3	2017.09.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16.	发行人	一种交流直流转换装置	ZL201820150035.7	2018.01.29	实用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新型	
1017.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509723.9	2017.10.24	外观设计	维持
1018.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1362579.1	2017.10.20	实用新型	维持
1019.	发行人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721923267.3	2017.12.29	实用新型	维持
1020.	发行人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15362.1	2017.09.04	外观设计	维持
1021.	发行人	一种半桥拓扑结构电源电路	ZL201721239684.6	2017.09.25	实用新型	维持
1022.	发行人	自动扫地装置	ZL201720714986.8	2017.06.19	实用新型	维持
1023.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4.9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1024.	发行人	数据线	ZL201730259095.3	2017.06.21	外观设计	维持
1025.	发行人	摄像装置及电池供电摄像机	ZL201721764680.X	2017.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26.	发行人	充电设备及其充电方法	ZL201710927742.2	2017.09.30	发明	维持
1027.	发行人	一种无线耳机	ZL201720844154.8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1028.	发行人	旋转式遥控器	ZL201721603348.5	2017.11.24	实用新型	维持
1029.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1730209102.9	2017.05.27	外观设计	维持
103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39.6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03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840.9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032.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416.4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033.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234033.7	2017.06.09	外观设计	维持
1034.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720939018.7	2017.07.28	实用新型	维持
1035.	海翼智新	车载电子设备	ZL201721133858.0	2017.09.04	实用新型	维持
1036.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720844568.0	2017.07.12	实用新型	维持
1037.	发行人	一种智能称及其电路	ZL201720517472.3	2017.05.10	实用新型	维持
1038.	发行人	测量人体电阻的电路、方法以及体脂测量装置	ZL201710326062.5	2017.05.10	发明	维持
1039.	发行人	耳机充电盒	ZL201720861322.4	2017.07.14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4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8.1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41.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730117887.7	2017.04.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42.	发行人	车辆内语音识别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1710418665.8	2017.06.06	发明	维持
1043.	发行人	入耳式耳机	ZL201710405061.X	2017.06.01	发明	维持
1044.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1730143528.9	2017.04.25	外观设计	维持
1045.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20753098.7	2017.06.26	实用新型	维持
1046.	发行人	数据线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1720396773.5	2017.04.14	实用新型	维持
1047.	发行人	手电筒	ZL201730180016X	2017.05.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48.	发行人	智能音箱、音响系统及其自动设置声道的方法	ZL201710294906.2	2017.04.28	发明	维持
1049.	发行人	折叠式插头及其充电装置	ZL201720079196.7	2017.01.20	实用新型	维持
1050.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	ZL201720012665.3	2017.01.05	实用新型	维持
1051.	发行人	便携式电源	ZL201720229013.5	2017.03.09	实用新型	维持
1052.	发行人	激光投影仪	ZL201630581262.1	2016.11.29	外观设计	维持
1053.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21382170.1	2016.12.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54.	发行人	音箱（A3105）	ZL201630535657.8	2016.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1055.	发行人	电子设备支撑装置	ZL201621420342.X	2016.12.22	实用新型	维持
1056.	发行人	智能称（T9140）	ZL201630498444.2	2016.10.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57.	发行人	导电线材及其数据线	ZL201621246175.1	2016.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1058.	发行人	导电线材、数据线及该导电线材的制作方法	ZL201611024744.2	2016.11.17	发明	维持
1059.	发行人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ZL201621083592.9	2016.09.27	实用新型	维持
1060.	发行人	耳机固定装置	ZL201630490624.6	2016.09.30	外观设计	维持
1061.	发行人	一种防打火电路	ZL201621164832.8	2016.11.01	实用新型	维持
1062.	发行人	一种耳机	ZL201610853908.6	2016.09.27	发明	维持
1063.	发行人	音箱（A3145）	ZL201630471800.1	2016.09.14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	ZL201621254675.X	2016.11.18	实用新型	维持
1065.	发行人	抬头显示装置及其显示方法	ZL201611024596.4	2016.11.16	发明	维持
1066.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620857544.4	2016.08.09	实用新型	维持
1067.	发行人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	ZL201621053675.3	2016.09.13	实用新型	维持
1068.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与方法	ZL201610622391.X	2016.08.01	发明	维持
1069.	发行人	一种数据线头固定装置	ZL201620903137.2	2016.08.18	实用新型	维持
1070.	发行人	车载充电器（A2228）	ZL201630226187.7	2016.06.07	外观设计	维持
1071.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277）	ZL201630184150.2	2016.05.17	外观设计	维持
1072.	发行人	一种智能电子设备支架	ZL201620473021.X	2016.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1073.	发行人	USB 母座	ZL201630043072.4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074.	发行人	充电器（A2054）	ZL201630043073.9	2016.02.05	外观设计	维持
1075.	发行人	音箱（A3101）	ZL201630052121.0	2016.02.25	外观设计	维持
1076.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	ZL201620143917.1	2016.02.25	实用新型	维持
1077.	发行人	一种插头及其充电器	ZL201620036890.6	2016.01.15	实用新型	维持
107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35037.X	2015.12.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79.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530510314.1	2015.12.08	外观设计	维持
1080.	发行人	一种倒相管及倒相式音箱	ZL201520978401.4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081.	发行人	一种充电器线性线损补偿电路	ZL201520979503.8	2015.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082.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及其本体	ZL201520966932.1	2015.11.27	实用新型	维持
1083.	发行人	立体声蓝牙音箱（A3102）	ZL201530313624.4	2015.08.20	外观设计	维持
1084.	发行人	一种 USB 充电保护电路及 USB 充电器	ZL201520588207.5	2015.08.06	实用新型	维持
1085.	发行人	一种指示灯结构、电子产品及车载充电器	ZL201520594403.3	2015.08.07	实用新型	维持
1086.	发行人	电源（A1701）	ZL201530234376.4	2015.06.30	外观设计	维持
1087.	发行人	充电器（A2133）	ZL201530116105.9	2015.04.27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88.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1430413805.X	2014.10.28	外观设计	维持
1089.	安克智造	打印设备	ZL202222850486.0	2022.10.26	实用新型	维持
1090.	海翼智新	喂水器	ZL202011312014.9	2020.11.20	发明	维持
1091.	海翼智新	摄像头（太阳能板）	ZL202330006433.8	2023.01.06	外观设计	维持
1092.	海翼智新	摄像头（太阳能板）	ZL202330006432.3	2023.01.06	外观设计	维持
1093.	海翼智新	视频会议一体机（A3380）	ZL202030613151.0	2020.10.15	外观设计	维持
1094.	海翼智新	网络摄像头	ZL202030453779.9	2020.08.11	外观设计	维持
1095.	海翼智新	音箱	ZL201930621671.3	2019.11.12	外观设计	维持
1096.	海翼智新	车载智能语音充电器（RoavVIVAGo）	ZL201830378587.9	2018.07.13	外观设计	维持
1097.	海翼智新	语音控制器	ZL201730661598.3	2017.12.22	外观设计	维持
1098.	海翼智新	行车记录仪	ZL201730566403.7	2017.11.16	外观设计	维持
1099.	海翼智新	摄像头保护壳	ZL201730503299.7	2017.10.20	外观设计	维持
1100.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730491707.1	2017.10.16	外观设计	维持
1101.	海翼智新	宠物食物烹饪设备	ZL202221163495.6	2022.05.13	实用新型	维持
1102.	海翼智新	车载充电器	ZL201820466405.8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103.	海翼智新	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电子 设备	ZL201820466403.9	2018.04.03	实用新型	维持
1104.	发行人	自适应跳频方法、装置、 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210311463.4	2022.03.28	发明	维持
1105.	发行人	机器人的位置确定方法、 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 质	ZL202111392025.7	2021.11.19	发明	维持
1106.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和清洁装置 的控制方法	ZL202111358030.6	2021.11.18	发明	维持
1107.	发行人	确定扫地机清扫方向的方 法、装置及扫地机	ZL202111095032.0	2021.09.17	发明	维持
1108.	发行人	一种地图数据传输方法、 清洁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ZL202110711712.4	2021.06.25	发明	维持
1109.	发行人	一种功率分配方法和充电 设备	ZL202011287043.4	2020.11.17	发明	维持
1110.	发行人	一种电池及其封装方法、 电子装置	ZL202011270381.7	2020.11.13	发明	维持
1111.	发行人	电子设备的支撑装置、充	ZL202011073730.6	2020.10.09	发明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电装置				
1112.	发行人	里程传感器的异常检测方法、自移动机器人及存储介质	ZL202010942717.3	2020.09.09	发明	维持
1113.	发行人	充电装置、充电控制方法、充电控制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427536.6	2018.11.27	发明	维持
11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域平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3138.7	2018.06.05	发明	维持
1115.	发行人	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ZL201610854098.6	2016.09.27	发明	维持
1116.	发行人	投影仪	ZL202330040521.X	2023.02.09	外观设计	维持
1117.	发行人	音频接收器	ZL202230559870.8	2022.08.25	外观设计	维持
1118.	发行人	自拍杆	ZL201630039769.4	2016.02.03	外观设计	维持
1119.	发行人	充电器	ZL202223563287.8	2022.12.30	实用新型	维持
1120.	发行人	移动电源	ZL202223512195.7	2022.12.28	实用新型	维持
112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的地刷结构及清洁设备	ZL202223523833.5	2022.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22.	发行人	滚刷组件及地刷	ZL202223355132.5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1123.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3325612.7	2022.1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24.	发行人	收线装置	ZL202223341663.9	2022.1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25.	发行人	风机组件以及清洁设备	ZL202223286300.X	2022.12.07	实用新型	维持
1126.	发行人	用于无线充电的电路板以及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23265891.2	2022.12.06	实用新型	维持
1127.	发行人	一种电源适配器	ZL202223204092.4	2022.12.01	实用新型	维持
1128.	发行人	充电盒	ZL202223188722.3	2022.11.30	实用新型	维持
1129.	发行人	蒸汽喷淋装置和清洁装置	ZL202223154287.2	2022.11.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30.	发行人	一种夹持装置	ZL202223154350.2	2022.11.25	实用新型	维持
1131.	发行人	一种插头	ZL202223119798.0	2022.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32.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3114075.1	2022.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33.	发行人	集成变压器及电源装置	ZL202223107583.7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34.	发行人	脚轮组件和清洁机器人	ZL202223111591.9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1135.	发行人	一种拓展坞	ZL202223119152.2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1136.	发行人	耳机	ZL202223024223.0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1137.	发行人	无线充电装置及烧水装置	ZL202223033265.0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1138.	发行人	风力检测装置及清洁设备	ZL202223036436.5	2022.11.14	实用新型	维持
1139.	发行人	一种电插接装置	ZL202222984100.5	2022.11.09	实用新型	维持
1140.	发行人	清洁设备	ZL202222973082.0	2022.11.08	实用新型	维持
114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222957676.2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42.	发行人	一种清洁机器人	ZL202222951685.0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43.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其清洁机构	ZL202222957677.7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44.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949638.2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45.	发行人	一种清洁设备	ZL202222949381.0	2022.11.04	实用新型	维持
1146.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2945952.3	2022.11.03	实用新型	维持
1147.	发行人	适配器扩展电路及接口扩展装置	ZL202222907977.4	2022.11.02	实用新型	维持
1148.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	ZL202222539820.0	2022.09.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49.	发行人	轮组模块及机器人	ZL202222348081.7	2022.09.05	实用新型	维持
1150.	发行人	吸奶器	ZL202222084481.1	2022.08.09	实用新型	维持
1151.	发行人	一种清洁装置	ZL202021121903.2	2020.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1152.	发行人	屏蔽层及数据线	ZL202021114639.X	2020.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1153.	发行人	扫地机及其滚刷割毛装置	ZL201820920845.6	2018.06.13	实用新型	维持
1154.	发行人	电源的电流检测电路及电源	ZL201820776681.4	2018.05.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55.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组件以及电子设备	ZL201820738363.9	2018.05.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56.	发行人	电源插座安全门装置及其插座	ZL201720709128.4	2017.06.16	实用新型	维持
1157.	发行人	移动电源（A1645）	ZL202330040825.6	2023.02.09	外观设计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158.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器	ZL202223601663.8	2022.12.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59.	发行人	基站及清洁系统	ZL202223336270.9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1160.	发行人	多级风机及清洁器	ZL202223329386.X	2022.12.13	实用新型	维持
1161.	发行人	导线收纳设备及其电气连接组件	ZL202223341816.X	2022.12.12	实用新型	维持
1162.	发行人	滚刷组件及清洁设备	ZL202223243058.8	2022.12.2	实用新型	维持
1163.	发行人	急停按钮及割草机器人	ZL202223121826.2	2022.11.23	实用新型	维持
1164.	发行人	充电装置	ZL202223104437.9	2022.11.22	实用新型	维持
1165.	发行人	清洁设备及尘盒	ZL202223059596.1	2022.11.17	实用新型	维持
1166.	发行人	一种蓝牙适配器及蓝牙适配系统	ZL202223016300.8	2022.11.11	实用新型	维持
1167.	发行人	供电电路以及储能逆变器	ZL202223002000.4	2022.11.10	实用新型	维持
1168.	发行人	清洁设备的烘干装置	ZL202221691854.5	2022.06.30	实用新型	维持
1169.	发行人	一种自动跟踪拍摄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30704.3	2019.02.21	发明	维持

附录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5930	2022.10.07	维持
2.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5929	2022.10.07	维持
3.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Network video recorder	202215021	2022.08.26	维持
4.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Camera	202214883	2022.08.19	维持
5.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4908	2022.08.22	维持
6.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mart lock	202214907	2022.08.22	维持
7.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Security lamp	202214208	2022.07.19	维持
8.	Anker HK	澳大利亚	Vacuum cleaner	202112791	2021.05.14	维持
9.	海翼智新	澳大利亚	Doorbell	202110152	2021.01.15	维持
10.	发行人	日本	モバイルバッテリー（移动电源）	意願 2022-023973	2022.11.04	维持
11.	海翼智新	日本	ペット用給水器（宠物饮水机）	意願 2022-023388	2022.10.28	维持
12.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2-022165	2022.10.13	维持
13.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管嘴）	意願 2022-021076	2022.09.30	维持
14.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2-018190	2022.08.25	维持
15.	安克智造	日本	3Dプリンター（打印机）	意願 2022-017414	2022.08.16	维持
16.	发行人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22-016332	2022.07.29	维持
17.	发行人	日本	掃除機	意願 2022-014105	2022.06.30	维持
18.	发行人	日本	充電ステーション	意願 2022-005990	2022.03.23	维持
19.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	意願 2022-001434	2022.01.26	维持
20.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携帯電話用スタンド	意願 2022-001348	2022.01.25	维持
21.	海翼智新	日本	レーザープロジェクター	意願 2022-000282	2022.01.11	维持
22.	海翼智新	日本	プロジェクター機能付きシーリングライト	意願 2021-024120	2021.11.05	维持
23.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コンセント	意願 2021-023137	2021.10.25	维持
24.	发行人	日本	携帯情報端末用支持リング	意願 2021-023088	2021.10.22	维持
25.	发行人	日本	充電器	意願 2021-023087	2021.10.22	维持
26.	发行人	日本	ドッキングステーション	意願 2021-022596	2021.10.18	维持
27.	发行人	日本	充電器	意願 2021-022595	2021.10.18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8.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表面フィルム	意願 2021-013776	2021.06.24	维持
29.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用表面フィルム	意願 2021-012905	2021.06.16	维持
30.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眼鏡ケース	意願 2021-011114	2021.05.26	维持
31.	发行人	日本	スピーカー機能付き眼鏡	意願 2021-011113	2021.05.26	维持
32.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ヘッドホン用スタンド	意願 2021-011112	2021.05.26	维持
33.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ヘッドホン用スタンドの基台	意願 2021-011111	2021.05.26	维持
34.	发行人	日本	充電機能付きヘッドホン用スタンド	意願 2021-011110	2021.05.26	维持
35.	发行人	日本	ヘッドホン（耳机）	意願 2021-011109	2021.05.26	维持
36.	发行人	日本	掃除機（吸尘器）	意願 2021-010466	2021.05.19	维持
37.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アダプター（适配器）	意願 2021-009678	2021.05.10	维持
38.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充電機能付きスタンド（无线充电器）	意願 2021-009306	2021.04.30	维持
39.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充電機能付きスタンド（支架）	意願 2021-009305	2021.04.30	维持
40.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充電機能付きスタンド（无线充电器）	意願 2021-009303	2021.04.30	维持
41.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アダプター（适配器）	意願 2021-003791	2021.02.24	维持
42.	发行人	日本	電源アダプター（适配器）	意願 2021-009782	2021.05.10	维持
43.	发行人	日本	充電器（充电器/Charger）	意願 2021-003790	2021.02.24	维持
44.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用充電機能付き収納ケース（带有充电功能的耳机收纳盒）	意願 2020-017344	2020.08.19	维持
45.	发行人	日本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耳机）	意願 2020-017345	2020.08.19	维持
46.	发行人	日本	ヘッドホン（头戴式耳机）	意願 2020-017346	2020.08.19	维持
47.	发行人	日本	拡声アセンブリ及び拡声器（扬声器组件）	特願 2021-536258	2019.04.11	维持
48.	发行人	日本	ディープラーニングに基づく音質特性処理方法及びシステム（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质特性处理方法及系统）	特願 2020-567946	2019.06.03	维持
49.	发行人	日本	ディープラーニングに基づく音域バランス方法、装置及びシステム（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音域平衡方法、装置及系统）	特願 2020-567945	2019.06.03	维持
50.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カバー及び該イヤホンカバーを有するイヤホン	特願 2019-504927	2017.02.09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ン（耳机套及具有该耳机套的耳机）			
51.	发行人	日本	イヤホン（一种耳机）	特願 2019-504930	2017.02.09	维持
52.	发行人	日本	掃除ロボット	意願 2018-027264	2018.12.14	维持
53.	Anker HK	日本	スピーカー	意願 2017-002652	2017.02.13	维持
54.	Anker HK	日本	ユニバーサルシリアルバス用ハブ	意願 2016-025301	2016.11.21	维持
55.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16-019074	2016.09.05	维持
56.	Anker HK	日本	携帯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16-012841	2016.06.16	维持
57.	Anker HK	日本	電源供給器	意願 2015-029106	2015.12.28	维持
58.	发行人	美国	Magnetic phone grip	US D966,253 S	2021.11.30	维持
59.	发行人	美国	Spectacle case	US D981,713 S	2021.05.26	维持
60.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US D967,024 S	2021.03.19	维持
61.	发行人	美国	Headphone bracket	US D976,228 S	2020.10.13	维持
62.	发行人	美国	Headphone	US D968,356 S	2020.10.13	维持
63.	海翼智新	美国	Camera	US D967,225 S	2020.12.23	维持
64.	海翼智新	美国	Doorbell	US D966,918 S	2020.12.23	维持
65.	海翼智新	美国	Monitor	US D967,091 S	2020.12.23	维持
66.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case	US D966,709 S	2020.09.17	维持
67.	发行人	美国	Portable charging device	US D955,978 S	2020.10.23	维持
68.	发行人	美国	Speaker	US D960,866 S	2020.08.24	维持
69.	发行人	美国	Robotic cleaner	US D922,011 S	2020.04.10	维持
70.	发行人	美国	Handheld vacuum cleaner	US D967,573 S	2020.10.23	维持
71.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charging case	US D955,983 S	2020.04.17	维持
72.	发行人	美国	Side brush	US D961,273 S	2020.09.30	维持
73.	发行人	美国	Technical field of speakers	US 11,470,423 B2	2021.06.04	维持
74.	发行人	美国	Electronic scale	US D895,463 S	2019.04.18	维持
75.	发行人	美国	Light emitting device	US D921,954 S	2019.04.03	维持
76.	发行人	美国	Cover of scale	US D897,226 S	2019.03.13	维持
77.	发行人	美国	Deep learning based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cessing sound quality	US 11,462,237 B2	2020.12.07	维持
78.	发行人	美国	Charging case	US D873,217 S	2018.12.27	维持
79.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s	US D884,681 S	2018.12.27	维持
80.	发行人	美国	Speaker	US D873,796 S	2018.01.05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81.	发行人	美国	A method of controlling an output power for charging device,a circuit and a charging device	US 11,404,898 B2	2020.03.30	维持
82.	发行人	美国	A charging device and a charging method	US 11,398,741 B2	2020.03.30	维持
83.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cover and earphone having the same	US 11,172,286 B2	2019.02.25	维持
84.	发行人	美国	Charger	US D843,316 S	2017.02.17	维持
85.	发行人	美国	Earphone	US 11,218,794 B2	2019.02.25	维持
86.	Anker HK	美国	Charger	US D780,116 S	2016.01.06	维持
87.	Anker HK	美国	Sound box	US D763,818 S	2014.10.30	维持
88.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US D756,915 S	2014.05.05	维持
89.	Anker HK	美国	Wall charger	US D756,916 S	2014.05.05	维持
90.	Anker HK	美国	Tablet case	US D716,817 S	2014.01.28	维持
91.	发行人	美国	Camera	US D734,801 S	2013.10.21	维持
92.	发行人	美国	Speakers	US D880,452 S	2018.01.05	维持
93.	发行人	欧盟	Solar panels	015016288-0001	2023.03.29	维持
94.	发行人	欧盟	Refrigerators	015015155-0001	2023.03.20	维持
95.	发行人	欧盟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015010974-0002	2023.02.09	维持
96.	发行人	欧盟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015010974-0001	2023.02.09	维持
97.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15010218-0001	2023.01.31	维持
98.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15003889-0001	2022.11.21	维持
99.	海翼智新	欧盟	Speakers	015005667-0001	2022.12.08	维持
100.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15006775-0001	2022.12.20	维持
101.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15001796-0003	2022.10.28	维持
102.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15001796-0001	2022.10.28	维持
103.	海翼智新	欧盟	Cameras	015001608-0001	2022.10.26	维持
104.	发行人	欧盟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015010703-0001	2023.02.06	维持
105.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15002526-0001	2022.11.08	维持
106.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9203565-0001	2022.10.11	维持
107.	海翼智新	欧盟	Security cameras	009182215-0001	2022.09.23	维持
108.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s	015002504-0001	2022.11.07	维持
109.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9161524-0001	2022.08.30	维持
110.	发行人	欧盟	Surface patterns	008838544-0001	2022.01.2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11.	海翼智新	欧盟	Recording devices	009166341-0001	2022.09.06	维持
112.	海翼智新	欧盟	Security cameras	009152556-0001	2022.08.19	维持
113.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111503-0001	2022.08.04	维持
114.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15002526-0002	2022.11.08	维持
115.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15001796-0002	2022.10.28	维持
116.	海翼智新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9096183-0001	2022.07.25	维持
117.	海翼智新	欧盟	Portable loudspeakers	009096183-0002	2022.07.25	维持
118.	发行人	英国	Charging station for mobile devices	6215606	2022.06.23	维持
119.	发行人	英国	Charging station for mobile devices	6215607	2022.06.23	维持
120.	发行人	英国	Charging station for mobile devices	6215608	2022.06.23	维持
121.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066905-0001	2022.06.23	维持
122.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066905-0002	2022.06.23	维持
123.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9066905-0003	2022.06.23	维持
124.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4	2022.08.23	维持
125.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3	2022.08.23	维持
126.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2	2022.08.23	维持
127.	安克智造	欧盟	3D printers	009153729-0001	2022.08.23	维持
128.	发行人	欧盟	Dust vacuum cleaners	009161516-0001	2022.08.30	维持
129.	发行人	欧盟	Vacuum cleaners	009077159-0001	2022.07.05	维持
130.	海翼智新	欧盟	Safety lights	009089410-0001	2022.07.08	维持
131.	海翼智新	欧盟	Camera mounts、cameras	008862270-0001	2022.02.15	维持
132.	海翼智新	欧盟	Camera mounts、cameras	008862270-0002	2022.02.15	维持
133.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914196-0001	2022.03.22	维持
134.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914196-0002	2022.03.22	维持
135.	发行人	欧盟	Smartphone holders	008769376-0001	2021.11.19	维持
136.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841555-0001	2022.01.25	维持
137.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4	2021.05.26	维持
138.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3	2021.05.26	维持
139.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2	2021.05.26	维持
140.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 holders	008553994-0001	2021.05.26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41.	发行人	欧盟	Audio headsets	008550222-0001	2021.05.26	维持
142.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8841613-0001	2022.01.25	维持
143.	海翼智新	欧盟	Videoconferencing units	008751929-0001	2021.11.08	维持
144.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44163-0001	2021.11.02	维持
145.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65531-0001	2021.11.18	维持
146.	海翼智新	欧盟	PC cameras	008765523-0001	2021.11.18	维持
147.	发行人	欧盟	Spectacle cases	008550214-0001	2021.05.26	维持
148.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32143-0001	2021.10.21	维持
149.	海翼智新	欧盟	Pulse measuring instruments	008751945-0001	2021.11.08	维持
150.	发行人	欧盟	Surveillance cameras	008743629-0001	2021.11.02	维持
151.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44148-0001	2021.11.02	维持
152.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739015-0001	2021.10.27	维持
153.	发行人	印度	Earphone	343865-001	2021.05.26	维持
154.	海翼智新	欧盟	Doorbells	008731178-0001	2021.10.21	维持
155.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08565402-0003	2021.06.04	维持
156.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08565402-0002	2021.06.04	维持
157.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8584536-0001	2021.06.21	维持
158.	发行人	欧盟	Arms of spectacle frames	008553978-0001	2021.05.26	维持
159.	发行人	英国	Vacuum cleaner (part of -)	6121650	2021.02.26	维持
160.	发行人	英国	Portable media hub	6135575	2021.05.06	维持
161.	发行人	英国	Portable media hub	6135574	2021.05.06	维持
162.	发行人	英国	Portable media hub	6135573	2021.05.06	维持
163.	发行人	欧盟	Data hub devices	008530539-0003	2021.05.06	维持
164.	发行人	欧盟	Data hub devices	008530539-0002	2021.05.06	维持
165.	发行人	欧盟	Data hub devices	008530539-0001	2021.05.06	维持
166.	发行人	欧盟	Adapters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008446744-0001	2021.02.26	维持
167.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stations for mobile devices	008443063-0001	2021.02.24	维持
168.	发行人	欧盟	Safes	008446322-0001	2021.02.26	维持
169.	海翼智新	英国	Doorbell	6114017	2021.01.15	维持
170.	海翼智新	欧盟	Doorbell	008403950-0001	2021.01.15	维持
171.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8057400-0001	2020.07.29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72.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8057400-0003	2020.07.29	维持
173.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8057400-0002	2020.07.29	维持
174.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ing cases for mobile devices	008056493-0001	2020.07.29	维持
175.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s	008036446-0001	2020.07.09	维持
176.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7798137-0001	2020.04.08	维持
177.	发行人	欧盟	Vacuum cleaner (part of -)	006763751-0001	2019.08.26	维持
178.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2	2019.03.19	维持
179.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9	2018.12.17	维持
180.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8	2018.12.17	维持
181.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ornamentation	005913001-0007	2018.12.17	维持
182.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5	2018.12.17	维持
183.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4	2018.12.17	维持
184.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3	2018.12.17	维持
185.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6316592-0001	2019.03.19	维持
186.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2	2018.12.17	维持
187.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6	2018.12.17	维持
188.	发行人	欧盟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005913001-0001	2018.12.17	维持
189.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s,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5814480-0001	2018.11.01	维持
190.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2	2018.11.01	维持
191.	发行人	欧盟	Electric plugs	005830429-0001	2018.11.20	维持
192.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004367787-0001	2017.09.22	维持
193.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4349652-0001	2017.09.13	维持
194.	发行人	欧盟	Light emitting devices	004133460-0001	2017.08.04	维持
195.	发行人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999143-0001	2017.05.12	维持
196.	发行人	欧盟	Travel speakers	003866151-0001	2017.04.21	维持
197.	发行人	欧盟	Scales	003844216-0001	2017.04.06	维持
198.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3667567-0001	2017.01.20	维持
199.	发行人	欧盟	Cordless earphones, earphones	003702190-0001	2017.01.24	维持
200.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09013-0001	2017.01.25	维持
201.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14-0001	2017.01.19	维持
202.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661206-0001	2017.01.19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03.	发行人	德国	OHRHÖRER	602017047332.4	2017.02.09	维持
204.	发行人	法国	Earphone	3522560	2017.02.09	维持
205.	发行人	欧洲	Earphone	3522560	2017.02.09	维持
206.	发行人	英国	Earphone	3522560	2017.02.09	维持
207.	发行人	欧盟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travel speakers	003667039-0001	2017.01.20	维持
208.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782192-0001	2017.03.03	维持
209.	发行人	欧盟	Graphic display devices, information providing devices, audio/video appliances for reproducing sounds or images	003534312-0001	2016.12.22	维持
210.	发行人	欧盟	Chargers	003516970-0001	2016.12.14	维持
211.	Anker HK	欧盟	USB hubs	003419126-0001	2016.10.14	维持
212.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417252-0001	2016.10.13	维持
213..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cable heads	003418540-0001	2016.10.14	维持
214.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8094-0001	2016.08.11	维持
215.	Anker HK	欧盟	Usb adapters (part of -)	003332691-0001	2016.08.05	维持
21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332733-0001	2016.08.05	维持
217.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3332725-0001	2016.08.05	维持
21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174655-0002	2016.06.06	维持
219.	Anker HK	欧盟	Travel speakers, speakers for mobile telephone, speakers for small audio	003174390-0001	2016.06.06	维持
22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0186-0001	2016.03.31	维持
221.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3	2016.03.31	维持
222.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1	2016.03.31	维持
223.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2	2016.03.31	维持
224.	Anker HK	欧盟	Accessories for mobile phones	003050798-0004	2016.03.31	维持
225.	Anker HK	欧盟	Lamps	003030477-0001	2016.03.16	维持
22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2190-0001	2016.04.01	维持
227.	Anker HK	欧盟	Multimedia speakers	003051838-0001	2016.04.01	维持
228.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3	2016.04.01	维持
229.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2	2016.04.01	维持
230.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53-0001	2016.04.01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31.	Anker HK	欧盟	Data transmission cables	003030469-0001	2016.03.16	维持
232.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3051879-0001	2016.04.01	维持
233.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2	2016.05.12	维持
234.	Anker HK	欧盟	Desk lamps	003124395-0001	2016.05.12	维持
23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51887-0001	2016.04.01	维持
23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3062710-0001	2016.04.11	维持
237.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311-0001	2016.01.14	维持
238.	Anker HK	欧盟	Adapters	002945253-0001	2016.01.14	维持
239.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45246-0001	2016.01.14	维持
240.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279-0001	2016.01.14	维持
241.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287-0001	2016.01.14	维持
242.	Anker HK	欧盟	Battery plates	002945303-0001	2016.01.14	维持
243.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926568-0001	2015.12.28	维持
244.	Anker HK	欧盟	Batteries	002926550-0001	2015.12.28	维持
245.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833020-0001	2015.10.22	维持
246.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66-0001	2015.09.17	维持
247.	Anker HK	欧盟	Chargers	002774158-0001	2015.09.17	维持
248.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2	2014.04.30	维持
249.	Anker HK	欧盟	Accumulators	002455642-0001	2014.04.30	维持
250.	发行人	欧盟	Hand-held vacuum cleaners	008565402-0001	2021.06.04	维持
251.	海翼智新	欧盟	Monitors	008403927-0001	2021.01.15	维持
252.	海翼智新	欧盟	Adapters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008537427-0001	2021.05.12	维持
253.	海翼智新	欧盟	Recording devices (part of -), Network-attached storage (NAS) devices (part of -)	009166341-0002	2022.09.06	维持
254.	发行人	英国	Adapter for electrical connector sockets	6136649	2021.05.12	维持
255.	发行人	欧盟	Ornamentation	008584536-0002	2021.06.21	维持
256.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devices	007722442-0003	2020.02.28	维持
257.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5	2020.02.28	维持
258.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3	2020.02.28	维持
259.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4	2020.02.28	维持
260.	发行人	欧盟	Charging devices	007722442-0002	2020.02.28	维持
261.	发行人	欧盟	Earphones	007723721-0002	2020.02.28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地区/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262.	发行人	欧盟	Battery charger housings	007722442-0001	2020.02.28	维持
263.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7723721-0001	2020.02.28	维持
264.	发行人	欧盟	Light emitting diode lamps	006368908-0001	2019.04.05	维持
265.	发行人	欧盟	Headphones	005814449-0001	2018.11.01	维持

附录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海翼仓库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3.09.15	2015SR248984	软著登字第 1136070 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海翼供应商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3.12.13	2015SR246584	软著登字第 1133670 号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海翼基于在途单据的产品库存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4.06.19	2015SR249183	软著登字第 1136269 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海翼客诉收集分析系统	发行人	2014.09.14	2015SR249185	软著登字第 1136271 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海翼物流运费试算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4.11.18	2015SR247253	软著登字第 1134339 号	2015.1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海翼包材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5.07.09	2015SR250931	软著登字第 1138017 号	2015.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海翼报价系统	发行人	2015.05.12	2015SR248729	软著登字第 1135815 号	2015.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海翼售后客服系统	发行人	2017.05.30	2017SR392136	软著登字第 1977420 号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海翼电商平台信息监测系统	发行人	2017.05.17	2017SR391653	软著登字第 1976937 号	2017.07.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EufyHome（iOS 版）	发行人	2017.05.29	2018SR054118	软著登字第 2383213 号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EufyHome（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7.05.27	2018SR091838	软著登字第 2420933 号	2018.0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EufyLife（iOS 版）	发行人	2017.01.03	2018SR050536	软著登字第 2379631 号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EufyLife（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7.01.10	2018SR050539	软著登字第 2379634 号	2018.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ZoloLife（iOS 版）	发行人	2017.10.17	2018SR054199	软著登字第 2383294 号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ZoloLife（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7.10.20	2018SR054208	软著登字第 2383303 号	2018.0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Soundcore 系统（Android 版）	发行人	2018.04.04	2018SR388580	软著登字第 2717675 号	2018.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SoundCore 系统（iOS 版）	发行人	2018.04.15	2018SR546061	软著登字第 2875156 号	2018.0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8.	安克创新数据驱动系统	发行人	2018.03.30	2018SR471438	软著登字第 2800533 号	2018.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安克创新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	2018.01.02	2018SR913915	软著登字第 3243010 号	2018.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Nebula Capsule 软件（iOS 版）	海翼智新	2017.12.04	2017SR705794	软著登字第 2291078 号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Nebula Capsule 软件（Android 版）	海翼智新	2017.12.01	2017SR704659	软著登字第 2289943 号	2017.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Roav DashCam 系统（iOS 版）	海翼智新	2017.04.15	2018SR267949	软著登字第 2597044 号	2018.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Roav VIVA 系统（iOS 版）	海翼智新	2018.01.03	2018SR383670	软著登字第 2712765 号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Roav VIVA 系统（Android 版）	海翼智新	2018.01.08	2018SR383681	软著登字第 2712776 号	2018.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Roav DashCam 系统（Android 版）	海翼智新	2018.04.13	2018SR689965	软著登字第 3019060 号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Roav Genie 系统	海翼智新	2018.10.16	2018SR853656	软著登字第 3182751 号	2018.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Roav Spectrum 系统（安卓版）	海翼智新	2018.01.01	2018SR858674	软著登字第 3187769 号	2018.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Roav Spectrum 系统（iOS 版）	海翼智新	2018.01.01	2018SR936563	软著登字第 3265658 号	2018.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Roav DashCam 软件 V1.0	海翼智新	2018.04.13	2018SR688835	软著登字第 3017930 号	2018.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Nebula Connect 系统（Android 版）系统	海翼智新	2019.09.29	2019SR1054305	软著登字第 4475062 号	2019.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Nebula Connect 系统（iOS 版）	海翼智新	2019.09.27	2020SR0433972	软著登字第 5312668 号	2020.05.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安克研发质量管理体系	安克智瑞	2019.12.30	2020SR0158900	软著登字第 5037596 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sellerson 短链接流量追踪工具	发行人	2020.06.09	2020SR1093222	软著登字第 5971918 号	2020.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sellerson 销售平台利润计算插件	发行人	2020.06.09	2020SR1207857	软著登字第 6086553 号	2020.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Anker work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0	发行人	2021.06.18	2021SR1316336	软著登字第 8038962 号	2021.0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OFC 服务化设计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837	软著登字第 8436463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7.	OFC 开放与敏捷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960	软著登字第 8436586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OFC 一站式工作台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952	软著登字第 8436578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OFC 模块化应用程序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829	软著登字第 8436455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接口管理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798	软著登字第 8436424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页面配置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795	软著登字第 8436421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消息通知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828	软著登字第 8436454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3.	虚拟组织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790	软著登字第 8436416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组织用户管理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959	软著登字第 8436585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问题管理平台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713815	软著登字第 8436441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UDC 数据运营管理平台	发行人	2020.06.30	2021SR1713836	软著登字第 8436462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Anker-BI 大数据分析平台	发行人	2020.08.25	2021SR1713799	软著登字第 8436425 号	202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订单中心平台	海翼软件	2022.07.01	2022SR1355219	软著登字第 10309418 号	2022.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销售预测平台	海翼软件	2022.07.01	2022SR1352627	软著登字第 10306826 号	2022.0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MachUltraV1 充电底座控制软件	马赫创新	2022.08.26	2023SR0289219	软著登字第 10876390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浣熊扫地机调试助手软件	马赫创新	2022.11.22	2023SR0289258	软著登字第 10876429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洗地机 LCD 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0.31	2023SR0289239	软著登字第 10876410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悠飞马赫嵌入式软件平台	马赫创新	未发表	2023SR0289216	软著登字第 10876387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洗地机底盘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1.12	2023SR0288672	软著登字第 10875843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洗地机主机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0.31	2023SR0280671	软著登字第 10867842 号	2023.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扫地机基站 LCD 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2022.10.31	2023SR0285069	软著登字第 10872240 号	2023.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扫地机基站控制系统	马赫创新	未发表	2023SR0280672	软著登字第 10867843 号	2023.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8.	3D 打印多包数据 DMA 传输软件	安克智造	2022.04.29	2023SR0280737	软著登字第 10867908 号	2023.02.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3D 打印 PC 切片打印控制软件	安克智造	2022.10.30	2023SR0289218	软著登字第 10876389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3D 打印 GUI 自动化测试软件	安克智造	2022.04.29	2023SR0285075	软著登字第 10872246 号	2023.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切片软件适应 AI 比对的渲染系统	安克智造	2022.12.10	2023SR0289217	软著登字第 10876388 号	2023.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3D 打印切片支撑软件	安克智造	2022.12.05	2023SR0285076	软著登字第 10872247 号	2023.0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本募集说明书附录所列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包含发行人及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制的子公司。